

#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可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096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而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除另有公佈者外，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1.83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2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1.83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回。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本公司同意下，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至1.83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tivegroup-int.com刊登通告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若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開始辦理登記申請時間<sup>(2)</sup>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的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3)</sup>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登記申請時間<sup>(2)</sup>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在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activegroup-int.com](http://www.activegroup-int.com)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開始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一節所載不同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開始

在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的申請發送股票，以及就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6) (7) (8) (9)</sup>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登記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若申請人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透過填寫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倘若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失效。即使發售價可能較最高發售價每股1.83港元為低，但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8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申請款項可予退回(不計利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惟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以及(ii)概無包銷協議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若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 (7)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上述地址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會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方法和**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有意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9)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節。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中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的詳情。

僅在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為有效。投資者倘於收到股票及於股票成為有效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目 錄

本招股章程是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外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8
風險因素 .....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4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52
公司資料 .....	55
行業概覽 .....	57
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則 .....	65
歷史及發展 .....	72
重組 .....	82
業務 .....	86
關連交易 .....	13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3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43

---

## 目 錄

---

	頁次
主要股東 .....	149
股本 .....	150
財務資料 .....	15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01
包銷 .....	203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1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溢利預測 .....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 .....	IV-1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有風險。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細閱該章節。

## 概覽

###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男裝休閒鞋企業及品牌營運商之一。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開發及推廣其優質時尚休閒鞋履的自有及特許品牌。本集團擁有兩個自有品牌**金邁王**及**公牛巨人**，以及三個特許品牌**駱駝牌**、**駱駝動感**及**哥雷夫**，專向中端至中高端終端消費者的各個群體提供各類休閒鞋。我們現時並無擁有本身的零售網絡。我們以批發形式將產品售予客戶(包括分銷商及百貨店)，而我們的客戶則透過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或百貨店專櫃將本集團產品零售予終端消費者。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二零一零年的零售收益計，於中國男裝休閒鞋<sup>1</sup>的國外及國內品牌中，本集團的自有品牌**金邁王**及**公牛巨人**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六。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零售收益計，中國的男裝休閒鞋市場佔二零一零年中國整個男裝鞋履市場約48.6%，包括眾多國際及國內休閒鞋履品牌，而按二零一零年的零售收益計，名列首位的休閒鞋履品牌佔中國男裝休閒鞋市場份額約2.6%。本集團兩個自有品牌**金邁王**及**公牛巨人**按二零一零年的零售收益計合計佔中國男裝休閒鞋市場約2.6%。

根據本集團的批發業務模式，本集團不會直接將產品售予消費者，而是依賴客戶將本集團產品售予終端消費者。由於本集團的策略為揀選擁有鞋履零售網絡及具備管理與經營鞋履零售業務經驗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產品乃透過客戶的零售網絡售予全國

1.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男裝休閒鞋通常指輕便的平底鞋，適合日常生活如散步、運動、逛街、旅遊，甚至一般工作環境(如商務休閒鞋)，但不包括運動品牌及戶外運動品牌的休閒系列，因其列入男裝運動鞋分部。






各地的終端消費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客戶就**金邁王**、**公牛巨人**、**駱駝牌**、**哥雷夫**以及**駱駝動感**所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分別合計達491處、581處、417處、22處以及51處。

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多個海外鞋履品牌的休閒鞋履製造從事貼牌代工業務。我們與貼牌代工客戶維持長久穩定的關係，且約半數客戶已成為我們超逾五年的老客戶。一般而言，我們按逐次基準接受貼牌代工客戶的採購訂單，而不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總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貼牌代工客戶提供的設計在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內生產所有貼牌代工產品。



### 品牌開發及多品牌策略

我們制訂策略，為各個自有及特許品牌進行定位，給予特定主題及形象，以市場上中端至中高端終端消費者群為對象。董事認為，有效品牌策略能令我們的產品盡展本色，於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品牌組合如下：

品牌	產品範圍	品牌形象	目標客戶
<b>自有品牌</b>			
<b>金邁王</b> 	具有商務經典及實用型設計的休閒鞋	熱愛生活；追求品質及休閒生活方式	年齡介乎30至55歲的中端至中高端收入群
<b>公牛巨人</b> 	潮流輕便休閒鞋	具有自由、個性及拼搏的激情都市生活，亦熱愛潮流、品質及休閒生活方式	年齡介乎18至29歲的年輕消費者
<b>特許品牌</b>			
<b>駱駝牌</b> 	商務經典休閒鞋以及具有特色功能的實用型戶外鞋履(如登山鞋及透氣鞋)	經典，時尚	年齡介乎25至39歲的富裕消費者

## 概 要

品牌	產品範圍	品牌形象	目標客戶
哥雷夫 	休閒鞋、休閒服裝及配飾，包括皮製品（如手提箱）	具有優雅、榮耀、勇士的英倫懷舊時尚；高品質生活的象徵	年齡介乎25至39歲的富裕消費者
駱駝動感 	休閒鞋	喜歡挑戰、追求非一般生活以及愛冒險	年齡介乎25至39歲的富裕消費者

我們於一九九六年開始開發自有品牌**金邁王**。**金邁王**旗下的休閒鞋履推出多種商務經典和實用款休閒鞋履，以收入穩定、年齡介乎30至55歲的中端至中高端群體為對象。多年來，**金邁王**在中國男裝休閒鞋市場擁頗高知名度。二零零五年，**金邁王**品牌被評為「福建省著名商標」。二零零八年，**金邁王**品牌鞋履設計被評為「2008年全國十大明星鞋款」。

於一九九八年前後，我們亦開始開發於二零零六年被評為「福建省著名商標」的自有品牌**公牛巨人Gong Niu Ju Ren**，提供多種潮流輕便鞋履，針對年輕人市場。我們於二零零六年申請註冊**公牛巨人Bull Titan**代替**公牛巨人Gong Niu Ju Ren**，以便營銷我們的潮流輕便休閒鞋。**公牛巨人Gong Niu Ju Ren**自此逐步淡出市場。

我們的策略是針對不同的市場群體開發**金邁王**及**公牛巨人**品牌。這兩個自有品牌互相配合，可令本集團吸納更廣泛的客戶群。

憑藉我們在中國推廣自有品牌的成功經驗，我們透過特許安排進一步開發**駱駝牌**、**哥雷夫**及**駱駝動感**的品牌組合，針對不同的市場群體提供多樣化的鞋履。

為實施多品牌戰略，我們決定在推出自有品牌**金邁王**及**公牛巨人**的同時，開發第三個品牌，提供具特色功能的戶外鞋履。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首先獲得**駱駝牌**的非獨家許可權。我們的董事認為，**駱駝牌**具特定形象的定位，面向的客戶群不同於我們的自有品牌目標的消費群，令本集團能因此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同時提升我們作為中國男裝休閒鞋業務品牌營運商的市場地位。我們把**駱駝牌**定位為具有特色及戶外功能的潮流風格，如透氣鞋等，以25至39歲消費者為對象。我們就休閒鞋履及運動鞋獲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使用**駱駝牌**商標的非獨家特許權，特許期首年二零零

三年的專利費為每年人民幣600,000元，其後每年增加15%。按此基準，於往績記錄期就使用駱駝牌商標的總專利費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於餘下特許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須分別支付專利費人民幣266,002元、人民幣1,835,413.72元及人民幣1,231,256.71元。我們毋須達到駱駝牌產品的任何銷售目標。據駱駝牌的註冊擁有人萬金剛先生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授予另外四個被特許人分別於童鞋、戶外遠足鞋、運動鞋及正裝皮鞋使用駱駝牌的特許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除於駱駝牌產品包裝上註明石獅豪邁為生產商外，我們的駱駝牌休閒鞋產品亦可在鞋履類別及性能上與該其他四個被特許人生產的駱駝牌鞋履產品有所區分。儘管我們亦獲特許權就運動鞋使用駱駝牌，但我們一直僅重點開發駱駝牌的休閒鞋而並無生產任何運動鞋。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駱駝牌休閒鞋產品與該等其他被特許人的駱駝牌鞋履產品之間不存在競爭。有關已授予該等其他被特許人的駱駝牌特許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可能會有來自駱駝牌獨立第三方被特許人的競爭，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與該等其他被特許人的駱駝牌品牌產品有關的負面報導而受到負面影響」一節。

為豐富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系列，我們決定將業務擴展至包括服裝產品。因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向控股股東取得使用哥雷夫的特許權。除休閒鞋履以外，我們亦以哥雷夫推出多款經典英式優雅風格的休閒服裝及配飾產品。我們無償獲授使用哥雷夫商標的唯一及獨家特許權，期限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我們毋須達到哥雷夫產品的任何銷售目標。

駱駝動感始於上世紀七十年代的德國，是一個國際休閒服裝品牌，銷售點覆蓋逾50個國家，專營歐洲及亞洲市場。鑒於駱駝動感的穩固市場地位，我們決定取得在中國經營駱駝動感的特許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因此，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獲授獨家特許權在中國使用駱駝動感推出休閒鞋。駱駝動感的休閒鞋以喜歡挑戰、追求非一般生活以及愛冒險的形象，以25至39歲的消費者為對象。我們獲CMLC Asia Sdn Bhd（「CMLC Asia」）授予獨家特許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使用駱駝動感商標生產、分銷、銷售及推廣及宣傳鞋履產品，初步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我們能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協定下一個五年的銷售目標，特許協議可續期五年。我們須就特許權支付一筆相當於銷售額12%的專利費。根據特許協議，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期間各曆年，我們須分別達到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的銷售目標。倘本集團未能達到任何年度的銷售目標，則我們須向特許人支付專利費差額，讓特許人以此彌補

銷售目標不足額倘獲達成其應有權收取的金額。CMLC Asia原有權在我們於初步及續訂特許期間任何兩個年度未達到銷售目標的情況下終止特許協議。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CMLC Asia與我們訂立一份附函，據此，上述CMLC Asia終止特許協議的權利經已撤銷。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增添**哥雷夫**及**駱駝動感**兩個特許品牌後，我們的品牌組合得以多元化，從而減輕我們對各品牌的倚賴，尤其我們僅獲非獨家特許權的**駱駝牌**。本集團的多品牌戰略亦使我們可劃分其目標市場，以獨特的品牌迎合不同年齡組別、收入水平及時尚品味和喜好的消費者群。我們相信，所有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均被定位為與高品質、創新及潮流休閒鞋相聯繫。

### 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

董事認為，有效的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對建立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與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各種宣傳活動及渠道宣傳及推廣品牌。我們亦致力促使我們的客戶（即分銷商及百貨店）透過廣告等多種渠道推廣我們的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推廣我們的品牌時，不時製作並向客戶經營的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派發新產品目錄。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舉辦中國休閒鞋品牌發展高峰論壇及於二零一零年舉辦哥雷夫時裝秀等推廣活動。我們亦派發自有刊物《公牛王朝》，以向客戶提供本集團及產品的最新資訊，客戶則將該刊物置於其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供終端消費者取閱。

### 零售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營自營零售網絡。我們全部產品均銷予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分銷商及百貨店）。我們的客戶透過其自營零售店舖及／或百貨店專櫃將我們的產品售予終端消費者。

儘管零售網絡由我們的客戶經營及開設，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竭力令我們客戶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按照本集團制定的指引經營。該等指引規定我們客戶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的地點、裝修、形象、擺設及員工配置以及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將會於開設新零售店舖或百貨店專櫃前取得我們的事先批准。我們就總體經營其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為客戶推薦建議並提供指引，藉以維持我們產品的一致性品牌形象以及劃一門店擺設。我們亦不時就產品知識為客戶安排培訓。為確保客戶遵從本集

團制定的指引，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對被抽樣選出由我們客戶經營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進行實地視察。

董事認為，零售網絡根據策略進行全國部署，此舉就我們的持續增長而言實屬重要。由於我們依賴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網絡，故此在甄選客戶時會考慮其零售能力、渠道、零售網絡及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等因素。董事認為，透過與擁有強大零售銷售實力及與我們發展策略吻合的零售網絡的客戶合作，我們能夠利用客戶的零售網絡的效益並間接擴充分銷實力，從而實現以最低管理及經營成本銷售本集團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合共達518處銷售點、於二零零九年合共達782處銷售點、於二零一零年合共達1,336處銷售點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達1,562處銷售點。本集團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地域覆蓋廣闊。有關本集團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一段。

### 產品設計及研發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設計及研發團隊自行設計及開發。本集團首先對品牌進行定位，賦予其特定主題及形象並鎖定終端消費者群。然後，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將會設計及研發與我們指定品牌策略及形象相符的產品。

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與銷售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以蒐集市場資料及趨勢。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與銷售及營銷團隊透過參加各種展覽不時研究國內及國際休閒鞋市場，蒐集及分析市場趨勢數據，並洞悉最新市場發展情況，以設計新穎產品迎合日益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品味。

我們擁有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由14名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及技術員組成。我們每年均會以其春夏及秋冬系列按季推出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每年推出超過800個新型號的休閒鞋(包括自有及特許品牌)，其中約40%的新設計其後用於商業生產。

###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以生產**金邁王**、**公牛巨人**及**駱駝牌**品牌休閒鞋履產品。憑藉我們自有的生產設施，我們更能控制生產成本、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亦



## 概 要

可及時應對客戶需求。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現時擁有九條生產線。除生產自有及特許品牌產品外，本集團生產設施亦用作貼牌代工業務。我們亦將部分品牌休閒鞋履及所有服裝及配飾產品的生產外判予第三方生產商。

### 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取得可觀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1.8百萬元、人民幣231.5百萬元及人民幣412.1百萬元，增幅分別達43.0%及78.1%。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6.6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收益約人民幣154.1百萬元增加53.6%。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品牌分類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b>品牌產品銷售</b>										
金邁王	40,545	25.1	62,009	26.8	120,484	29.2	49,521	32.1	65,719	27.8
公牛巨人	67,883	41.9	92,776	40.1	118,576	28.8	51,520	33.4	57,332	24.2
駱駝牌	25,563	15.8	34,111	14.7	68,835	16.7	21,876	14.2	42,971	18.1
哥雷夫	—	—	804	0.3	16,428	4.0	1,154	0.7	15,335	6.5
駱駝動感	—	—	—	—	5,963	1.4	120	0.1	7,835	3.3
小計	133,991	82.8	189,700	81.9	330,286	80.1	124,191	80.5	189,192	79.9
貼牌代工銷售	27,842	17.2	41,761	18.1	81,852	19.9	29,902	19.5	47,448	20.1
合計	161,833	100.0	231,461	100.0	412,138	100.0	154,093	100.0	236,640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分類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休閒鞋	161,833	100.0	230,435	99.6	400,545	97.2	153,688	99.7	229,708	97.1
休閒服裝	—	—	1,026	0.4	10,786	2.6	320	0.2	6,780	2.8
配飾	—	—	—	—	807	0.2	85	0.1	152	0.1
合計	161,833	100.0	231,461	100.0	412,138	100.0	154,093	100.0	236,640	100.0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維持及增強其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水平。為實現此等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甄選擁有強大零售實力及零售網絡的客戶
- 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
- 提升產品組合及多品牌
- 擴大零售網絡覆蓋範圍
- 專注於擴大在國內目標休閒鞋市場的市場份額
- 提升設計及研發能力
- 擴大產能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應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 在中國男裝休閒鞋市場領先及快速成長的地位
- 多品牌產品系列
- 強大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實力
- 透過本集團客戶覆蓋廣泛的零售網絡銷售本集團產品
- 備受認可的優質產品
- 我們擁有本身的生產設施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此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1,833	231,461	412,138	154,093	236,640
銷售成本	(137,326)	(167,336)	(282,984)	(106,472)	(161,135)
毛利	24,507	64,125	129,154	47,621	75,505
其他收入	397	248	267	110	242
其他淨虧損	(69)	(22)	(613)	(6)	(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64)	(9,041)	(16,560)	(5,545)	(13,699)
行政開支	(7,566)	(10,223)	(14,482)	(5,826)	(10,273)
經營溢利	7,405	45,087	97,766	36,354	51,749
財務成本	(646)	(768)	(1,295)	(438)	(961)
除稅前溢利	6,759	44,319	96,471	35,916	50,788
所得稅	(2,057)	(12,777)	(25,142)	(9,390)	(13,054)
年／期內溢利	<u>4,702</u>	<u>31,542</u>	<u>71,329</u>	<u>26,526</u>	<u>37,73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01</u>	<u>0.04</u>	<u>0.08</u>	<u>0.03</u>	<u>0.04</u>
年／期內溢利	4,702	31,542	71,329	26,526	37,73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29	608	59	26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702</u>	<u>31,671</u>	<u>71,937</u>	<u>26,585</u>	<u>37,996</u>

##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77	54,477	50,863	50,639
預付租賃款項	4,794	4,690	4,586	4,5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非即期預付款	2,264	—	216	—
遞延稅項資產	305	634	773	861
	55,140	59,801	56,438	56,04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662	35,124	48,556	52,700
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104	104	104	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42	92,232	211,671	265,763
已抵押存款	8,500	5,450	8,696	18,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8	5,724	24,687	13,545
	109,826	138,634	293,714	350,21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623	79,935	137,347	138,908
銀行貸款	8,500	20,600	33,500	58,100
即期稅項	995	11,381	22,348	14,300
	110,118	111,916	193,195	211,308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292)	26,718	100,519	138,91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4,848	86,519	156,957	194,953
<b>資產淨值</b>	54,848	86,519	156,957	194,95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09	1,509	10	85
儲備	53,339	85,010	156,947	194,868
<b>權益總額</b>	54,848	86,519	156,957	194,953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溢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及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溢利預測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預測綜合溢利<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111.5百萬元  
(約133.7百萬元)<sup>(3)</sup>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0.09元  
(約0.11港元)<sup>(3)</sup>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溢利預測」。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測綜合溢利除以假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整個年度已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所使用股份數目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以人民幣表示的本公司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68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款項。概無表明該等人民幣款項已經、應該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款額，反之亦然。

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測綜合溢利乃經扣除我們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的部分預計發售開支約人民幣6百萬元(約7.2百萬元)後呈列。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截至該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 概 要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1.2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83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1)</sup> .....	1,440百萬港元	2,196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0.48港元	0.63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在外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及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 股息政策

董事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及資本需求，以及任何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此外，任何股息的宣派與派付以及金額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日後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不一定反映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我們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在就(i)彌補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及(ii)向法定公積金作出分配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至1.83港元的中位數)，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8.6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39.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1%)將透過以下方式用作發展及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約26.0百萬港元將用於媒體廣告或為各品牌聘用代言人；

---

## 概 要

---

- 約9.5百萬港元將用於其他宣傳活動，包括參與／籌辦中國的年度展銷會、時裝表演、不同鞋展及地區宣傳活動；
  - 其餘約3.5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廣告設計及相關支援活動；
- 2) 約132.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8%)將用作建設本集團品牌產品在中國江蘇省的新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將包括工廠大樓、宿舍及五條年產能約3百萬件鞋的生產線及小部分服裝所需的機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建設該等設施的任何承諾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 3) 約8.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將用作擴充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的原來產能，將改造七條生產線及將總年產能增加至約4,557,000雙鞋；
  - 4) 約132.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8%)將用作在中國主要及快速增長省份及城市(如福建省、上海、北京、江蘇省、浙江省、四川省及廣東省)的黃金地段開設25間自有及經營的旗艦店。按翻新所需約人民幣1.4百萬元、租金按金所需人民幣1.6百萬元及各店所需一般營運資金人民幣1.4百萬元估計，開設一家旗艦店的平均預算將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現擬將於二零一一年為**駱駝動感**及**哥雷夫**各開設其首間旗艦店，其後將於二零一二年為**金邁王**、**公牛巨人**及**駱駝牌**各開設其首家旗艦店。其後將於二零一三年分別為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開設另外四家旗艦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建立我們自己的零售網絡」一節；
  - 5) 約52.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3%)將用作在廣州成立一個新產品測試及研發實驗室；
  - 6) 約10.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作擴大產品研發團隊(具體為增聘產品設計師)、添置電腦輔助設計設備及新的鞋履設計和造模機器；
  - 7) 約10.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作建立連接我們客戶經營的所有銷售點及我們未來旗艦店系統的資訊科技網絡；及

- 8) 其餘約42.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1.83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增至約519.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撥作上文項目(1)、(4)及(8)之用。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1.20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減至約337.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擬用於上文第(1)、(4)及(8)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將於悉數動用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作以上用途後按比例減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9.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3港元)。董事目前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撥作上文項目(1)、(4)及(8)之用。

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進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風險大致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
- 使用駱駝牌、駱駝動感及哥雷夫品牌須受特許協議規限，而該等品牌可能會受到特許人或第三方訴訟的不利影響
- 可能有來自駱駝牌獨立第三方被特許人的競爭，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與該等其他被特許人的駱駝牌品牌產品有關的負面報導而受到負面影響

---

## 概 要

---

- 我們依賴客戶的零售網絡
- 倘客戶未能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客戶未能及時付款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集團可能無法監控客戶所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的存貨水平
-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本集團依賴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產品
- 本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若干原材料
-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可能會增加
-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
- 本集團或無法實施及管理日後的快速增長及擴張
- 我們會將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立本身零售網絡，而我們以往並無這方面的經驗
- 本集團的銷售可能會受季節性及多項其他因素影響
-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他人使用與我們商標相似的商標可能對我們品牌的聲譽、價值及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
-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極其依賴其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作為資金
-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業務長期中斷的影響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利於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措施

---

## 概 要

---

- 我們並無遵守中國若干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遭徵收罰款及罰金
- 過去在中國未有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遭罰款及處分
- 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業權狀況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面臨激烈競爭
- 我們可能面臨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導致的消費者支出波動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近期全球金融困景及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性
- 中國實施新勞動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 外匯及派付股息的限制可能會局限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匯款的能力
- 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中國的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包括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任何日後全球收入可能須繳付中國所得稅
- 我們股份出售的收益及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董事發出傳票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裁決



---

## 概 要

---

- 本集團或客戶的經營及／或客戶的零售網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重大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反覆不定
- 股份的認購人或會面對即時遭攤薄，且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 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
- 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
-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未有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下對媒體報導所載任何資料加以倚賴

### 於全球發售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至於於本集團的投資，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蔡女士作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3,550,000元的貸款。經參考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或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該等貸款由蔡女士按相關貸款日期釐定的條款以本公司若干百分比股份償還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蔡女士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股份（佔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92%）以清償該等貸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採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文義而定)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mel California」	指	American Camel International Invest Enterprise Ltd.，一家在加州成立的當地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惠蘭女士全資擁有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在全球發售完成時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份進賬額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899,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創威」	指	創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ctiv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動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悅興、蔡女士及其聯繫人
「契諾人」或「彌償人」	指	蔡女士、張先生及悅興
「不競爭契據」	指	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lc.，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家專門提供國際市場情報(包括消費品、服務及生活方式)的公司
「悅興」	指	悅興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蔡女士擁有全部權益
「富德投資」	指	富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彬彬女士擁有

---

## 釋 義

---

「國內生產總值」	指	某個國家或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填妥的申請表格
「Greiff (UK)」	指	UK Greiff Company Lt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國一九八五年公司法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由蔡女士全資擁有
「哥雷夫廈門」	指	哥雷夫(廈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國泰君安證券」或 「全球協調人」或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投資」	指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先生擁有

---

## 釋 義

---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發售價須應於申請時繳足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獨立第三方」指他們任何一方
「國際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按發售價向獲挑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70,000,000股新股份，惟可能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

## 釋 義

---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我們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金邁王福建」	指	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邁王香港」	指	金邁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首次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駱駝牌」	指	駱駝牌，我們的特許品牌之一
「駱駝泉州」	指	駱駝(泉州)鞋服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

## 釋 義

---

「男裝休閒鞋」	指	通常指輕便的平底鞋，適合日常生活，如散步、運動、逛街、旅行，甚至一般的工作環境(如商務休閒鞋)的男裝鞋，惟不包括運動品牌及戶外運動品牌旗下的休閒系列，因其劃分至男裝運動鞋分部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文彬先生，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蔡女士的配偶
「蔡女士」	指	執行董事蔡秀滿女士，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張先生的配偶
「海悅投資」	指	海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家仲先生擁有
「貼牌代工」	指	貼牌代工，業務為製造貨品或設備以供他人貼牌及轉售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供認購及發行，並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方式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為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始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富德投資、香港投資、海悅投資、海龍及超星，均為獨立第三方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發售價協議
「定價日」	指	將會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超星」	指	超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顏志向先生擁有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我們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兌換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海龍」	指	海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人坑先生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石獅豪邁」	指	石獅市豪邁鞋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悅興與全球協調人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全球協調人可向悅興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悅興及蔡女士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及「美分」	分別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分
「萬金剛」	指	萬金剛先生，駱駝牌的註冊擁有人，為王惠蘭女士的配偶及獨立第三方
「王惠蘭」	指	王惠蘭女士，為萬金剛先生的配偶及獨立第三方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336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無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為方便參考，若干中國實體的名稱在本招股章程同時以中、英文列示。英文名稱並非其中文名稱的官方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有關本公司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和百分比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圖表所顯示的總額不一定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刊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的下列風險。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的事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亦有可能大幅下跌。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

品牌形象乃客戶決定購買鞋履產品的一個關鍵因素。我們開發及生產五個品牌的休閒鞋，其中兩個為自有品牌而三個為特許品牌。我們將自有品牌發展及定位為優質、舒適及功能性休閒鞋履。該等鞋履乃為終端消費者度身定制，適合各個市場群體。我們能否維持並發展旗下品牌，乃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應對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品位及喜好以及我們廣告活動的成效。我們可能會誤判潮流趨勢的轉變或未能及時應對該等轉變。倘我們未能成功發展及保持品牌，則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消費者對品牌的接受程度可能會下降，進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駱駝牌獲授的現有特許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屆滿，而就駱駝動感獲授的現有特許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屆滿，但倘我們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上述五年的銷售目標，可另外續期五年。並不保證該等特許權於屆滿後將會續期。倘我們未能為該等品牌的特許權辦理續期或倘特許協議於屆滿日期前被終止，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駱駝動感的分被特許人，我們須遵守總特許協議的條款及連續性。我們有關駱駝動感的相關特許協議的初步特許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註冊編號2002509註冊的駱駝動感商標的註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屆滿，而根據註冊編號3008600註冊的駱駝動感商標的註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屆滿。倘這些商標於其各自的屆滿日期未續期或總特許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或未續期，則我們使用駱駝動感的分特許權將會受到影響及變成無效，而這將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使用駱駝牌、駱駝動感及哥雷夫品牌須受特許協議規限，而該等品牌可能會受到特許人或第三方訴訟的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相關特許協議使用駱駝牌、駱駝動感及哥雷夫品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這些品牌的營業額合共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5.8%、15.0%、22.1%及27.9%。倘出現

---

## 風 險 因 素

---

任何涉及這些特許品牌的負面報導或任何針對相關特許人或所有人提出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訴訟索償，則我們的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特許人未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這些特許品牌的品牌名稱遭侵犯或第三方成功提出訴訟取消向相關商標註冊局辦理這些特許品牌的註冊，這將影響我們繼續使用上述特許品牌的權利，而我們的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侵犯這些特許品牌的品牌名稱，我們可能承擔訴訟費用並須將管理時間及精力用於執行這些特許品牌的品牌名稱所涉及的權利。倘第三方侵犯這些特許品牌的品牌名稱或我們被指控使用這些特許品牌的品牌名稱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特許人及／或所有人協助及合作以就這些特許品牌的品牌名稱提出索償或抗辯。倘任何特許人或所有人在提出上述索償方面不予合作，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有來自駱駝牌獨立第三方被特許人的競爭，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與該等其他被特許人的駱駝牌品牌產品有關的負面報導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在中國就休閒鞋及運動鞋獲授使用駱駝牌品牌的非獨家特許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駱駝牌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5.8%、14.7%、16.7%及18.1%。

據駱駝牌的註冊擁有人萬金剛先生表示，彼亦就童鞋、戶外遠足鞋、運動鞋及／或正式場合穿著的皮鞋向另外四名獨立第三方被特許人授予在中國使用駱駝牌品牌的特許權。由於我們一直僅集中於開發休閒鞋且從未生產任何駱駝牌品牌的運動鞋，我們認為我們的休閒鞋與該等其他被特許人的鞋履產品之間並不存在競爭。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萬金剛先生不會向該等被特許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使用駱駝牌品牌的特許權而將與我們駱駝牌品牌競爭的休閒鞋構成競爭。

此外，儘管有其他被特許人生產不同種類鞋履及我們的駱駝牌產品包裝上展示石獅豪邁的名字作為生產商，但我們在休閒鞋產品所使用的商標與其他被特許人在其鞋履產品所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因此，倘有任何涉及其他被特許人的駱駝牌品牌產品的負面報導或任何針對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這些其他被特許人提出的訴訟索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隨著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加入哥雷夫及駱駝動感這兩個特許品牌後我們的品牌組合變得多元化，預期可減輕我們對每個品牌的依賴，特別是我們獲授非獨家特許權的駱駝牌品牌。

### 我們依賴客戶的零售網絡

我們在中國批發產品的客戶主要為分銷商及百貨店。該等分銷商及百貨店繼而透過本身的零售店舖及／或百貨店專櫃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我們並無經營本身的零售網絡。因此，客戶的銷售表現及其能否擴充其業務及零售網絡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一般會與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總銷售協議，其中通常載有客戶的預測採購金額作為生產參考數據，但並無最低採購金額承諾。因此，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發出任何銷售訂單或我們將能夠按照互相接納的條款與客戶續訂總銷售協議或甚至無法保證會續訂總協議。倘我們未能與任何現有客戶重續總銷售協議或吸引新的客戶，或倘客戶於訂立總銷售協議後並無向我們發出任何銷售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客戶未能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乃透過客戶經營及開設的店舖及百貨店專櫃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知識的培訓，就產品的零售點及客戶經營及開設的店舖及百貨店專櫃及標準提供推薦意見。此外，我們已制訂政策禁止客戶向其他零售第三方（「**第三方零售商**」）批發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並不排除客戶未有遵守我們的政策及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我們的產品的可能性。由於我們與第三方零售商並無任何合約關係，本集團對第三方零售商的控制實屬有限。倘我們的客戶未能遵守或實施我們的零售政策，例如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我們的產品或未有按建議零售價銷售我們的產品，則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由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銷售網絡或維持統一的品牌形象，這可能導致商譽受損及公眾對我們品牌有不良印象。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客戶未能及時付款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售予客戶的絕大部分產品的賒銷期一般由發出賬單日期起計介乎60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的賒銷期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其財務背景、賒銷歷史及過往銷售表現。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循環信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授予五大客戶的每月銷售平均賒銷限額，分別佔於相關期間內我們客戶的實際採購總額約4.2%、3.9%、3.2%及7.5%。本集團會對客戶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而一般情況下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來擔保其付款責任。隨著本集團的銷售



---

## 風險因素

---

增加，預期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將會增加。倘客戶未能按時或無法支付其採購付款予我們，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監控客戶所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的存貨水平

本集團追蹤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的最終零售額的能力有限。存貨水平為我們提供有關我們產品市場接受程度的信息及數據，以便可在下季產品的設計及開發上反映終端消費者的喜好。除追蹤存貨水平外，我們亦會對隨機抽選的零售店進行實地考察，以確定存貨水平。然而，該等措施需要客戶合作，準確及時地向我們提交相關數據，而我們未必能確保彼等所提供或我們所收集數據的準確性。由於以上原因，我們未必能準確地監控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的存貨水平。此外，倘客戶無法管理存貨水平，則其日後對我們產品的訂單量可能會減少，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指我們的經營活動開支超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持續以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的詳盡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本集團依賴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產品

本集團將部分品牌產品及所有服裝及配飾產品外判予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合約製造商生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將鞋履生產(以產量計)分別約0%、13.8%、23.4%及37.4%以及全部服裝及配飾的生產外判予合約製造商。我們並無與這些合約製造商訂立長期協議，而有關外判生產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因行業需求增加或供應短缺而上漲。合約製造商

---

## 風險因素

---

可能會遇到勞工短缺、生產設施故障或任何其他問題，導致延遲或無法交付產品或所生產的產品質量欠佳，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其他合約製造商替代。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或根本無法交付產品。

### 本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若干原材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40.5%、34.7%、27.9%及20.3%。此外，同期我們總採購額中分別約有14.1%、10.7%、8.6%及5.5%乃向最大供應商作出。概不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遇到這些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有任何中斷、延遲或短缺的情況。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一旦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可能會增加

我們生產鞋履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皮革及鞋底。我們所需原材料全部在中國國內市場採購。本集團的原材料大部分按個別訂單基準採購，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繼續以現行或可接受的成本向我們現有供應商或其他渠道及時採購原材料，或甚至無法保證能採購原材料。倘我們無法透過調高產品建議零售價或調高向客戶銷售的價格而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生產成本約12.4%、12.7%、8.5%及7.6%。中國的勞工成本一直不斷增加，於日後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不會增加。倘面臨勞工短缺，我們未必能夠保持產能。倘我們無法找到及採用其他合適的方式來降低生產成本或將勞工成本增幅轉嫁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無法實施及管理日後的快速增長及擴張

我們於過去幾年取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1.8百萬元、人民幣231.5百萬元、人民幣4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36.6百萬元，年增長率分

---

## 風險因素

---

別為43.0%、78.1%及53.6%。我們日後擬透過加強產品及品牌組合擴展業務。該擴展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的增長將取決於能否物色適合的新品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人員、程序及控制將能足以落實我們的擴展計劃或支持我們的日後的增長，亦不保證我們能成功開發及培育新品牌，或該等新品牌會被市場廣為接受。此外，倘無法於有需要時獲得額外資金，我們或須放棄部分或全部擴展計劃，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將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立本身零售網絡，而我們以往並無這方面的經驗**

我們目前並無經營本身的零售網絡。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乃售予客戶，包括分銷商及百貨店。客戶再透過其零售店舖及／或百貨店專櫃將產品零售予最終消費者。我們擬動用約132.0百萬港元建立本身的零售網絡，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約30.8%，以在中國發展迅速的主要省份及城市的黃金地段開設25間旗艦店。由於我們以往在管理及經營自身的零售網絡方面並無任何經驗，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在其他業務活動方面的時間與注意力。我們在將本身的零售網絡整合到工作流程及勞動力方面可能遇到困難。我們在招聘合資格及富經驗的人員或培訓現有員工經營及管理本身的零售網絡方面亦可能遇到困難。此外，由於經營自有零售網絡的成本結構可能與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不同，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因維持及經營本身的零售網絡而受到不利影響。在任何上述情況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將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立我們自有零售網絡未必會為我們帶來預期的利益。

**本集團的銷售可能會受季節性及多項其他因素影響**

我們的鞋履產品銷售受季節性的影響。三月、八月及第四季一般是我們銷售的旺季，乃由於緊接勞動節假期、國慶假期及農曆新年假期前期間消費者的購買力較高。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及勞動節假期，我們於一月、二月及五月份的銷售通常較低。此外，亦有其他與季節性有關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如天氣狀況、推出新產品的時間及交付產品的時間。因此，將本集團的中期經營業績與年度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有意義，且中期業績不應被視作我們全年業績的指標。

###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吸引、留聘及激勵合資格主要人員。本集團尤其依賴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尤其是蔡女士及張先生。他們自本集團開業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高級管理隊伍成員，在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整體業務策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留聘高級管理層繼續服務。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而我們又無法及時招聘到具有同等資質的替代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干擾。

我們的成功亦有賴設計師隊伍的持續服務。製鞋業在招聘具有專長的技術型合資格人員方面競爭激烈。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提供更優厚的報酬，以吸引及留聘該等人員，這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員工開支。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及留聘保持我們業務增長所需的合資格人員或具備足夠資源滿足員工需求。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不能絕對保證第三方不會試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的業務面臨第三方仿冒我們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未必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生產及銷售仿冒產品及防止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其他侵權行為。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我們採取的行動將足以防止此類侵權行為或產品被他人仿製。我們執行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耗費管理層的大量精力，並且可能須付出高昂代價，而我們任何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的結果難以確定。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他人使用與我們商標相似的商標可能對我們品牌的聲譽、價值及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允許他人在某些情況下於不同產品或服務類別註冊可能與我們的註冊商標相似的商標。上述行為可能會對消費者造成混淆。對於第三方使用與我們商標相似的商標，我們對其所提供產品的質量控制有限。我們可能會就第三方的非法侵權行為提起法律訴訟，以保障我們對該等註冊商標的所有權。該等法律訴訟可能耗時長久，而我們可能須投



---

## 風 險 因 素

---

入大量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以取得有利的判決。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法律訴訟將獲得勝訴。該等註冊商標的聲譽及價值以及公眾對我們品牌及形象的印象，可能會因第三方使用與我們商標相似的商標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較差而受到不利影響。公眾對本集團品牌及形象的負面印象，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

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要求我們購買產品責任險，而我們亦無就我們的產品購買一般產品責任險。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因而可能須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償進行抗辯。由於中國或我們可能銷售產品的其他國家及地區在有關產品責任索償方面的法律概念已開始發展並趨完善，本集團預計該等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將會增加。倘我們被證實須承擔產品責任索償，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現金賠償。即使我們在索償中能夠成功抗辯，我們可能會被迫花費大量金錢、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進行抗辯，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與此相關的負面輿論而受損。

###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極其依賴其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作為資金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是否具備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其債務，乃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負債或虧損，則該等負債或虧損可能有損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此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或發行的銀行信貸融通限制性契約或其他協議或債務工具，亦可能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從而限制本公司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上述對本公司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的限制，或會影響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業務長期中斷的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履行對客戶的合約責任的能力及我們業務增長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設施能有效、正常及無中斷運作。電力故障或中斷、設備失靈、故障或表現未符標準、火災或自然災害(如颶風、嚴冬風暴、洪水、旱災或地震)對樓宇及其他設施造成的破壞，將對我們持續營運的能力造成嚴重影響，並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截

---

## 風 險 因 素

---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且保單可能不足以彌補本集團因該等樓宇、設備及基建設施遭受的破壞。此外，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甚至無法投購有關戰爭、恐怖襲擊、地震、颶風、水災及其他天災等引致的若干類別損失的保險。任何該等事件及我們現有保單未能覆蓋的任何虧損或負債，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利於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措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約57.06%股權。因此，控股股東將能夠繼續透過其毋須獨立股東批准而採取控制措施的能力對我們業務施加控制性的影響。控股股東亦能夠控制董事的選舉、釐定股息分派(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批准或反對合併與收購等重大企業交易。此外，控股股東可能促使我們採取不符合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或與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措施，令其他股東處於不利形勢。

### 我們並無遵守中國若干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遭徵收罰款及罰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僱員而設的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進行供款。該等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養老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全面遵守有關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乃因若干僱員無意願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未付社會保險部門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已於本集團綜合賬目作出撥備。中國法律顧問已向石獅市人事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及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石獅管理部作出諮詢，上述兩個機關分別是本集團就未有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作出諮詢的適當主管部門，有權分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問題作出處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石獅市人事勞動和社會保障局諮詢的結果，企業必須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根據石獅市的慣例，須就社會保險供款作出自願付款的責任在於僱員。由於僱員的流動性極高，而社會保險的若



---

## 風 險 因 素

---

干保險部分(即醫療保險、養老保險)須僱員作出自願付款，石獅市人事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得知部分僱員不願意為社會保險付款。就未繳款項的社會保險進行補繳一般不獲批准，然而，石獅市人事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通常不會對有關企業作出處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石獅管理部諮詢的結果，企業須為僱員申請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登記。對於以往未辦理登記的僱員，可申請重新辦理登記。然而，倘僱員明確表示不願支付住房公積金，有關企業不會受到政府處分，而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石獅管理部通常不會要求企業付清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從以上諮詢結果明白到，倘企業並無為其僱員繳付社會保險乃因相關僱員無意願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則石獅市的社會保險部門一般不會要求或受理該企業繳付相關僱員的未繳社會保險款項，且石獅市社會保險部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一般不會要求有關企業付清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不會向有關企業施加處罰。

然而，在實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之前，根據中國法律，直接負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的不合規事宜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其他人士，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而嚴重違規者則會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本集團未能改正社會保險供款違規行為，社會保險部門亦有權責令我們於一定時間或即時繳付未繳社會保險，並就工傷保險向我們施加0.05%滯納金及未繳付金額的一至三倍罰款，而就其他四類社會保險則施加0.2%滯納金。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現的不合規事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部門有權責令我們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保險)，並加收0.05%的滯納金以及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有權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向住房公積金部門為上述僱員備案登記。倘我們未能於相關規定時限內落實，則我們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住房公積金部門或會責令我們在限期內支付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如我們未有在限期內支付，住房公積金部門可向相關中國法院尋求催繳法令。對本集團作出有關未繳社會保障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不利判決或決定，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部門並未就上述違規情況對我們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彌償人已同意就我們因未在上市日期前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蒙受的任何損

---

## 風險因素

---

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招致的任何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此外，我們正在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為過去未登記的僱員辦理繳納住房公積金登記，並將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前符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

### 過去在中國未有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遭罰款及處分

本集團在生產業務方面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這些環保法律及法規載列排放污染物的指引。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方為駱駝泉州、金邁王福建及石獅豪邁通過竣工驗收，而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方為駱駝泉州、金邁王福建及石獅豪邁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根據福建省環境保護條例，環保部門可能勒令我們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就有關違規情況對我們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我們可能被相關環保部門勒令停止生產或使用，並可能遭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儘管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糾正違規情況，並已獲石獅市環保局發出證明書，證明駱駝泉州、金邁王福建及石獅豪邁從未被石獅市環保局作出行政處分，但倘石獅市環保局對本集團作出上述處分，這將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業權狀況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第一項物業附註8及第二項物業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的租賃協議並無於中國相關機構登記。根據向中國主管機構進行查詢的結果，中國福建省石獅市目前並無就租賃提供登記服務。因此，上述兩項租賃協議的登記無法執行。倘租賃的登記服務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可予執行，則董事將促使為上述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倘石獅市有關租賃登記的現況有所變動或採取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新政策，則我們的兩項租賃可能會受到上述日後不確定變動及效力的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面臨激烈競爭

中國製鞋業競爭異常激烈。中國市場製鞋業的參與者包括國際及國內品牌，該等參與者在各個方面展開競爭，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量、營銷及推廣、分銷網絡覆蓋範圍及價格。我們未必能與其他擁有較多財務資源、較大生產規模、先進技術、較高品牌知名度及分銷網絡更為廣闊、更加多元化且更完善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為有效競爭及維持市場份額，我們或會須割價、向分銷商提供更多銷售獎勵以及增加資本開支，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

此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亦可能導致鞋履行業的進一步變化及發展，如取消國際品牌的進入壁壘，可能進一步加劇中國零售市場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導致的消費者支出波動

我們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於中國銷售旗下產品。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成功取決於中國消費市場的狀況及增長，而後者則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及中國的個人收入水平及其對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影響。近期許多國家及地區的消費水平已出現大幅下滑，且可能在短期內持續低迷。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衰退、通脹、政局不穩、稅項、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概不保證中國經濟將保持以往的增長速度，亦不保證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市場的預期增長率(包括「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者)將可實現。倘日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支出放緩或下滑，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近期全球金融困境及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全金融困境及經濟狀況可能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在艱難的經濟環境下，消費者或會設法減少可自由支配開支，因而放棄購買我們的產品；

---

## 風 險 因 素

---

- 融資及其他流動資金來源未必能以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及
-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波動可能會增加。

在持續經濟低迷或金融危機下，上述風險可能會加劇。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乃於中國進行，且絕大部分營業額乃源自在中國的銷售。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極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演變所影響。中國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在多方面均有所不同，當中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資本投資控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偏向市場導向的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低生產性資產中的國有成份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儘管中國政府仍然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惟經濟改革政策顯示高度重視創立自主企業及利用市場機制。董事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推進該等改革，進一步降低政府對企業的干預，並愈加依賴自由市場機制進行資源分配。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從所有或任何持續調整的措施中獲益。此外，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或中國政府所頒佈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性

我們絕大多數業務經營乃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的法律法規約束。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而法院以往的判決僅可以引用作為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與經濟事務相關的法律法規，致力於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不盡完善，加上所公佈案例的數量有限且法院以往的判決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中國法律法規詮釋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及其投資者獲得的法律賠償及保障。

### 中國實施新勞動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中國政府已頒佈新勞動法，即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新勞動法在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及解聘僱員等方面更嚴格規範僱主。新勞動法亦納入最低工資規定。此外，根據新頒佈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任職超過一年的僱員可獲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視乎僱員年資而定。僱員應僱主要求取消假期須就每日消假獲賠償正常工資的三倍酬勞。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我們過往的勞工成本因而未必為日後勞工成本的指標。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及派付股息的限制可能會局限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匯款的能力

本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乃以人民幣計值。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經常賬目項目的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經營相關開支）可透過在中國境內持牌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外管局事先批准，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嚴謹的外匯管制應用於資本賬目交易，有關交易須經外管局批准或登記，而償還貸款本金、分派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投資於可轉讓票據亦須受到限制。根據本集團現有架構，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溢利匯出中國。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外管局批准償還本公司貸款，或倘若有關法規在日後有所變動，限制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的能力，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償還其第三方債務及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乃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產生並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的發展所規限。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大致穩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然而，於二



---

## 風 險 因 素

---

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實行基於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因此，同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約2.0%。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交易幅度由1.5%擴大至3.0%，以改善新外匯制度的彈性。

近期，外國政府向中國施壓，要求中國採納更靈活的貨幣制度，此舉或會導致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或被重新重估，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而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下跌。目前不能肯定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會否進一步波動。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本集團面對來自進口鞋履產品的競爭加劇。另一方面，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我們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以及我們償還外幣債務(如有)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的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包括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舊稅制」)。新稅法整合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兩套獨立稅制，對兩類企業實施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

根據新稅法，於新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的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新稅法頒佈前於固定期限內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的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直至該等指定期限屆滿為止；而對因未有盈利而過往未曾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舊稅制並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金邁王福建及駱駝泉州均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金邁王福建及駱駝泉州各自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年全數豁免及三年內所得稅減半。金邁王福建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其免稅期，而駱駝泉州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其免稅期。因此，金邁王福建於二零零八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起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駱駝泉州則於二零零八年按0%繳納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12.5%繳納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起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 風 險 因 素

---

最遲至二零一二年，我們在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將按25%的相同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新稅法及據此所徵收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應付稅款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任何日後全球收入可能須繳付中國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設在國內的企業可能被視作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的大多數管理人員目前均在中國境內，並可能繼續居於中國，故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新稅法，並非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後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根據新稅法，合資格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向另一家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稅法為時尚短，現時尚未清楚該項豁免的資格規定詳情，以及倘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被認定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該等公司向其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會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本集團的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稅款，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股份出售的收益及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規則，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外國股東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就股份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本公司須根據新稅法就外國股東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及／或就股份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或會外國股東所投資股份的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董事發出傳票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裁決

全體執行董事均居住於中國，且本集團絕大部分本集團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發出傳票。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多數西方國家訂立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董事發出傳票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發出的裁決。

---

## 風 險 因 素

---

本集團或客戶的經營及／或客戶的零售網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重大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所影響而可能出現重大中斷，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這包括戰爭、暴動、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地震、水災及其他天然災害、疫症、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不論地區性或全國性)或事故如工業意外、設備故障、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運營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動困難及諸如公路、港口或公用設施等公共基礎設施使用中斷。如我們的運營出現任何此等干預，可能令本集團的生產受到中斷、限制或延誤、妨礙本集團處理客戶訂單、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令我們須支付額外的資本開支，而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不可抗力事件亦有可能對我們客戶的營運表現及／或其零售網絡及／或我們產品於相關市場的銷售及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反覆不定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每股股份的初步公開發售價範圍乃經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得出。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差距甚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並不保證股份將出現活躍及高度流通的交投市場，或即使出現有關市場，亦不保證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存在，或於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不會下跌。

再者，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反覆不定，並會受以下因素的影響：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鞋履行業融資方式的減少或限制；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宣佈聘請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公佈鞋履行業的競爭發展、收購或進行戰略性聯盟；
- 財經分析員更改盈利估計或建議的變動；

---

## 風 險 因 素

---

- 潛在訴訟或監管機構進行調查；
- 影響本集團或鞋履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狀況；
- 其他公司與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股東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

證券市場不時因某些公司的經營表現以外的因素而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認購人或會面對即時遭攤薄，且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假設全球協調人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最高發售價1.83港元計算，於全球發售中股份認購人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0.63港元。

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本公司日後或會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亦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倘日後本公司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東所持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攤薄。

###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 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各官方政府刊物及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資料來源乃該資料適當來源，並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誤導。我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有關資料。

#### 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包括基於董事所相信有關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以及基於彼等現有資料的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內，「相信」、「認為」、「有意」、「可能」、「計劃」、

---

## 風 險 因 素

---

「估計」、「預期」、「以期」及類似用詞，因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或董事有關，可以(其中包括)認定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董事就(其中包括)未來事件的現時觀點，並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證明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相信、認為、估計及預期的情況有重大分別。

除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本集團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預期般發生甚至未必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未有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下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任何資料加以倚賴**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除我們遵照上市規則所刊發的推廣材料外，報章及媒體曾經或可能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我們從無授權作出任何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而該等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不會就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所發布任何資料的適合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且我們不會就當中所載該等財務資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如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不會對此負責。因此，有意的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在港管理層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而我們的業務一律在中國管理及經營。除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外，我們所有董事均通常居於中國，負責監督我們在中國福建省石獅市的業務及營運。除為聯繫目的而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外，我們並無及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設置、進行及管理任何業務及營運，故在可預見未來，我們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駐於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是執行董事陳元建先生及公司秘書邱淑欣小姐，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各授權代表（及其替任授權代表（如有））在聯交所要求的情況下均可於合理的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即時取得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
- (b)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聘請一名獲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責任為我們提供意見，並將於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代表（如有））未能處理職務時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c)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情欲聯絡董事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 倘董事預期將出埠及休假，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址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 (iii) 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iv) 我們將就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d)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而我們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保薦人保薦的全球發售而刊發。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股份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與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訂立，惟須視乎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能否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無法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也不應構成該等提呈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所限，並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的適用證券法或根據有關豁免所允許者外，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而短期內亦無意進行該等上市或尋求該等上市許可。

### 香港股東登記冊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置存的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由其 主要證券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冊中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起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進行該類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類穩定價格措施必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就國際配售，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不超過4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式，以補足此類超額配股。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兩段。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蔡秀滿女士	中國福建省 石獅市 子芳路 徵達廣場D區56-59號	菲律賓
-------	-------------------------------------	-----

張文彬先生	中國福建省 石獅市 子芳路 徵達廣場D區56-59號	中國
-------	-------------------------------------	----

黃建仁先生	中國福建省 石獅市 佳豪城市花園二期2#802	中國
-------	-------------------------------	----

陳元建先生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禾祥西二路37號 華僑海景城5#18D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球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時雨園 9-2-12B	中國
-------	-------------------------------	----

葉林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世紀城遠大園 5區3座	中國
------	--------------------------------	----

李浩堯先生	香港 中半山列提頓道29號 俊賢花園第二座19樓A室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樓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層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1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樓901室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

## 公司資料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寶蓋鎮  
鞋業工業園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21樓C室

#### 公司網站

[www.activegroup-int.com](http://www.activegroup-int.com)  
(網站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公司秘書

邱淑欣小姐，CPA

#### 授權代表

陳元建先生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禾祥西二路37號  
華僑海景城5#18D

邱淑欣小姐  
香港  
穗禾苑  
G座1711室

#### 審核委員會

李浩堯先生(主席)  
吳曉球先生  
葉林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葉林先生(主席)  
吳曉球先生  
李浩堯先生

---

## 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	吳曉球先生(主席) 葉林先生 李浩堯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石獅市支行 中國福建省泉州 石獅市九二路348號  中國建設銀行石獅市支行 中國福建省 石獅市八七路1865號 建行大廈  中國興業銀行石獅寶湖支行 中國福建省 石獅市香江路 獅城帝苑A117-122號  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市分行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濱北路17號 工商銀行大廈

本節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及源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雖然本節在摘錄、編纂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但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而上述各方並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正確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公正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相符。

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Euromonitor提供的市場數據。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本公司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然而，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 緒言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休閒鞋業。中國休閒鞋的表現主要受到中國經濟增長(尤其是中國人口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休閒生活方式的普及所帶動。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男裝休閒鞋市場的總零售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08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13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預計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男裝休閒鞋的零售收益將按約1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略快於同期中國整體男裝鞋市場約11.2%的預期增長。

### 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城市化及可支配收入增加

#### 中國經濟迅速增長

中國政府於一九七零年代末推出「改革及市場自由化」政策後，中國經濟於過往三十年大幅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212,000億元增至人民幣398,000億元，而同期中國的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則由人民幣16,122.2元增至人民幣29,695.5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7.1%及16.5%。於二零一零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10.3%，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時受全球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而嚴重受損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表載列中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按年增長率。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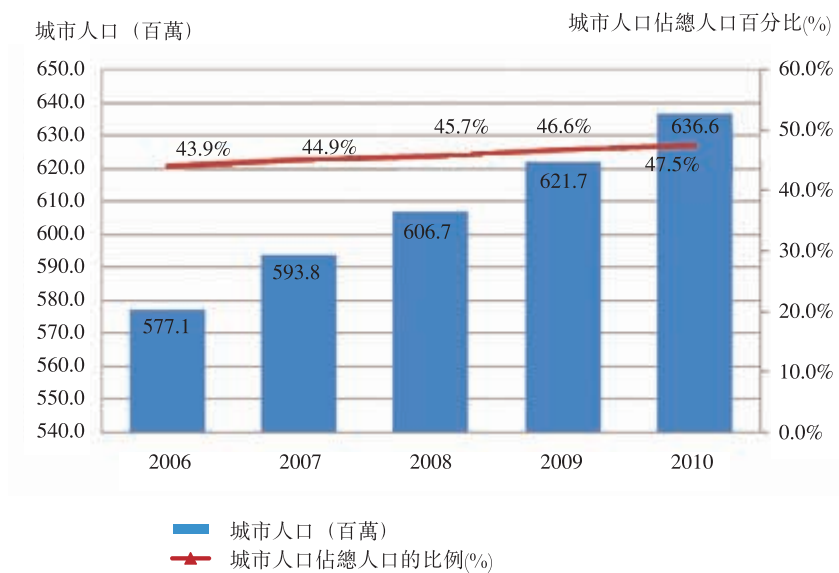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發表的2010年統計公報

## 中國城市化

隨著工業化加速，中國城市化進程亦快速推進。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人口由二零零六年的一億五千七百七十一萬人（約佔總人口43.9%）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一億六千三百六十六萬人（約佔總人口47.5%）。預計城市人口將隨著農村及較落後地區人口的湧入而繼續膨脹，因為城市擁有更好的生活環境及更多就業機會。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城市人口及城市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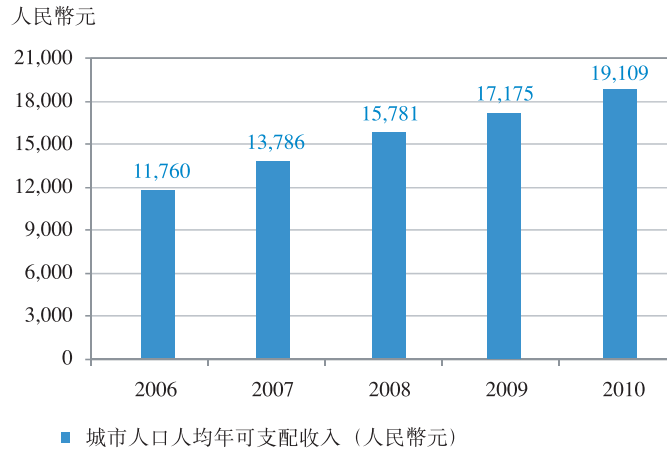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可支配收入增長

經濟增長以及城市人口比例增加與中國生活水平改善及收入水平上升有關。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76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10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城市人口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強勁的零售增長及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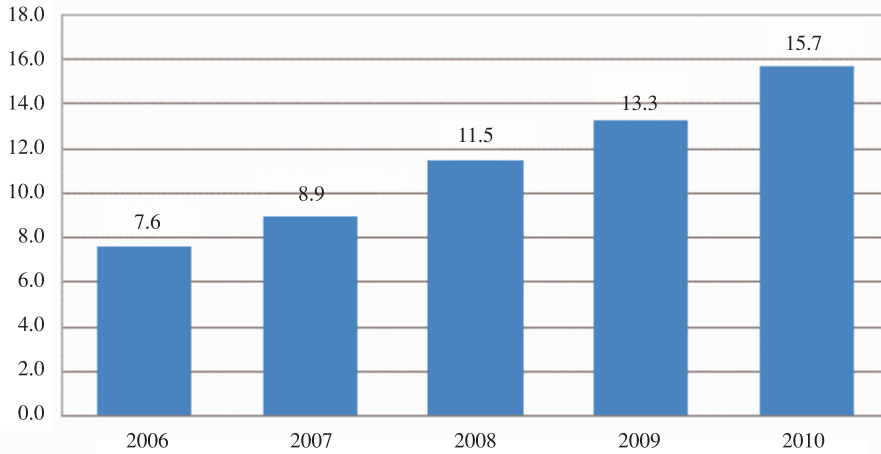
由於城市人口增加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中國消費品的零售額於過往數年內迅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消費品的零售額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76,000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7,000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9%。該增幅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相符，顯示中國消費者購買力增強。預期中國生活水平持續改善，將會促進零售業的發展。



## 行業概覽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消費品的零售額

單位：人民幣萬億元



■ 消費品的零售額 (人民幣萬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中國鞋履市場

中國成人鞋履業市場已成為緊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市場，於二零一零年的總零售收益為人民幣2,040億元。預計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成人鞋履市場的規模將達人民幣3,480億元，二零一一年以後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成人鞋履市場的零售收益及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成人鞋履市場的預測零售收益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數據乃預測數字

##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男裝鞋的零售收益為人民幣849億元，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按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佔成人鞋零售總額的41.6%。隨著國內經濟逐漸復甦及男士愈來愈注重個人儀表，預期男裝鞋在預測期間增長迅速。Euromonitor的調查指出，男裝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期間將按1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五年將達人民幣1,439億元，佔成人鞋履銷售總額的41.4%。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男裝鞋的零售收益及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男裝鞋的預測零售收益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數據乃預測數字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男裝鞋按風格可分為三類：正裝鞋、休閒鞋<sup>1</sup>及運動鞋。男裝正裝鞋指可與辦公室或商務衣著搭配的鞋，適合工作場所或婚禮等正式場合，而男裝休閒鞋則強調舒適及個人演繹，外觀及統一性屬次要，通常為輕便的平底鞋，適合日常生活如散步、健身、逛街、旅遊，甚至一般工作環境(如商務休閒鞋)。男裝運動鞋指專門為運動而設計的鞋，包括慢跑鞋、網球鞋、高爾夫球鞋、戶外運動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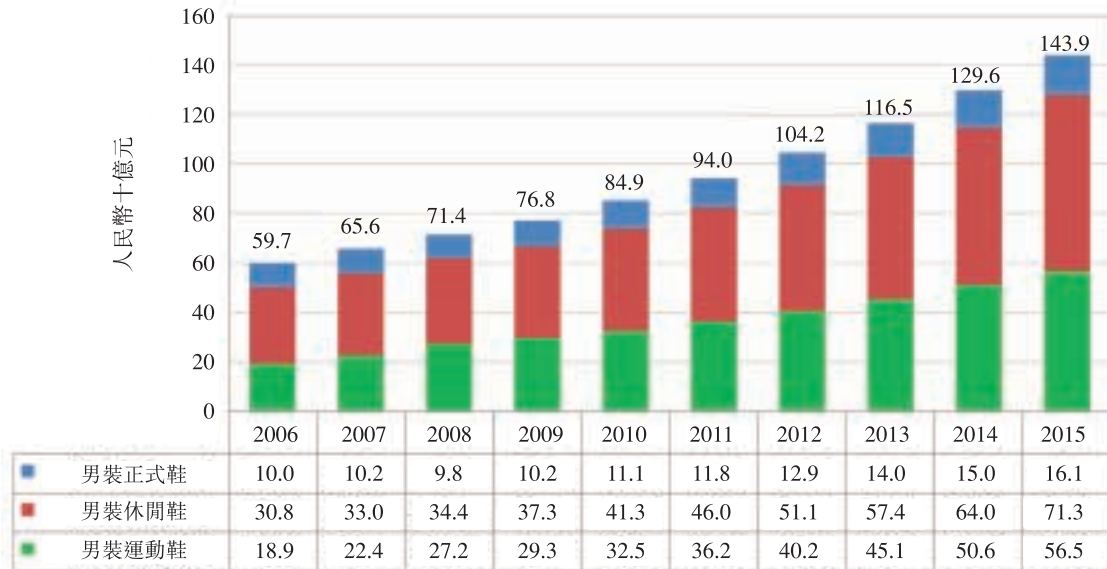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二零一零年中國男裝休閒鞋錄得零售收益人民幣413億元，佔男裝鞋市場零售總額的48.6%。在消費者追求休閒生活及製造商大力進行市場推廣的情況下，預期男裝休閒鞋的增長速度將超過整體男裝鞋市場的增長。Euromonitor的調查指出，

1. 男裝休閒鞋通常指輕便的平底鞋，適合日常生活如散步、運動、逛街、旅遊，甚至一般工作環境(如商務休閒鞋)，但不包括運動品牌及戶外運動品牌的休閒系列，因其列入男裝運動鞋分部。

##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男裝休閒鞋的零售額將按1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五年將達人民幣713億元，預計該增幅將超過整體男裝鞋市場(同期估計為11.2%)的增長。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按類型劃分的男裝鞋的零售收益及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按類型劃分的男裝鞋的預測零售收益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數據乃預測數字

### 中國男裝休閒鞋的主要推動力

#### (1) 消費者追求休閒生活

隨著生活節奏加快及西方文化(包括休閒服飾文化)融入中國，休閒衣著在現代人當中廣受歡迎。散步、做運動、旅遊及逛街成為人們減壓的常規方式。休閒鞋是人們以上述方式減壓的必需品。此外，很多公司往往為僱員提供輕鬆的工作環境，對員工的穿著並無嚴格規定。因此，「休閒星期五」在外國公司及很多國有公司相當普及，而這些公司過去要求員工在所有工作日穿著正裝。

#### (2) 休閒鞋的自由風格在現代消費者中廣受歡迎

現代消費者要求服裝及鞋具有個人風格，可在眾人中展示獨特個性。與正裝鞋相比，休閒鞋在顏色運用、款式設計、物料選擇及混合搭配方面更為自由，因此更受現代人青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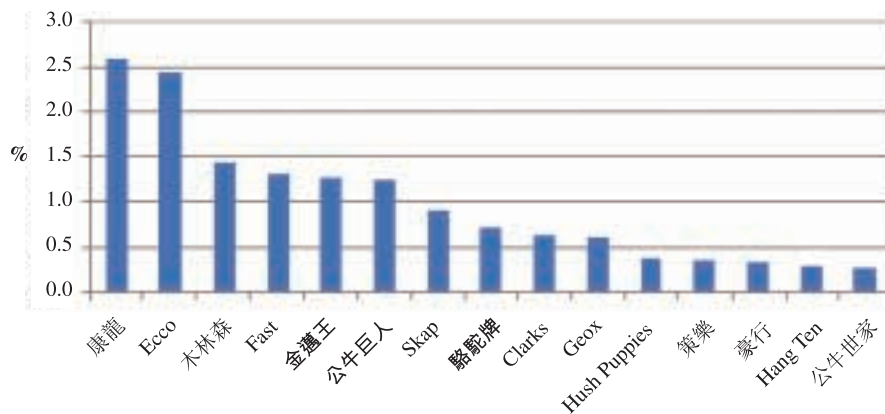
### (3) 領先的休閒鞋製造商積極促進市場發展

國際休閒鞋巨頭進入中國市場促進了中國休閒鞋市場的發展。Ecco、Geox及Clarks三大世界知名休閒鞋品牌已躋身中國市場多年，將其精細的製作工藝及時尚設計推介給中國消費者，在中國的休閒鞋業引發一股休閒熱潮。近年中國休閒鞋市場潛力無限，更多本土品牌如康龍、木林森及公牛巨人已在市場嶄露頭角並迅速擴展。愈來愈多的品牌進行強勢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刺激休閒鞋市場蓬勃發展，從而令該市場進一步擴大。

#### 市場分部

中國男裝休閒鞋製造商眾多且競爭激烈，故市場頗為分散。在該市場前十五大品牌中，按零售收益計，概無任何品牌佔超過3%的市場份額。二零一零年按零售收益計最大的品牌僅佔2.6%的市場份額。然而，由於領先品牌(尤其是本土品牌)聲勢浩大的市場推廣及門店顯著增長，預期市場會進一步集中。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零售收益計，前十五大品牌佔據的合併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11.6%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5.1%。

二零一零年中國前十五大男裝休閒鞋品牌按零售收益計的市場份額



#### 皮革的價格走勢

皮革為鞋履的主要原材料。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皮革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價格分別介乎每平方呎人民幣12.5元至人民幣29元、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28元及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35元。由於進口皮革的價格必定高於較國內皮革，故男裝休閒鞋

原材料的價格差異乃主要由於皮革質量不同所致。皮革價格的走勢於二零零九年略為回落5%及於二零一零年增加20%，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後經濟復甦及二零一零年通脹高企所致。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男裝休閒鞋市場進行市場分析及編製Euromonitor報告，連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預測。除依據市場數據、預測及來自研究報告的其他相關資料外，我們於編製招股章程本節時亦依賴Euromonitor所提供的不同數據，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城市化與可支配收入模式及水平的數據。我們就Euromonitor報告支付的費用為32,500美元。該項款額的支付並非以我們是否能成功上市或報告所提供的任何結果為前提。我們並無委託製作任何其他指定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uromonitor於收集相關市場數據時包括採用以下方法：

- (a) Euromonitor首先透過權威統計數據、報告及／或數據庫以及行業刊物及其他半官方資料來源等評估盡可能多的相關公開可得背景資料。
- (b) Euromonitor將該等來源與任何來自客戶的現有資料／資訊進行比對。
- (c) 為取得有關男裝休閒鞋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的行業共識，Euromonitor透過來自供應商的價值鏈與多個團體、貿易組織及製造商以至零售商進行了貿易訪談，以納入多方意見及增加準確度。
- (d) Euromonitor利用多種二手及一手資料來源核實所收集的任何數據或資料，避免依賴任何單一資料來源。此外，每名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會與其他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進行對比檢查，以確保有關資料及意見的可靠性及消除不同資料來源的偏見。

特別為確保預測準確，Euromonitor採用調查市場規模、發展趨勢等方面的定量及定性預測標準慣例，這些慣例基於對過往市場發展的全面深入審查及將有關資料與既有的政府／行業數據或貿易訪談進行反覆核查。

### 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

一家中國公司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公司法主要規定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亦受公司法規管。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稅收，聘用員工等有關事項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須遵守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最新版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而沒有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 僱傭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新勞動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新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制定試用期及違約處罰、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以及社保金方面對人力資源管理的要求更為嚴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新勞動法，企業在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必須訂立勞動合同。企業須向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且須建立嚴格遵守中國規則



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與衛生系統，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企業亦須向僱員提供符合中國安全及衛生規則及標準的工作環境，且必須對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定期體檢。

###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理主要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監管。該條例乃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上述法規，經常賬戶下的人民幣付款(如有關貿易及服務以及股息派付的外匯交易)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惟資本賬戶下的兌換須首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利

中國的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財產或人身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上述缺陷是指產品存在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或產品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及人身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如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  
(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及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及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 知識產權

中國產品須遵守知識產權法，其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ii)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v)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 與中國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i)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按其收入的25%繳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先前於特定期間通過稅項減免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及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新稅法實施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優惠待遇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待遇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

### (ii)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銷售或進口到中國的貨品及於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一律徵收增值稅。增值稅稅率如下：

- (a)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下文(b)及(c)項所載者以外的貨品，稅率為17.0%。
- (b)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下列貨品，稅率為13.0%：
  - (i) 糧食、食用植物油；
  - (ii) 自來水、中央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及居民用煤炭製品；
  - (iii) 圖書、報紙、雜誌；
  - (iv)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
  - (v)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品。
- (c) 納稅人出口貨品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則除外。
- (d) 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稅率為17.0%。

### (iii)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單位或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稅率介乎3.0%至20.0%(百分之三至二十)。計算應繳稅款的公式為：應繳稅款=營業額 X 稅率。

### (iv) 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的外國企業於中國產生的股息及溢利分派等收入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亦稱「預扣稅」)，並可獲任何適用雙重徵稅條約規定的減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稅務安排」），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來自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企業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

### 環境保護規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了多項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指引。國家指引如有不足之處，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下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政府亦可在其本身的省區中自行制定指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凡產生環境污染和排放其他公害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應在其業務運作中實施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這須通過在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系統和採用有效的程序來防止於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水、殘渣、塵土、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環境災難污染及危害環境才能予以完成。環境保護系統及程序應該在建設、生產及其他由公司進行的活動的運作開始時及運作期間同時實施。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應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匯報及登記，並支付就排放物而徵收的罰款。公司亦可能須為使環境恢復原狀的任何工作的成本而被徵收費用。引起嚴重環境污染的公司於指定時間內須恢復環境或治理污染影響。

倘公司未有匯報及／或登記其產生的環境污染，其將受到警告或罰款。在指定時間內未能恢復環境或治理污染的公司將要繳納罰款或被終止生產及營運。污染及危害環境的公司或企業須就治理危害及污染影響承擔責任，並賠償因該等環境污染產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社會保險條例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僱主須向主管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對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

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工傷保險供款。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其中載有生育保險相關規例。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應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 與併購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及另外三個中國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海外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須遵守併購規定：收購國內非外資企業股權或認購股份增加其於內資公司的股權導致內資公司的性質轉變為外資企業時；或當海外投資者於中國成立外資企業（「**外資企業**」）、透過收購協議獲取內資公司資產、經營或收購內資企業資產以及透過使用及經營資產成立外資企業時。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乃指受境內企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旨在使有關公司或個人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股權於海外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須經證監會批准（「**證監會批准**」）及商務部批准（「**商務部批准**」）。

鑑於(1)駱駝泉州與金邁王福建為併購規定生效前直接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而哥雷夫廈門乃由外商投資企業金邁王福建（屬於併購規定範圍以外的外商直接投資）在中國成立的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鑑於本集團股東均為境外永久居民且並無參與併購規定訂明的特殊目的公司，故根據併購規定本集團無須取得證監會批准及商務部批准。(2)石獅豪邁於二零一零年被金邁王福建收購，現為由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成立的投資企業，故此項收購須遵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根據上述規例，外商投資企業如欲投資及成立鼓勵類或允許類公司時，須向投資對象所在地區的公司註冊機構遞交申請。金邁王福建已遵守上述法律法規就收購石獅豪邁向當地工商機關遞交申請並已取得營業登記變更。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企業或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中國境內實體，應報商務部審批。有關企業及／或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鑑於收購時金邁王福建的最終股東蔡女士持有菲律賓護照，其並非第11條所載「境內公司、企業或個人」，因此上述收購毋須遵守併

購規定第11條。(3)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股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須經證監會批准及商務部批准。本集團股東為境外永久居民且並無參與上述特殊目的公司，故根據併購規定，本集團及個人股東毋須取得證監會批准及商務部批准。

### 與75號通知有關的中國法規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管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根據75號通知，境內居民如欲利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境內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即於中國進行直接投資，則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公司前，須向外管局地方分局提交所規定的材料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各最終個人股東為持海外護照的海外永久居民，不屬於75號通知所訂明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進行投資的範圍，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75號通知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最終個人股東。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當時石獅豪邁成立以主要從事為中國其他製造商製造休閒鞋。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開展其品牌經營業務及發展其自有男裝休閒鞋品牌**金邁王**，於一九九八年前後發展男裝休閒鞋品牌**公牛巨人Gong Niu Ju Ren**。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就推銷我們的潮流輕便休閒鞋而申請註冊**公牛巨人**以替代**公牛巨人Gong Niu Ju Ren**。**公牛巨人Gong Niu Ju Ren**自此逐步淡出市場。為加強品牌經營業務，除發展我們的自有品牌外，我們已獲取**駱駝牌**、**哥雷夫**及**駱駝動感**等休閒鞋品牌的特許權。多年來，在蔡女士及張先生(彼等均於中國休閒鞋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的領導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休閒鞋履企業及品牌營運商，在中國建立及推廣自有的優質時款休閒鞋品牌及特許品牌。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零售收益計，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自有品牌**金邁王**及**公牛巨人**在中國男裝休閒鞋的國外及國內品牌中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六。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業務成就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我們成立石獅豪邁以生產休閒鞋。
一九九六年	我們開始發展自有男裝休閒鞋品牌 <b>金邁王</b> 。
一九九七年六月	我們在中國註冊 <b>金邁王</b> 商標。
一九九八年	我們申請註冊 <b>公牛巨人Gong Niu Ju Ren</b> 品牌。
二零零三年一月	我們成立研發團隊。
二零零三年六月	我們首次獲授使用 <b>駱駝牌</b> 的非獨家特許權。
二零零四年	我們開始從事休閒鞋的貼牌代工業務。
二零零五年八月	<b>金邁王</b> 品牌獲授予「福建省著名商標」稱號。
二零零六年四月	我們(石獅豪邁)於中國就商標 <b>公牛巨人</b> 提交註冊申請。自此，我們專注推廣自有 <b>公牛巨人Bull Titan</b> 品牌(而非 <b>公牛巨人Gong Niu Ju Ren</b> )的潮流輕便休閒鞋產品。
二零零六年九月	<b>公牛巨人Gong Niu Ju Ren</b> 品牌獲授予「福建省著名商標」稱號。

## 歷史及發展

- 二零零八年 我們獲選為「中國鞋業十大設計師」。
- 我們的**金邁王**品牌鞋類設計榮獲「2008年全國十大明星鞋款」獎項。
- 我們的鞋履生產過程取得北京埃爾維質量認證中心(Ever Win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er)頒發的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
- 二零零九年六月 我們獲授使用**哥雷夫**品牌的獨家特許權，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期十年。
- 二零一零年一月 我們就鞋履產品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獲授使用**駱駝動感**品牌的獨家特許權，年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續期五年。
- 二零一一年二月 金邁王福建及石獅豪邁均獲石獅市政府授予「2010年度明星企業」獎項。
- 駱駝泉州獲石獅市政府授予「2010年度重點企業」獎項。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了投資於本集團，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透過下列人士向蔡女士墊付以下貸款(「該等貸款」)。根據該等貸款的條款，該等貸款及有關利息將由蔡女士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股份償付。

墊付貸款日期	貸款人	借款人	墊付貸款總額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香港投資	蔡女士	人民幣18,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海龍	蔡女士	人民幣14,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及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黃彬彬	蔡女士	人民幣11,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何家仲	蔡女士	人民幣1,800,000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超星	蔡女士	人民幣28,750,000元 (「超星貸款」)

## 歷史及發展

該等貸款(超星貸款除外)各自均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5厘計息。超星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5厘計息。該等貸款並無固定年期。

該等貸款(超星貸款除外)由蔡女士以本公司若干百分比的股份償還予貸款人，而有關股份百分比乃由各方參考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公平釐定。基於上文所述，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超星除外)的股份所涉及的投資成本約為每股0.36港元，即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76.2%。超星貸款由蔡女士以若干百分比的股份償還予貸款人，而有關股份百分比乃由各方參考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公平釐定。基於上文所述，轉讓予超星的股份所涉及的投資成本約為每股0.97港元，即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36.0%。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支付的投資成本是根據本集團過往財務業績釐定，較發售價並無保證折讓。

於富德及海悅投資分別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註冊成立後，黃彬彬女士及何家仲先生分別向該兩家公司轉讓彼等各自墊付予蔡女士的貸款。根據各貸款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兌換通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蔡女士轉讓下列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悉數償還該等貸款及有關利息。於轉讓完成後，該等貸款及有關利息已悉數償付：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蔡女士	香港投資	80,000股股份(8.00%)
蔡女士	海龍	62,300股股份(6.23%)
蔡女士	富德投資	48,900股股份(4.89%)
蔡女士	海悅投資	8,000股股份(0.8%)
蔡女士	超星	40,000股股份(4.00%)

超星持有的股份須受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九個月當日止的禁售期所規限；而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受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的禁售期所規限。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全部股份將於上市後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

## 歷史及發展

---

香港投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張志猛先生持有。香港投資、其最終實益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海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人坑先生持有。海龍、其最終實益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富德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彬彬女士持有。富德投資、其最終實益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海悅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家仲先生持有。海悅投資、其最終實益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超星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顏志向先生持有。超星、其最終實益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而彼等各自的最终實益股東為獨立投資者。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等各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除外)均彼此獨立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企業歷史

下文載述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企業發展情況。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為金邁王福建、駱駝泉州、哥雷夫廈門及石獅豪邁，其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已就全球發售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 金邁王福建

金邁王福建是一家由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蔡女士向該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金邁王福建的100%股權，代價為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蔡女士將金邁王福建的100%股權轉讓予金邁王香港，代價為8,600,000港元。金邁王福建是**金邁王**的註冊擁有人。由於重組，金邁王福建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駱駝泉州

駱駝泉州是一家由蔡女士(作為其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蔡女士將駱駝泉州的100%股權轉讓予金邁王香港，代價為1,000,000美元。由於重組，駱駝泉州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哥雷夫廈門

哥雷夫廈門是一家由金邁王福建(作為其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哥雷夫廈門是**哥雷夫**及**駱駝動感**品牌的被特許人。由於重組，哥雷夫廈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石獅豪邁

石獅豪邁是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分別由張先生持有40%股權、由黃聰明先生(張先生的姐夫)代張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20%股權、由張文質先生持有20%股權及由吳樹林先生(張先生的妹夫)持有20%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四日，張文質先生及吳樹林先生將彼等各自於石獅豪邁的20%股權轉讓予張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乃根據張文質先生及吳樹林先生所持石獅豪邁註冊資本的股權釐定。

根據當時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企業須有至少兩名股東。為遵守該項規定，黃聰明先生加入為石獅豪邁的股東之一。根據張先生與黃聰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的託管協議，黃聰明先生確認並申報，自石獅豪邁成立以來，彼代表張先生及以張先生的利益持有石獅豪邁的20%股權。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的託管協議外，黃聰明先生(張先生的姐夫)與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黃聰明先生將於石獅豪邁的20%受託股權轉讓予金邁王福建，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乃根據黃聰明先生所持石獅豪邁註冊資本的股權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張先生將於石獅豪邁的80%股權轉讓予金邁王福建，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乃根據張先生所持石獅豪邁註冊資本的股權釐定。上述兩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進行的股權轉讓均已獲石獅市工商管理局的批准，而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包括20%受託股權的代價人民幣300,000元)已由金邁王福建支付予張先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託管協議並無違反中國禁止性規則及規定，並且屬合法有效及可對有關訂約方執行。

---

## 歷史及發展

---

為籌備上市，石獅豪邁的全部股權已由金邁王福建所收購，以就重組而把本集團的法律架構正規化。

由於重組，石獅豪邁(是公牛巨人的註冊擁有人及駱駝牌的分被特許人)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金邁王香港

金邁王香港是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金邁王香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全部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蔡女士。金邁王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於重組，金邁王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創威

創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創威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蔡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創威向蔡女士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向蔡女士收購金邁王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向蔡女士收購創威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中750,800股予悅興(按蔡女士的指示)而239,200股予蔡女士。於收購完成後，創威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蔡女士及張先生的共同控制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一直是由蔡女士及張先生所共同控制，而在上市後將繼續由彼等共同控制。蔡女士及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等在本集團的監控及管理上均擔當極其重要的角色，尤其是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成立日期起本集團業務整體策略發展方面。彼等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事務，並且透過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擔任中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務，共同制定重要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於往績記錄期內，蔡女士及張先生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以一致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由於蔡女士及張先生一直通過彼等控制相關董事會而非透過彼等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而共同控制本集團，故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財務及經營決策。



---

## 歷史及發展

---

蔡女士及張先生透過以下方式共同控制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中國附屬公司	董事會成員的組成	附註
金邁王福建	三名董事，包括蔡女士、張先生及吳樹林先生	張先生為主席，蔡女士為副主席。
駱駝泉州	三名董事，包括蔡女士、張先生及吳樹林先生	蔡女士為副主席。
石獅豪邁	張先生乃唯一董事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石獅豪邁股東決議案，蔡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獲授對石獅豪邁公司事務的不可撤回管理控制權，該等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制定石獅豪邁的未來發展政策；監督石獅豪邁的日常營運；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股息分派以及批准重大合約。由於蔡女士有權委任石獅豪邁的董事，故連同張先生(石獅豪邁的唯一董事)被視為有能力控制石獅豪邁董事會成員的組成。

## 歷史及發展

中國附屬公司	董事會成員的組成	附註
哥雷夫廈門	張先生乃唯一董事	哥雷夫廈門為金邁王福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蔡女士透過由蔡女士及張先生共同控制的金邁王福建可對哥雷夫廈門行使控制權。

蔡女士及張先生除了在上述中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亦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擔任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蔡女士為金邁王福建及駱駝泉州的副總經理、石獅豪邁的總經理及哥雷夫廈門的副總經理。張先生則獲委任為金邁王福建、石獅豪邁及哥雷夫廈門的法定代表人。彼亦為金邁王福建的總經理、石獅豪邁的副總經理及哥雷夫廈門的總經理。

於重組前，蔡女士持有金邁王福建、駱駝泉州及哥雷夫廈門的全部股權，而張先生則持有石獅豪邁全部股權的實益權益。於重組後，上述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6.08%股權。儘管張先生於重組後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蔡女士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蔡女士與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共同控制契據，彼等確認，彼等自本集團旗下個別公司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共同控制及管理本集團，並且同意彼等日後將繼續共同控制及管理本集團。根據共同控制契據，蔡女士及張先生無論在重組前或重組後均共同擁有權力規管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而有關於本集團管理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資金用途、融資、宣派股息、委任管理層人員、投資、出售資產及業務發展策略)須待蔡女士及張先生一致同意後方可實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涉及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或業務的企業合併是指在企業合併中所有涉及在合併發生前後均被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控制。當多名個別人士因為合約安排而有權共同規管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利時，則被視作控制該實體。就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言，必須考慮每一個案的事實及情況。經考慮(i)蔡女士及張先生於重組前後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蔡女士及張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本集團舉行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均有一致的投票模式；(iii)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石獅豪邁股東決議案，蔡女士獲授石獅豪邁的不可撤回管理控制權；(iv)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均按集體基準由同一管理層團隊管理及由蔡女士與張先生共同監控；及(v)共同控制契據下的確認

---

## 歷史及發展

---

及安排後，我們認為，鑒於本集團旗下個別公司的共同管理及控制架構性質，蔡女士及張先生已符合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準則共同合作管理本集團業務，而本集團旗下公司在重組前後由彼等共同控制。由於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所涉風險及利益會繼續由蔡女士及張先生承擔及享有，因此，儘管於重組後張先生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但重組仍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並會應用合併會計基準，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如上文所述，蔡女士及張先生共同可直接控制金邁王福建、駱駝泉州及石獅豪邁的董事會成員組成，及能透過彼等於金邁王福建（哥雷夫廈門的控股公司）的控制權而間接控制哥雷夫廈門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蔡女士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儘管蔡女士及張先生並無共同持有每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但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所持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此外，蔡女士及張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以一致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而根據共同控制契據，蔡女士及張先生確認，彼等自本集團旗下個別公司的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共同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本集團於重組前後一直是由蔡女士及張先生所共同控制。此外，根據共同控制契據，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由彼等共同控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蔡女士與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共同控制契據並無違反中國禁止性法律及法規，因此共同控制契據屬合法有效。

基於上文所述，從會計及上市規則的角度，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在重組前後一直由蔡女士及張先生共同控制。

---

## 歷史及發展

---

由於本集團一直及將會繼續由蔡女士及張先生共同控制，張先生認為無論是彼或蔡女士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對彼而言並無分別，故張先生於重組後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因此，蔡女士及張先生認為，張先生根據重組簡單直接地以現金代價償付轉讓而將石獅豪邁轉讓予金邁王福建，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根據重組並無向張先生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儘管張先生於重組後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但張先生認為，從共同控制及彼因蔡女士於本公司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權的角度看，彼實質上已享有股東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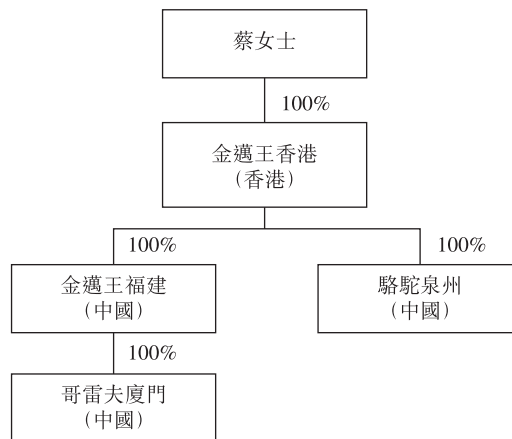
## 緒 言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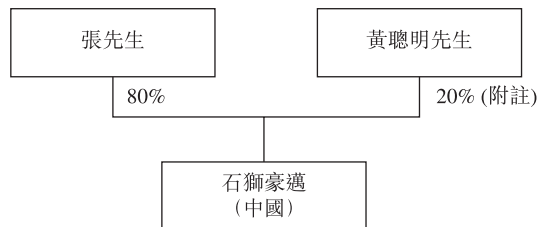
- 本公司、創威及悅興註冊成立；
- 金邁王福建收購石獅豪邁的100%股權；
- 創威收購金邁王香港的100%持股權益；
- 本公司收購創威的100%持股權益；及
- 蔡女士轉讓本公司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下圖說明於重組前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A.



B.



附註：黃聰明先生以信託形式為張先生持有石獅豪邁的20%權益。

## 重組步驟詳述

### 悅興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悅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蔡女士以收取現金。悅興為蔡女士於本集團的權益的控股公司。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份已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蔡女士。同日，9,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蔡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蔡女士持有的10,000股股份全部按面值轉讓予悅興。

### 創威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創威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的間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蔡女士以收取現金。

### 金邁王福建收購石獅豪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金邁王福建向張先生及黃聰明先生收購石獅豪邁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乃根據張先生及黃聰明先生於石獅豪邁註冊資本所持權益而釐定。張先生及黃先生為石獅豪邁的原始股東，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其中20%股權乃由黃先生以信託形式為張先生持有。石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重組期間已批准及登記金邁王福建收購石獅豪邁100%股權。因此，本集團已取得收購石獅豪邁的批准及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收購石獅豪邁100%股權外，重組涉及的其他階段毋須取得中國政府的許可及批准。有關獲取其他政府機關批准的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則」一節「與併購有關的法律及規例」分節。於收購完成後，石獅豪邁成為金邁王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創威收購金邁王香港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創威向蔡女士收購金邁王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蔡女士配發及發行創威股本中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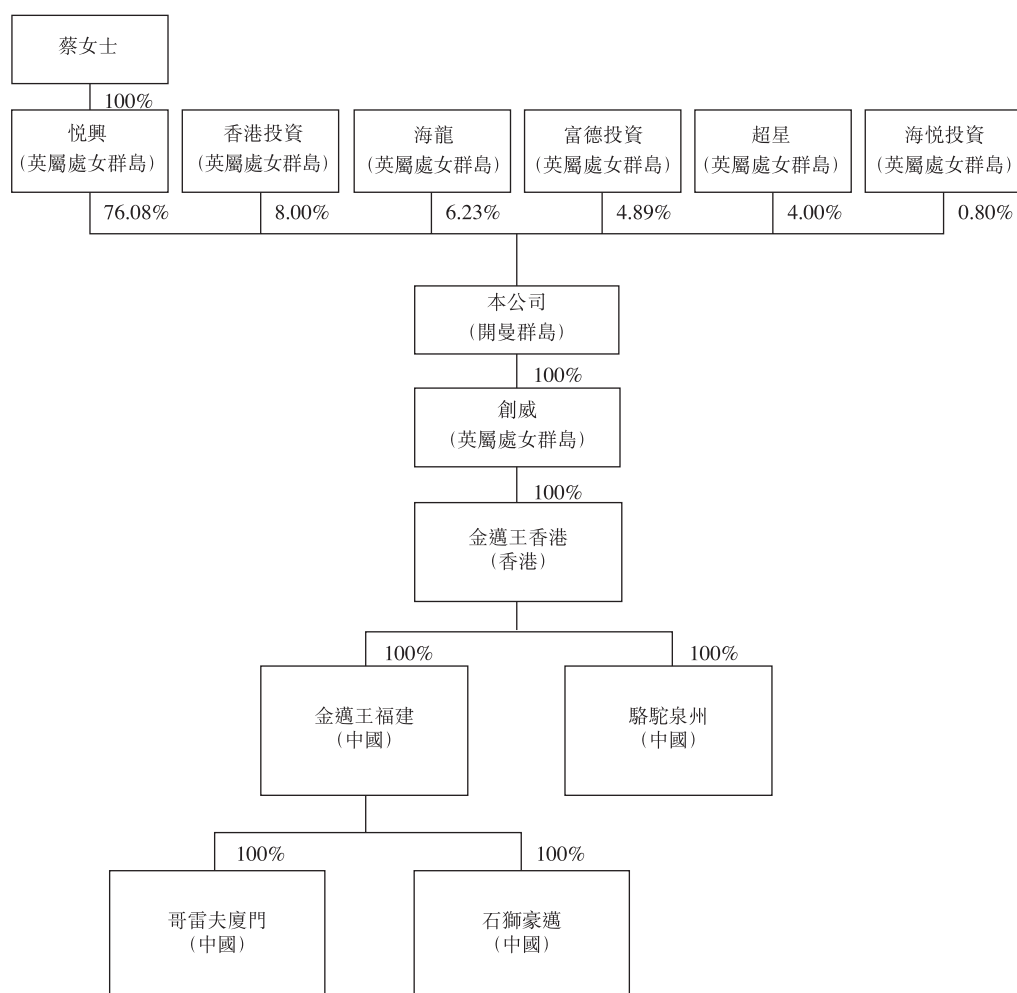
## 本公司收購創威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向蔡女士收購創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中750,800股予悅興（按蔡女士的指示）而239,200股予蔡女士。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蔡女士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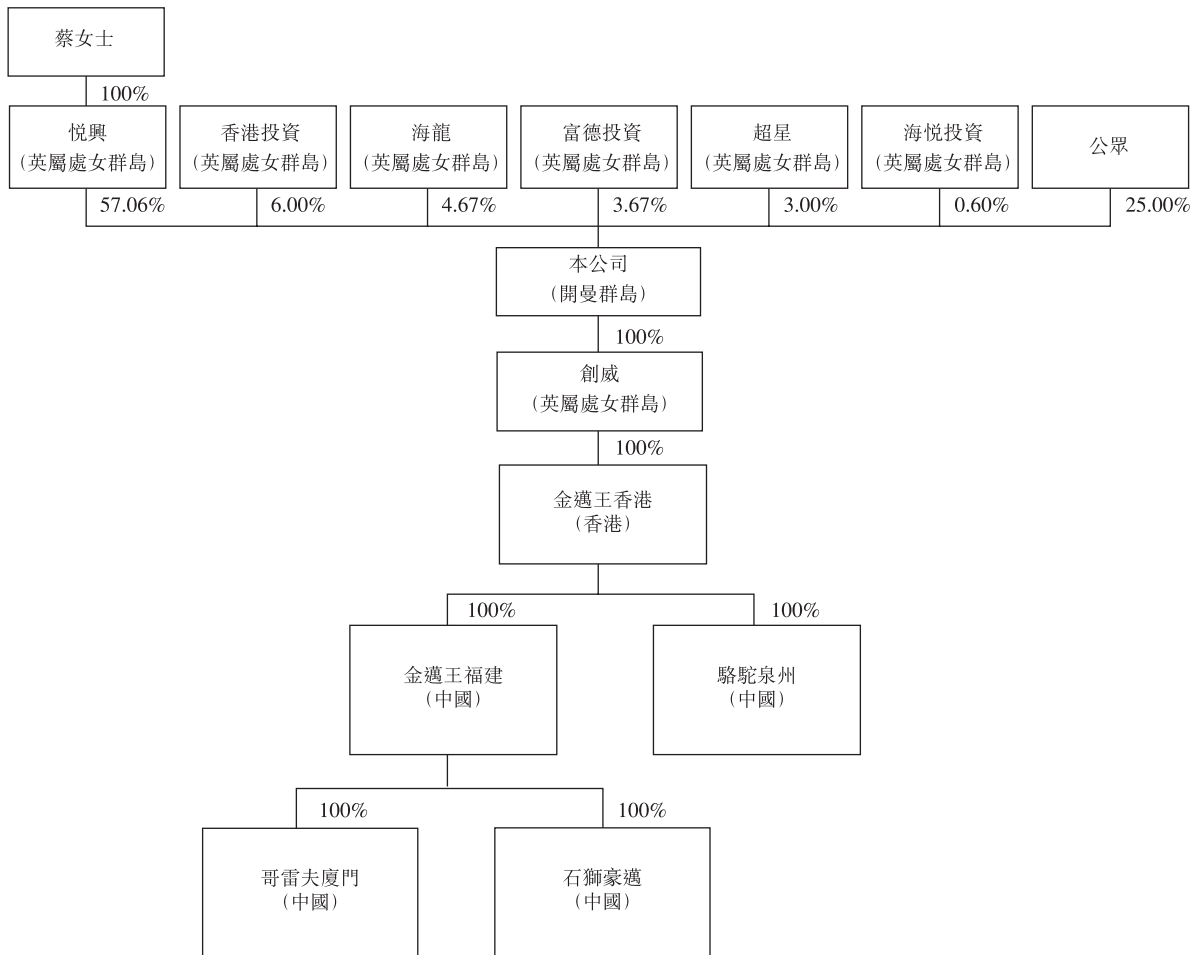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根據該等貸款的條款及條件，蔡女士已分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香港投資、海龍、富德投資、海悅投資及超星轉讓合共239,200股股份、80,000股股份、62,300股股份、48,900股股份、8,000股股份及40,000股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下圖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 重 組

下圖說明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公眾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27.7%，而悅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持股百分比將分別減至約55.0%及17.3%。

## 概覽

###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男裝休閒鞋企業及品牌營運商之一。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開發及推廣其優質時尚休閒鞋履的自有及特許品牌。本集團擁有兩個自有品牌**金邁王**及**公牛巨人**，以及三個特許品牌**駱駝牌**、**駱駝動感**及**哥雷夫**，專向中端至中高端終端消費者的各個群體提供各類休閒鞋。我們現時並無擁有本身的零售網絡。我們以批發形式將產品售予客戶(包括分銷商及百貨店)，而我們的客戶則透過其零售店舖及／或百貨店專櫃將本集團產品零售予終端消費者。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二零一零年的零售收益計，於中國男裝休閒鞋的國外及國內品牌中，本集團的自有品牌**金邁王**及**公牛巨人**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六。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零售收益計，中國的男裝休閒鞋市場佔二零一零年中國整個男裝鞋履市場約48.6%，包括眾多國際及國內休閒鞋履品牌，而按二零一零年的零售收益計，名列首位的休閒鞋履品牌佔中國男裝休閒鞋市場份額約2.6%。本集團兩個自有品牌**金邁王**及**公牛巨人**按二零一零年的零售收益計合計佔中國男裝休閒鞋市場約2.6%。

根據本集團的批發業務模式，本集團不會直接將產品售予消費者，而是依賴客戶將本集團產品售予終端消費者。由於本集團的策略為揀選擁有鞋履零售網絡及具備管理與經營鞋履零售業務經驗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產品乃透過客戶的零售網絡售予全國各地的終端消費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就**金邁王**、**公牛巨人**、**駱駝牌**、**哥雷夫**以及**駱駝動感**所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分別合計達491處、581處、417處、22處以及51處。

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多個海外鞋履品牌的休閒鞋履製造從事貼牌代工業務。

### 品牌開發及多品牌策略

我們制訂策略，為各個自有及特許品牌進行定位，給予特定主題及形象，以市場上各類中端至中高端終端消費者群體為對象。董事認為，有效品牌策略能令我們的產品盡展本色，於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

我們於一九九六年開始開發自有品牌**金邁王**。**金邁王**品牌旗下的休閒鞋履推出多種商務經典和實用款休閒鞋履，以收入穩定、年齡介乎30至55歲的中端至中高端群體為對象。多年來，**金邁王**在中國男裝休閒鞋市場擁頗高知名度。二零零五年，**金邁王**品牌被評為「福建省著名商標」。二零零八年，**金邁王**品牌鞋履設計被評為「2008年全國十大明星鞋款」。

於一九九八年前後，我們亦開始開發於二零零六年被評為「福建省著名商標」的自有品牌**公牛巨人Gong Niu Ju Ren**，提供多種潮流輕便鞋履，針對年輕人市場。我們於二零零六年申請註冊**公牛巨人Bull Titan**代替**公牛巨人Gong Niu Ju Ren**，以便營銷我們的潮流輕便休閒鞋。**公牛巨人Gong Niu Ju Ren**自此逐步淡出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首次獲得**駱駝牌**的非獨家特許權。我們把**駱駝牌**定位為具有特色及戶外功能的潮流風格，如透氣鞋等，以25至39歲消費者為對象。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獲控股股東授予使用**哥雷夫**品牌的獨家特許權。除休閒鞋履外，我們亦以**哥雷夫**品牌推出多款經典英式優雅風格的休閒服裝及配飾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獲授獨家特許權在中國使用**駱駝動感**品牌推出休閒鞋。**駱駝動感**品牌的休閒鞋以喜歡挑戰、追求非一般生活以及愛冒險為形象，以25至39歲的消費者為對象。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增添**哥雷夫**及**駱駝動感**兩個特許品牌後，我們的品牌組合得以多元化，從而減輕我們對各品牌的倚賴，尤其我們僅獲非獨家特許權的品牌**駱駝牌**。本集團的多品牌戰略亦使我們可劃分其目標市場，以獨特的品牌迎合不同年齡組別、收入水平及時尚品味和喜好的消費者群體。我們相信，所有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均被定位為與高品質、創新及潮流鞋履相聯繫。

### 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

董事認為，有效的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對建立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與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各種宣傳活動及渠道宣傳及推廣品牌。我們亦致力促使我們的客戶（即分銷商及百貨店）透過廣告等多種渠道推廣我們的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推廣我們的品牌時，不時製作並向客戶經營的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派發新產品目錄。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舉辦中國休閒鞋品牌發展高峰論壇及於二零一零年舉辦哥雷夫時裝秀等推廣活動。我們亦派發自有刊物《公牛王朝》，以向客戶提供本集團及產品的最新資訊，客戶則將該刊物置於其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供終端消費者取閱。

### 零售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營自營零售網絡。我們大部分產品均銷予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分銷商及百貨店）。我們的客戶透過其自營零售店舖及／或百貨店專櫃將我們的產品售予終端消費者。

儘管零售網絡由我們的客戶經營及開設，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竭力令我們客戶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按照本集團制定的指引經營。該等指引規定我們客戶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的地點、裝修、形象、擺設及員工配置以及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本集團客戶將會於開設新零售店舖或百貨店專櫃前取得我們的事先批准。我們就總體經營其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為客戶推薦建議並提供指引，藉以維持我們產品的一致性品牌形象以及劃一門店擺設。我們亦不時就產品知識為客戶安排培訓。為確保客戶遵從本集團制定的指引，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對被抽樣選出由我們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進行實地視察。

董事認為，零售網絡根據策略進行全國部署，此舉就我們的持續增長而言實屬重要。由於我們依賴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網絡，故此在甄選客戶時會考慮其零售能力、渠道、零售網絡及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等因素。董事認為，透過與擁有強大零售銷售實力及與我們發展策略吻合的零售網絡的客戶合作，我們能夠利用客戶的零售網絡的效益並間接擴充分銷實力，從而實現以最低管理及經營成本銷售本集團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合共達518處銷售點、於二零零九年合共達782處銷售點、於二零一零年合共達1,336處銷售點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達1,562處銷售點。本集團客戶經營及開設的該等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地域覆蓋廣闊。有關本集團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一段。

### 產品設計及研發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設計及研發團隊自行設計及開發。本集團首先對品牌進行定位，賦予其特定主題及形象並鎖定終端消費者群。然後，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將會設計及研發與我們指定品牌策略及形象相符的產品。

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與銷售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以蒐集市場資料及趨勢。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與銷售及營銷團隊透過參加各種展覽不時研究國內及國際休閒鞋市場，蒐集及分析市場趨勢數據，並洞悉最新市場發展情況，以設計新穎產品迎合日益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品味。

我們擁有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由14名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及技術員組成。我們每年均會以其春夏及秋冬系列按季推出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每年推出超過800個新型號的休閒鞋(包括自有及特許品牌)，其中約40%的新設計其後用於商業生產。

###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以生產**金邁王**、**公牛巨人**及**駱駝牌**品牌休閒鞋履產品。憑藉我們自有的生產設施，我們更能控制生產成本、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亦可及時應對客戶需求。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現時擁有九條生產線。除生產自有及特許品牌產品外，本集團生產設施亦用作貼牌代工業務。我們亦將部分品牌休閒鞋履及所有服裝及配飾產品的生產外判予第三方生產商。

### 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取得可觀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1.8百萬元、人民幣231.5百萬元及人民幣412.1百萬元，增幅分別達43.0%及78.1%。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6.6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收益人民幣154.1百萬元增加53.6%。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品牌分類的收益分析：



##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品牌產品銷售										
金邁王	40,545	25.1	62,009	26.8	120,484	29.2	49,521	32.1	65,719	27.8
公牛巨人	67,883	41.9	92,776	40.1	118,576	28.8	51,520	33.4	57,332	24.2
駱駝牌	25,563	15.8	34,111	14.7	68,835	16.7	21,876	14.2	42,971	18.1
哥雷夫	—	—	804	0.3	16,428	4.0	1,154	0.7	15,335	6.5
駱駝動感	—	—	—	—	5,963	1.4	120	0.1	7,835	3.3
小計	133,991	82.8	189,700	81.9	330,286	80.1	124,191	80.5	189,192	79.9
貼牌代工銷售	27,842	17.2	41,761	18.1	81,852	19.9	29,902	19.5	47,448	20.1
合計	161,833	100.0	231,461	100.0	412,138	100.0	154,093	100.0	236,640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分類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休閒鞋	161,833	100.0	230,435	99.6	400,545	97.2	153,688	99.7	229,708	97.1
休閒服裝	—	—	1,026	0.4	10,786	2.6	320	0.2	6,780	2.8
配飾	—	—	—	—	807	0.2	85	0.1	152	0.1
合計	161,833	100.0	231,461	100.0	412,138	100.0	154,093	100.0	236,640	100.0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應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 在中國男裝休閒鞋市場領先及快速成長的地位

我們是中國領先及快速增長的男裝休閒鞋企業及品牌營運商之一。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零售收益計，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男裝休閒鞋品牌中，我們的自有品牌**金邁王**及**公牛巨人**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六。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的男裝休閒鞋市場包括眾多國際及國內休閒鞋履品牌；而按二零一零年的零售收益計，名列首位的休閒鞋履品牌佔中國男裝休閒鞋市場份額約2.6%。本集團兩個自有品牌**金邁王**及**公牛巨人**按二零一零年零售收益計合計佔男裝休閒鞋約2.6%。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人民幣231.5百萬元，並續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41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6%。我們相信，我們的重大增長主要歸功於在中國男裝休閒鞋市場的定位及多品牌策略。憑藉本集團的增長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在中國男裝休閒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 多品牌產品系列

我們奉行多品牌策略，管理五個品牌，其中兩個為自有品牌（**金邁王**及**公牛巨人**）及三個為特許品牌（**駱駝牌**、**駱駝動感**及**哥雷夫**）。各品牌均有其市場地位、品牌風格及以涵蓋不同年齡組別消費者休閒鞋履市場的終端消費者群體為對象。

我們全面的品牌組合可為消費者提供時尚、商務、正裝及輕便等各種款式及功能的鞋履。就每個產品類別而言，本集團不同的品牌產品以國內不同的消費者群體為目標。

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令我們利用獨特的品牌名稱劃分目標市場，以迎合及吸引不同年齡組別、收入水平以及時尚品味及喜好的不同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所有的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已被打造成優質、創新及時尚的鞋履品牌。

### 強大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實力

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在識別及回應市場時尚潮流，及應用新技術、新材料提升休閒鞋功能及實用性方面往績卓著。我們的每個品牌均有專責內部設計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共有14名設計師及技術員。我們使用電腦輔助設計軟件設計圖案、色彩及功能各異的休閒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每年設計及研發超過800項休閒鞋設計(包括自有及特許品牌)，其中約40%的新設計其後用於商業生產。為提升我們休閒鞋的質量及功能，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對休閒鞋採用境外引進的新技術、新材料，以迎合消費者在在不同場合下的要求及需要。

### 透過本集團客戶覆蓋廣泛的零售網絡銷售本集團產品

我們的產品通過我們客戶(包括分銷商及百貨店)經營及開設的零售網絡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客戶的零售網絡迅速擴大。我們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數量由二零零八年的518個增至二零零九年的782個，並續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336個。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合共為491個**金邁王**銷售點；581個**公牛巨人**銷售點；417個**駱駝牌**銷售點，22個**哥雷夫**銷售點及51個**駱駝動感**銷售點。憑藉客戶的廣泛零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可零售予全國的終端消費者。

我們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覆蓋的地域廣泛。有關我們的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網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一段。

儘管我們並無直接從事零售或經營自營零售網絡，我們極重視客戶的零售網絡。零售能力及地理覆蓋為我們挑選客戶的重要考慮因素。採用此政策有助我們透過客戶間接取得廣泛的零售網絡。

### 備受認可的優質產品

我們的董事認為，產品優質是為推廣本集團品牌及產品最關鍵的因素及最直接的方法。多年來，本集團一重視調產品的質量，旨在為客戶提供舒適休閒鞋履。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將其品牌打造成優質時尚鞋履品牌。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備受市場認可。

我們亦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以確保其產品的卓越品質。我們訂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覆蓋生產過程中從原材料採購到製成品(包括第三方分包商所生產的產品)加工及檢驗的每一個階段。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定期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進行視察，以確保產品的質量達到適用的國際及行業標準。本集團的鞋履生產工序於二零零八年取得ISO9001質量控制認證及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金邁王**及**公牛巨人Gong Niu Ju Ren**品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被評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 我們擁有本身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本身的生產設施擁有九條生產線，生產自有及特許品牌**金邁王**、**公牛巨人**及**駱駝牌**牌休閒鞋履以及貼牌代工業務。憑藉本身的生產設施，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控制生產成本、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並及時回應客戶的需求。我們擁有本身的生產設施將我們未能及時確保任何外判製造商的風險減至最低。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中國鞋業有深厚瞭解及深入體會。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蔡女士及張先生率領，兩人在鞋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策略指導、管理及營運。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對本集團近年的增長至關重要，對日後實施我們的主要策略亦將發揮關鍵作用。

### 策略

我們擬繼續維持及增強其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水平。為實現此等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甄選擁有強大零售實力及零售網絡的客戶

現時，本集團並無經營本身的零售網絡。我們的產品乃透過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網絡售予終端消費者。由於我們必須依賴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網絡，故我們在甄選客戶時會考慮客戶的零售能力、渠道、零售網絡及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等因素。

雖然本集團對客戶零售網絡的經營方面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惟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實際上通常竭力令我們客戶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按照本集團制訂的指引經營。該等指引規定我們客戶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的地點、裝修、形象、擺設、地點及員工配置以及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我們的客戶將於開設新零售店舖或百貨店專櫃前獲取我們的事先批准。本集團就其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的整體經營情況向客戶提供意見及指引，以維持我們產品的一致品牌形象及統一店舖佈置。為確保客戶遵從本集團制定的指引，我們的銷售員工會對已被抽樣甄選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進行實地視察。我們亦不時為客戶開展有關我們的產品的講座。

我們將繼續現時的分銷模式，並將繼續主要根據若干標準策略性地甄選日後的客戶，該等標準包括客戶的零售網絡及按照我們策略發展及擴大我們產品零售網絡覆蓋範圍的實力及能力。

### 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

董事認為，品牌形象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把資源集中在宣傳本集團的自有及代理品牌上，將該等品牌打造成具備多種功能及設計的優質時尚休閒輕便品牌。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五個品牌的認知度及知名度，具體而言，即增強品牌作為切合終端消費者不同場合需要(如戶外、時尚、輕便乃至商務及正式場合)的優質、舒適及實用休閒鞋品牌的知名度。我們擬通過擴建福建省的銷售及營銷中心並在全國及地區報章、雜誌、媒體及廣告牌投放廣告，藉此提升品牌的認知度及知名度。我們亦計劃參加地區及國際性鞋業展會以提升市場知名度。我們相信，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將進一步有助我們在中國休閒鞋市場捕捉商機。

### 提升產品組合及多品牌

除推廣品牌外，我們將繼續擴大產品組合，以提升在中國休閒鞋市場的覆蓋面。尤其是，我們擬繼續開發及引進具有特色的實用性休閒鞋，如透氣鞋。

我們將繼續開發及推廣我們各現有品牌，令每一個品牌都成為面向不同消費者群體的獨特品牌。此外，我們擬透過推出面向不同消費者群體的新品牌擴大產品組合，及拓寬面向各目標消費者群體的現有鞋款。

我們亦將利用其在鞋履市場的穩固地位，通過發展和管理特許品牌**哥雷夫**，致力擴大在服裝市場的市場份額。

### 擴大零售網絡覆蓋範圍

我們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擴大及優化我們各品牌產品的分銷網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透過客戶的零售網絡將品牌產品的分銷網絡擴大至現時並無業務存在的地區，如區內具有高消費力增長率及便利交通網絡的中國三四線城市及鄰近高速鐵路網絡的城市。

為確保客戶的質量，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嚴格的政策甄選客戶。本集團將密切管理與監察客戶及向分銷商提供指導及培訓，以改善其服務及產品知識，提升品牌形象。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確定合適地點開設新零售店舖，以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

此外，我們擬透過在中國的主要及快速增長省份及城市(如福建、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四川及廣東)的黃金地段開設25家自有及經營的旗艦店建立自己的網絡。根據我們目前的計劃，我們擬於二零一一年為**駱駝動感**及**哥雷夫**各開設其首間旗艦店，其後將於二零一二年為**金邁王**、**公牛巨人**及**駱駝牌**各開設其首家旗艦店。其後將於二零一三年分別為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開設另外四家旗艦店。估計開設每家旗艦店的平均預算將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我們相信擁有自己的旗艦店不僅能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更能嚴密監察終端消費者的喜好，從而更迅速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潮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建立我們自己的零售網絡」一節。

### 專注於擴大在國內目標休閒鞋市場的市場份額

鑒於休閒鞋實用性增強、設計日趨多樣且日益受歡迎，我們預計休閒鞋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憑藉我們在休閒鞋業的專業技術與經驗，我們擬繼續專注於國內休閒鞋市場。我們的策略為維持現有客戶並通過推出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吸引習慣穿運動鞋或正裝鞋的終端消費者改穿休閒鞋，以拓寬客戶基礎。我們將充分利用在國內休閒鞋市場的領導地位，致力發掘國內休閒鞋市場的市場潛力及擴大市場份額。



### 提升設計及研發能力

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專責開發新產品。我們將繼續致力提升產品質量。我們擬提升產品質量及種類，在鞋履生產過程中採用新生產技術及新材料，以提升產品的舒適性及實用性，如更輕的重量、更強的減震性能、透氣材料、防水及防滑等。

我們擬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在中國廣州設立產品測試及研發實驗室，在全球招募設計及研發精英設計及研發休閒鞋產品，為我們的產品帶來國際視野。董事相信，在中國廣州設立產品測試及研發實驗室，將令本集團及時有效地獲得最新行業資料。

### 擴大產能

董事相信，品質卓越的產品將提升品牌知名度。多年來，本集團一直注重維護生產設施及產能以確保優質產品的穩定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條生產線，總年產能達約3,984,300雙休閒鞋。為滿足日益增長的產品需求及支持我們銷售網絡的成長，我們擬改造現有的七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將年產能擴大至約4,557,000雙休閒鞋，並在江蘇省建設新生產設施，包括年產能約為3百萬雙休閒鞋履及小部分服裝產品的五條生產線所需的工廠樓宇、宿舍及必要機器。預計江蘇的新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營運，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32百萬港元。


## 我們的品牌

自一九九六年起，我們在中國已就休閒鞋履專注於開發及宣傳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旨在建立其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為高品質鞋履，擁有獨特形象、風格、品味、功能、目標客戶及市場定位。

在開發一品牌時，我們會首先收集及分析休閒鞋履的市場數據、研究市場需求及趨勢、不同年齡層的喜好及市場群體的覆蓋。根據該等資料及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將為各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定位，以具備獨特風格，專注市場上各類中端至中高端終端消費者群體。董事認為，有效的品牌策略將會令我們產品盡展本色，於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下文載列我們的品牌組合：

### 1. 自有品牌

品牌	品牌描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客戶經營及開設的 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 數量及地區覆蓋
金邁王	於一九九六年首度推出	中國全國各地共491個銷售點
	<b>產品範圍</b> 具有商務經典及實用型 設計的休閒鞋	
	<b>品牌形象</b> 熱愛生活；追求品質及 休閒生活方式	
	<b>目標消費者</b> 年齡介乎30至55歲的 中端至中高端收入群體	
	<b>建議零售價範圍</b> 人民幣450元至人民幣1,100元	
	<b>排名</b> 按零售收益計，二零一零年 在中國男裝休閒鞋品牌中 排名第五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客戶經營及開設的  
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  
數量及地區覆蓋

品牌

品牌描述

獎項

二零零五年－「福建省著名商標」

二零零八年－「2008年全國十大  
明星鞋款」

以下為金邁王品牌的部分鞋款：



品牌

公牛巨人



品牌描述

於一九九八年首度以品牌名稱「公牛巨人 Gong Niu Ju Ren」推出，於二零零六年正式以公牛巨人取代

產品範圍

潮流輕便休閒鞋

品牌形象

具有自由、個性及拼搏的激情都市生活，亦熱愛潮流、品質及休閒生活方式

目標消費者

年齡介乎  
18至29歲的年輕消費者

建議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250元至人民幣1,000元

排名

按零售收益計，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男裝休閒鞋品牌中排名第六

獎項

二零零六年「福建省著名商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數量及地區覆蓋

中國全國各地共581個銷售點


以下為公牛巨人品牌的部分鞋款：



我們的策略是針對不同的市場群體開發**金邁王**及**公牛巨人**品牌。這兩個自有品牌互相配合，可令本集團吸納更廣泛的客戶群。


憑藉我們在中國推廣自有品牌的成功經驗，我們透過特許安排進一步開發**駱駝牌**、**駱駝動感**及**哥雷夫**的品牌組合，針對不同的市場群體提供多樣化的鞋履。

## 2. 特許品牌

品牌	品牌描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客戶經營及開設的 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 數量及地區覆蓋
<b>駱駝牌</b> 	<p>於二零零三年首次 獲授非獨家特許權</p> <p><b>產品範圍</b> 商務經典休閒鞋以及具有 特色功能的實用型戶外鞋履 (如登山鞋及透氣鞋)</p> <p><b>品牌形象</b> 經典，時尚</p> <p><b>目標消費者</b> 年齡介乎25至39歲的富裕消費者</p> <p><b>建議零售價範圍</b> 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700元</p>	中國全國各地共417個銷售點

以下為**駱駝牌**品牌的部分鞋款：



品牌	品牌描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客戶經營及開設的 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 數量及地區覆蓋
哥雷夫 	於二零零九年首次獲授 獨家特許權  為擴大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範圍， 我們通過特許品牌 <b>哥雷夫</b> 將 業務擴大至涵蓋服裝產品  <b>產品範圍</b> 休閒鞋、休閒服裝及配飾， 包括皮製品(如手提箱)  <b>品牌形象</b> 具有優雅、榮耀、 勇士的英倫懷舊時尚； 高品質生活的象徵  <b>目標消費者</b> 年齡介乎25至39歲的富裕消費者  <b>建議零售價範圍</b> 人民幣450元至人民幣500元	銷售點共22處，分佈於東部 地區、北部地區以及南部地區



以下為 哥雷夫品牌的部分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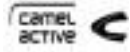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客戶經營及開設的  
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  
數量及地區覆蓋

品牌

品牌描述

駱駝動感



於二零一零年首次獲授  
獨家特許權

51處銷售點遍佈全中國

該品牌於一九七零年代始創於  
德國，已發展為國際休閒服裝  
品牌，在50多個國家設有逾  
11,000個銷售點。駱駝動感  
品牌已在多個國家(包括中國)  
註冊。

產品範圍

休閒鞋

品牌形象

喜歡挑戰、追求非一般生活  
以及愛冒險

目標消費者

年齡介乎25至39歲的富裕消費者

建議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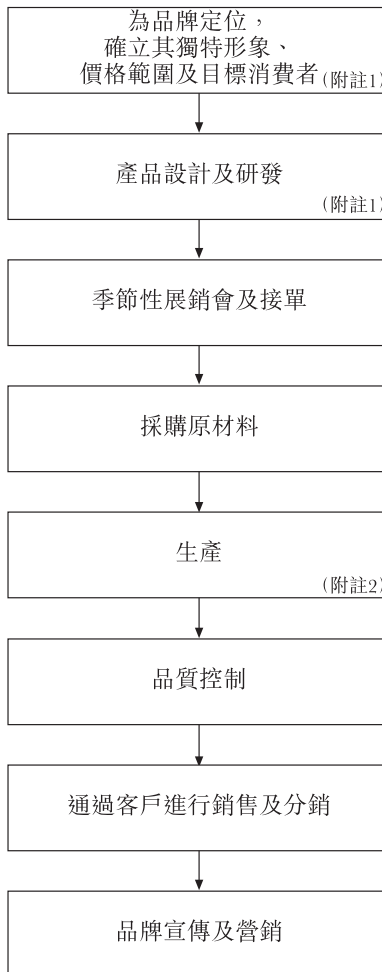
以下為駱駝動感品牌的部分鞋款：



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令我們利用獨特的品牌名稱劃分目標市場，以迎合及吸引不同年齡組別、收入水平以及時尚品味及喜好的不同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所有的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已打造成優質、創新及時尚的鞋履品牌。

### 業務模式

下表列示我們自有及特許品牌休閒鞋的業務模式：



附註：

1. **駱駝動感**品牌休閒鞋的形象由特許人定位，而本集團按照特許人設定的品牌形象設計及研發**駱駝動感**品牌休閒鞋。
2. **哥雷夫**及**駱駝動感**品牌產品的生產全部外判予獨立第三方製造商。

### 為品牌定位，確立其獨特形象、價格範圍及目標消費者

為從不同市場群體攫取客戶，令產品盡展本色，並於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我們為其每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駱駝動感品牌除外）確立獨特風格、品味及價格範圍，以不同客戶為目標。駱駝動感品牌休閒鞋的形象由特許人定位，而本集團按照特許人設定的品牌形象設計及研發駱駝動感品牌休閒鞋。

### 產品設計及研發

我們認為新穎設計及創新技術就鞋履品牌而言尤為重要。我們重視設計及研發能力，便於開發出時尚實用及高品質的休閒鞋。

我們各個自有及特許品牌均設有專責內部設計團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合計有14名設計師及技術員，設計師均為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我們設計及研發團隊各自將會設計不同風格及功能的產品，以符合各品牌形象、目標消費者群體的品味及喜好。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根據其市場研究結果、最新市場趨勢分析及客戶回饋為我們的休閒鞋制定新設計。本集團的設計師透過電腦設計軟件將會應用各類顏色、材料及配件進行其設計。各項設計的原型將會加工生產，其後送至本集團的展銷會上向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展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每年設計開發逾800項休閒鞋設計（包括自有及特許品牌），其中約40%的新設計其後用於商業生產。我們的**金邁王**及**公牛巨人 Gong Niu Ju Ren**品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被評為福建省著名商標。於二零零八年，我們被評為「中國鞋業十大設計師」，我們的**金邁王**品牌休閒鞋設計榮獲中國的「2008年全國十大明星鞋款」。

為確保我們設計師緊貼最新潮流，掌握市場資訊，我們選派設計師出席各類國內外展銷會及展覽會。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亦與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以了解最新的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品味。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透過分析市場趨勢、評估銷售表現、客戶反饋、消費者品味與喜好以及觀察市況後，構造新穎設計理念。設計師其後將繪畫鞋履設計的兩維面或三維面圖稿，並借用電腦設計軟件於其設計上應用各類顏色、配件及材料，最後生產各項設計原型並於本集團展銷會上向潛在客戶展示。

為向終端消費者提供優質及舒適的休閒鞋，將按我們設計及研發團隊所構思的設計製作休閒鞋樣本，而本集團員工將獲邀試穿該等樣本。我們將向獲選「試穿」的員工搜集資料，例如舒適度及其他意見。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將加以分析搜集回來的該等資料並改善有關休閒鞋的設計。

就**駱駝動感**品牌產品而言，特許人就我們每年所生產鞋履的品牌形象及風格提供指引。然後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根據指引設計及開發**駱駝動感**品牌產品。我們會不定期與特許人開會向其展示我們的**駱駝動感**品牌產品設計，以聽取其意見。特許人確認我們自取得特許權起一直遵循指引。

我們投入的設計及研發團隊致力生產時尚實用及高品質的休閒鞋。彼等憑藉採用不同生產技術及功能，專注開發各類休閒鞋設計及風格。我們已在與最新技術、設計、材料及原材料有關的研發上投放大量資源，以確保我們產品實現其高品質的預期功能及應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研發休閒鞋的總開支分別約達人民幣0.29百萬元、人民幣0.53百萬元、人民幣0.98百萬元及人民幣0.56百萬元，各佔我們的總收益的0.18%、0.23%、0.24%及0.24%。

### 季節性展銷會及接單

季節性展銷會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銷及促銷渠道，亦為客戶向本集團發出訂單的主要方式。我們會在每年春／夏及秋／冬季末舉辦兩次大規模展銷會，而在該兩次展銷會期間，我們亦會舉辦兩次較小規模展銷會，展示最新一季的休閒鞋、服裝及配飾產品。於該等展銷會上，我們將會向客戶推介新產品，讓其訂購產品。展銷會一般於向終端消費者推出新季度產品前兩至六個月舉行。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將獲邀出席我們的展銷會。為吸引中國各城市及各地區的現有及目標客戶出席展銷會，我們進行策略佈局，於中國不同地區舉辦展銷會，並負責獲邀出席展銷會客戶的合理差旅費及住宿費用。於過往年度，我們曾於武夷山、峨嵋山、桂林及石獅市等不同中國城市舉辦季度展銷會。

於季節展銷會上，我們展示新設計原型。客戶可於展銷會上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本集團及客戶通常就下一年的預測採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總銷售協議。實際銷售額及銷售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將載列於隨後的銷售訂單內，且一般不許取消或更改已確認的訂單。除展銷會以外，客戶可於年內不時向我們下達訂單。

## 採購原材料

與其客戶確認銷售訂單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會計量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產品部件的數量，其後向供應商採購相關原材料及產品部件。我們就採購原材料實施嚴格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生產鞋履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皮革及鞋底。為提高我們鞋履產品的質量，牛皮因堅韌耐磨而被廣泛用作我們大部分鞋履產品的鞋面皮。本集團並無自行生產任何供生產鞋履所需的原材料及部件。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市場上採購品牌休閒鞋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本集團享有地理相鄰性，透過向位於福建省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實現成本效益。

我們制定若干標準，以供甄選供應商，包括產品質量、價格、可靠程度及聲譽以及所需付運時間。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然而，我們經已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健關係逾五年。本集團備有一份主要原材料認可供應商名單。為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充足，以配合我們的生產，每種材料一般有三至五個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原材料存貨陳舊而令業務出現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面臨原材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皮革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為每平方呎人民幣15.62元、每平方呎人民幣14.58元、每平方呎人民幣14.61元及每平方呎人民幣14.93元。然而，鞋底的平均採購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每雙人民幣10.49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每雙人民幣11.03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每雙人民幣11.37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耗用的主要原材料總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佔原材料		佔原材料		佔原材料		佔原材料		佔原材料	
	人民幣	成本總額	人民幣	成本總額	人民幣	成本總額	人民幣	成本總額	人民幣	成本總額
	千元	的百分比	千元	的百分比	千元	的百分比	千元	的百分比	千元	的百分比
皮革	84,264	72.9	77,294	65.3	120,659	66.5	57,174	74.0	63,659	67.8
鞋底	14,990	13.0	25,883	21.9	35,020	19.3	13,501	17.5	15,349	16.3
其他	16,329	14.1	15,214	12.8	25,704	14.2	6,627	8.5	14,946	15.9
合計	<u>115,583</u>	<u>100.0</u>	<u>118,391</u>	<u>100.0</u>	<u>181,383</u>	<u>100.0</u>	<u>77,302</u>	<u>100.0</u>	<u>93,954</u>	<u>100.0</u>



我們就採購原材料實施嚴格質量控制措施。於接受任何採購訂單前，我們會檢視及仔細察看原材料質量。於各生產工序中，倘我們發現原材料存有任何瑕疵，將會向供應商退還相關瑕疵原材料並要求更換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原材料質量方面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問題。

一般而言，我們獲供應商授出賒銷期，平均介乎於60日至90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100名原材料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約40.5%、34.7%、27.9%及20.3%，而最大供應商於同期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為14.1%、10.7%、8.6%及5.5%。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自有生產設施內生產自有及特許品牌的休閒鞋，並於旺季時將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我們亦將**哥雷夫**產品(包括服裝及配飾產品)及**駱駝動感**產品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生產。由於我們並無服裝生產設施，故現時將服裝生產外判予中國的第三方製造商。

### 生產設施

我們擁有本身的生產設施，使我們可有效控制產品質量和及時應對消費者需求。我們透過位於福建省石獅的生產設施生產大多數鞋履產品。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建成，佔地面積約21,117.64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44,446.29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設施擁有九條生產線，年產能約為3,984,300雙鞋履。

## 業 務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休閒鞋履生產設施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產量 (千雙)	估計產能 (千雙)	使用率 (%)	實際產量 (千雙)	估計產能 (千雙)	使用率 (%)	實際產量 (千雙)	估計產能 (千雙)	使用率 (%)	實際產量 (千雙)	估計產能 (千雙)	使用率 (%)
金邁王	729	1,674	43.5	1,002	1,674	59.9	1,782	1,782	100.0	929	1,058	87.8
公牛巨人	600	744	80.6	770	744	103.5	615	744	82.7	193	240	80.4
駱駝牌	212	372	57.0	217	372	58.3	376	372	101.1	185	189	97.9
總計	1,541	2,790	55.2	1,989	2,790	71.3	2,773	2,898	95.7	1,307	1,487	87.9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產能根據(i)有四條**金邁王**產品生產線，其中兩條高度機械化，另外兩條的機械化程度略低並需要更多技術熟練工；(ii)有兩條機械化程度略低的**公牛巨人**產品生產線；及(iii)有一條機械化程度略低的**駱駝牌**產品生產線計算。鑒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初透過另外興建兩條**金邁王**產品生產線擴充產能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改造**駱駝牌**產品生產線，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估計產能按(i)有六條**金邁王**產品生產線，包括四條機械化生產線及兩條機械化程度略低的生產線；(ii)有兩條機械化程度略低的**公牛巨人**產品生產線；及(iii)有一條機械化的**駱駝牌**產品生產線計算。假設機械化生產線及機械化程度略低的生產線每輪班次分別合共生產500雙及400雙鞋履。估計產能乃進一步假設(i)每條生產線每個工作日三輪班次運作；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310個工作日，惟二零一零年**金邁王**產品的估計產能乃假設二零一零年有330個工作日而計算；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金邁王**產品及**駱駝牌**產品有126個工作日及**公牛巨人**產品因生產設施搬遷而僅有100個工作日計算。
- 生產線的使用率高於100%，是由於安排加班以滿足特定的銷售訂單所致。
- 用於**金邁王**品牌鞋履的生產線亦會用於貼牌生產業務。
- 於往績記錄期內，**哥雷夫**及**駱駝動感**品牌產品的生產乃外判予獨立第三方製造商。

### 生產擴充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作九條生產線，總年產能約為3,984,300雙休閒鞋。為滿足產品日益殷切的需求及支持銷售網絡增長，我們擬改造現有的七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將年產能增至約4,557,000雙休閒鞋。

此外，我們擬獲取位於中國江蘇省睢寧一幅約200英畝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擬將該幅土地用作興建設有五條年產能約3百萬雙休閒鞋及小部分服裝產品生產線及其他附屬設施（包括員工宿舍）的新生產設施。估計興建新生產設施的總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相當於約132.0百萬港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新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運營。許多休閒鞋履製造商已在中國江蘇睢寧（該地擁有大量熟練技工）興建生產設施。董事認為，在中國江蘇設置新生產設施，本集團將可受惠於鄰近其他休閒鞋履製造商及與彼等交換資料，並可獲得較沿海地區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土地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 產品外判

在生產旺季，本集團將部分自有品牌**金邁王**及**公牛巨人**以及特許品牌**駱駝牌**的生產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所有**哥雷夫**及**駱駝動感**品牌產品目前乃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委聘約91名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生產部份品牌鞋履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外判生產佔我們品牌鞋履總銷售約37.8%。

我們會審慎選擇合約製造商。於委聘合約製造商前，我們將對合約製造商的整體往績記錄、財務實力、經驗、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果進行評估。為確保能使用優質且成本低的原材料，我們會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提供外判產品的設計及規格以及將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會前往及檢查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考察及檢視，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我們質量控制標準。

服裝產品均以**哥雷夫**品牌出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成衣生產設施，故我們將所有服裝產品生產外判予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我們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提供我們的服裝及配飾產品的設計及規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委聘約17名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服裝產品。

---

## 業 務

---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外判予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的產品佔銷量百分比：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鞋履	—	16.9%	28.0%	37.8%
服裝及配飾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外判的合約製造商擁有任何權益。

### 品質控制

有關我們自有生產設施的生產情況，我們現時擁有一支由21名員工組成的品質控制團隊，團隊成員負責檢查生產過程各階段由集團生產的休閒鞋，包括(a)驗收原材料後才付之用於生產；(b)視察各主要生產工序的產品；及(c)查驗製成品，以確保產品的一致和品質。

有關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情況，我們將按彼等能否生產可達致本集團規定及標準的高品質產品來細心挑選製造商。本集團將向該等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相關原材料的規格以製造我們的產品。為監視產品的質量，我們會前往該等製造商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考察及檢視，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品質控制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缺失或退款或補償，以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銷售及分銷

#### 客戶

一般而言，我們將所有的品牌產品以批發及不退貨形式(不符合銷售訂單內規定的產品規格、樣式或質量要求的產品除外)售予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分銷商及百貨店，而彼等則透過其本身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我們的客戶在本集團的季度展銷會上及年內不時就我們的產品下批發訂單。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將在本集團

## 業 務

交付產品後轉移至該等分銷商。儘管本集團對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網絡並無直接控制權，但本集團實際上通常竭力令我們客戶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按照本集團制訂的指引經營。該等指引規定我們客戶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的位置、裝修、形象、擺設及員工配置以及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一般而言，我們客戶徵求本集團的事先批准後方可開設新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我們就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的整體經營向客戶提供建議及指引，以保持我們產品一致的品牌形象及標準的店舖陳列。我們亦不時為客戶安排有關我們產品知識的培訓課程。為確保我們產品的零售網絡覆蓋範圍廣泛，我們甄選客戶時將考慮到客戶的零售能力及網絡。董事認為，憑藉利用分銷商的零售網絡使本集團毋須分配資源及開支以經營及開設我們自營零售網絡，這可讓本集團將更多資源調配在產品設計及品牌管理上，故本集團現時對客戶進行的銷售模式讓本集團受惠。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內，百貨店及分銷商的銷售貢獻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商	46,179	74,658	182,113	110,081
百貨店	86,790	114,484	144,849	77,383
總計	<u>132,969</u>	<u>189,142</u>	<u>326,962</u>	<u>187,464</u>

### 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網絡

目前，我們並無擁有自己的零售網絡。我們的產品透過客戶(包括百貨店及分銷商)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有264、390、495及504家百貨店及63、76、93及88名分銷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負責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最終消費者。於往績記錄期內，百貨店管理1至4個銷售點，而分銷商則管理1至57個銷售點，其中包括專賣店及百貨店專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包括百貨店及分銷商)分別經營合共518、782、1,336及1,562處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所有該等百貨店及分銷商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我們與十大客戶中多數客戶建立三年以上業務關係。

## 業 務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百貨店及分銷商)及彼等經營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的總數及相關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新增	終止	總計	新增	終止	總計	新增	終止	總計	新增	終止	總計	新增	終止	總計
百貨店	210	54	—	264	126	—	390	105	—	495	13	(4)	504		
分銷商	41	24	(2)	63	26	(13)	76	22	(5)	93	12	(17)	88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開業	結業	總計	開業	結業	總計	開業	結業	總計	開業	結業	總計	開業	結業	總計
由以下客戶															
經營的銷售點：															
— 百貨店	229	61	—	290	144	(4)	430	131	—	561	13	(4)	570		
— 分銷商	201	32	(5)	228	166	(42)	352	477	(54)	775	268	(51)	992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客戶及彼等經營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數目變動乃主要由於(i)我們產品的零售網絡快速擴充；(ii)相關總銷售協議屆滿後更換客戶；及(iii)根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開設及關閉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的地理覆蓋範圍：

	金邁王		公牛巨人		駱駝牌		駱駝牌		哥雷夫		駱駝牌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華北地區(1)	22	41	68	60	27	37	45	80	29	37	63	71	-	-	-	5	14		
東北地區(2)	15	26	31	46	21	27	38	78	22	28	39	43	-	-	-	1	2		
西北地區(3)	14	24	43	45	16	24	47	37	6	7	17	49	-	-	-	2	4		
華東地區(4)	55	90	136	195	76	114	190	191	42	58	100	168	-	3	13	10	16		
華南地區(5)	16	28	39	40	10	22	52	31	4	6	23	23	-	-	2	-	12		
西南地區(6)	10	17	37	29	53	75	117	99	11	13	23	42	-	-	3	-	2		
華中地區(7)	33	46	72	76	32	50	81	65	4	9	37	21	-	-	-	-	1		
總計：	165	272	426	491	235	349	570	581	118	158	302	417	-	3	16	22	-	22	51

附註：

- (1)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及內蒙古。
- (2) 東北地區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 (3) 西北地區包括甘肅、陝西、青海、新疆及寧夏。
- (4) 華東地區包括福建、山東、浙江、江西、江蘇、安徽及上海。
- (5)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廣西及海南。
- (6)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雲南、貴州、重慶及西藏。
- (7) 華中地區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 業 務

以下地圖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的地理覆蓋範圍：



### 選擇客戶的標準

我們主要根據下列標準策略性選擇客戶：

- 管理及經營鞋履零售店舖的相關經驗；
- 鞋履行業的銷售渠道、知名度及聲譽以及社會資源；
- 信譽；
- 資金；及
- 於指定銷售地區開發及經營銷售網絡的能力。

### 總銷售協議

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包括百貨店及分銷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總銷售協議。相關銷售的實際銷售及特定條款及條件載於客戶不時提供的隨後銷售訂單內。總銷售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包括下列條件：

- 預測採購金額－協助我們制定來年的生產計劃，總銷售協議通常列明客戶擬於年內採購的預測採購金額，金額乃作為生產參考數據，並非客戶承諾採購的最低金額。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向我們發出任何銷售訂單。此外，總銷售協議內並無載列如客戶未能達到預測採購金額須接受懲罰的條文。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多數客戶均能達到各總銷售協議載列的預測採購金額。
- 建議零售價－我們的客戶須遵循我們就各產品不時採用的建議零售價。
- 品牌形象－我們客戶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的店面陳設應與我們的指引一致，且我們的客戶在對我們的產品進行任何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時須取得我們事先批准。

為確保客戶遵守我們零售店舖指引(我們相信這對品牌的建立及知名度至關重要)，如遵守定價政策及採用標準化店面陳設設計和宣傳資料，我們的銷售團隊嚴格監督客戶及其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的表現。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本集團每月隨機挑選零售店舖進行實地巡視，並編製巡視報告，確保本集團客戶遵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確保第三方零售商遵守本集團的零售店舖指引；
- 本集團與客戶緊密合作，選擇與本集團網絡擴張計劃相符的零售店舖位置；
- 本集團為客戶舉辦管理層培訓課程；
- 本集團定期為客戶舉辦客戶服務和產品知識培訓課程；及

- 本集團隨機選擇零售店舖進行實地巡視，並要求分銷商每月提供存貨報告，以確定存貨水平。該報告系統及定期巡視有助於本集團取得零售店舖銷售表現和存貨資料的最新資料。根據我們透過該報告及監控系統獲得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確認，就我們彼等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商概無嚴重囤貨情況。

除與大多數客戶訂立的一年期總銷售協議外，我們於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並無任何合約關係或直接控制權。我們十分依賴本集團客戶實施及執行的零售指引、政策及程序。因此，我們對客戶的零售網絡的控制有限。本集團定期檢視客戶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確定客戶是否遵守本集團的指引。

倘客戶未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指引、政策及程序，我們將首先發出違規警告，並要求其採取改正措施。倘有必要，本集團亦向該等客戶提供培訓，協助彼等合規。倘持續違規，我們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屆滿後將不會與相關客戶續訂總銷售協議。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留意到並無客戶嚴重違反我們的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8.7%、18.9%、16.2%及16.4%。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9%、9.1%、3.9%及3.5%。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鞋履產品的銷量某程度上受季節性影響。由於緊接勞動節假期、國慶日假期及春節假期前期間消費者的購買力較高，三月、八月及第四季度一般為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旺季。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及勞動節假期，本集團於一月、二月及五月的銷量通常在全年中較低。

### 建立我們自己的零售網絡

我們擬透過在中國的主要及迅速發展省份及城市（如福建、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四川及廣東）的黃金地段開設25家自有運營的旗艦店建立自己的網絡。我們會在旗艦店陳列

最新產品。我們的董事相信，建立我們自己的零售網絡會提升品牌的認知度及知名度，並提供有效的渠道嚴密監察終端消費者的喜好，從而令我們更迅速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潮流。我們在開設每家旗艦店之前會進行市場調查，會考慮我們客戶經營的現有銷售點以避免與現有客戶競爭，確保店舖位置屬合適。我們亦將會進行可行性研究，於考慮經營成本及估計溢利後評估每家旗艦店的盈利能力。我們擬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在一線城市開設駱駝動感及哥雷夫各自的首家旗艦店及於二零一二年在一線城市開設金邁王及公牛巨人及駱駝牌各自的首家旗艦店，從而逐漸分階段建立自己的零售網絡。透過經營我們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開設的首五家旗艦店，我們將能夠累積經營零售網絡的經驗。我們亦能夠利用更多精確數據來評估市場反應。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品牌日漸獲市場接納，使我們擬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在一線及二線城市為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各自開設另外四家旗艦店進一步擴大網絡。儘管25家旗艦店提供我們產品的額外銷售渠道，我們預期會繼續依賴我們的客戶將我們的產品零售予終端消費者。由於本集團的僱員團隊不時就我們的產品知識為客戶舉辦培訓研討會程，該等僱員亦能就經營旗艦店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開設25家旗艦店來建立自己的零售網絡屬可行亦合理。

### 品牌宣傳及營銷

董事認為，有效的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對構建本集團品牌在消費者中的認知度及知名度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透過各種宣傳活動及渠道宣傳及推廣其品牌。

我們已與客戶一起實施多項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包括於雜誌投放廣告及邀請職業體育名人代言促銷。我們每年定期舉辦展銷會。在展銷會上，我們向本集團客戶推介品牌的新產品。除其自有的營銷渠道外，我們亦憑藉客戶的廣泛網絡去推廣及開發我們的自有及特許品牌。

在推廣我們的品牌時，我們不時製作並向客戶經營的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派發新產品目錄。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舉辦中國休閒鞋品牌發展高峰論壇及於二零一零年舉辦哥雷夫時裝秀等推廣活動。我們亦派發自有刊物《公牛王朝》，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本集團及其產品的最新資訊，客戶則將該刊物放置於其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供終端消費者取閱。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採用職業名人促銷的推廣手段，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聘請一名前美國職業籃球聯賽籃球運動員推廣我們的公牛巨人品牌及招徠熱衷體育的目標

群體消費者。我們相信，職業體育名人的形象及風格與我們意欲向目標消費者展示的產品風格及形象匹配。董事相信，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在推廣我們品牌及強化品牌知名度方面已見成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品牌宣傳活動分別支出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約2.4%、1.2%、1.1%及2.8%。

我們擬繼續發展及推廣各個現有品牌，以不同客戶群為對象打造獨特的品牌形象及特徵。我們將繼續沿用專注投放產品廣告，藉以推廣品牌形象並強化品牌知名度的市場策略。我們不同品牌配有獨立專責團隊，收集並分析市場資訊及趨勢，針對個別分銷商指定不同的品牌推廣策略，並舉辦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除透過多種營銷渠道推廣本集團品牌外，由於休閒鞋屬消費品，董事認為提供不同功能的高品質舒適休閒鞋履迎合不同群體顧客需要，是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最為關鍵因素及最直接方法。因此，我們主要專注於生產高品質及舒適的休閒鞋。

### 貼牌代工業務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我們一直按貼牌代工模式從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廣大客戶群製造休閒鞋履，我們的客戶群包括約20至30名貼牌代工客戶，主要為位於福建省的貿易公司以及持有若干英國、韓國及日本知名國際品牌特許權的外國公司。本集團就貼牌代工業務所生產的鞋履銷往歐洲、俄羅斯、日本及韓國。我們與貼牌代工客戶維持長久穩定的關係，且約半數客戶已成為我們超逾五年的老客戶。一般而言，我們按逐次基準接受貼牌代工客戶的採購訂單，而不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總協議。採購訂單內一般會訂明貼牌代工產品數量、價格及付運詳情等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貼牌代工客戶提供的設計在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內生產所有貼牌代工產品。貼牌代工業務的原材料乃在中國採購，少量原材料按我們的貼牌代工客戶的規定進口。

大部分貼牌代工客戶為福建的貿易公司，而彼等將產品銷往海外。製成品通常根據本集團與貼牌代工客戶的協議交付予貼牌代工客戶指定的出口公司。於產品交付予指定的出口公司後，產品的風險轉移予貼牌代工客戶。該等出口公司將負責安排將製成品出口予本集團的貼牌代工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貼牌代工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2%、18.1%、19.9%及20.1%，而我們貼牌代工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8.7%、20.8%、37.5%及40.0%。

### 內部控制

#### 存貨控制

由於我們將於銷售訂單確認後才生產產品，故本集團的存貨可維持穩定水平。然而，本集團各團隊(包括採購團隊、銷售及營銷團隊及生產團隊)須緊密合作，以確保本集團的產能可滿足銷售訂單的需求，並按照已確認的銷售訂單及時付運產品。

由於生產於銷售訂單確認後才開始，故我們一般不會維持高水平的原材料存貨。一般而言，我們將維持30日常用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並根據銷售訂單採購其他原材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製成品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週轉日數分別為12日、17日、13日及10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發生我們存貨的任何撇銷的情況。

#### 信貸控制

在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與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經濟環境相關的客戶特定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單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支付。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循環信貸。循環信貸規定任何一次可不予償還的信貸上限，乃根據即期市況及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現時的付款能力等因素釐定，亦會考慮客戶為擴展其銷售網絡的資金需求。一般情況下，我們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具體賒銷期及還款時間表是依據每位客戶按每種情況及每宗我們的產品訂單釐定。

再者，我們要求結餘自發票日起計達一年以上的客戶須結清所有未支付的餘額，我們才會再向彼等授出任何賒銷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結餘數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結餘人民幣2.5百萬元中有人民幣1.3百萬元或53.6%隨後獲結算。

### 其他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我們允許我們部分銷售人員與多名個體（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為我們老客戶的前僱員或直接聯絡我們銷售人員以尋找非我們製造及銷售的低價無品牌休閒鞋的個體經營者）開展私人鞋類業務。為抓住來自該等個體（我們董事將其視作本集團重要時刻的潛在客戶）的業務機遇，我們協助銷售人員以其自身名義採購所需鞋類（原因為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由於我們並無製造該等個體尋找的鞋類產品，我們從未與彼等直接交易。否則本集團將須較僅於採購過程中向銷售人員提供協助貢獻更多的精力。我們銷售人員直接向該等個體銷售休閒鞋。有關該等銷售的全部付款直接向我們銷售人員支付而非入賬列作我們的銷售額。此外，本集團、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權獲得銷售人員或有關個人給予的任何金錢利益。我們概不就本集團銷售人員進行的該等銷售產生的負債及風險負責。為保障我們自身權益及形象，自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概不允許進行私人鞋類業務，而上述交易隨後終止。於員工私人鞋類業務終止後，幾名過往曾與我們銷售人員交易的個體成為我們的客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彼等應佔收益分別達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我們認識到內部控制對保障股東權益及管理業務風險的重要性。除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將承擔檢討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充分性及完整性的整體責任。

### 競爭

由於品牌眾多且競爭激烈，中國的男裝休閒鞋市場頗為分散。董事認為，休閒鞋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產品質量
- 設計、款式及功能
- 品牌地位
- 零售價

董事進一步認為，本集團正同時與國內及國際品牌競爭。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自Ecco及Geox等國際品牌由二零零零年起加強在中國的營銷攻勢以來，愈來愈多公司進入男裝休閒鞋市場，致力於品牌建設並藉開設特許經營店擴大市場。不少過往以出口為主的國內品牌亦轉攻內地市場。近年來專攻中端消費者的國內品牌如康龍、木林森、Fast、策樂、豪行及公牛世家已取得效益出色的表現，彼等已成為與本集團品牌競爭的品牌。

我們將透過豐富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覆蓋範圍、提高我們的設計及研發水平並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繼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尤其是，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均具有特定的形象及主題，透過其各自的獨特品牌建立及定位，本集團品牌與競爭對手相比可表現出與眾不同的優點。

### 我們的特許協議

為實施多品牌戰略，我們的董事一直尋求機會，在推出自有品牌的同時，通過品牌特許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有關我們的特許品牌**駱駝牌**、**駱駝動感**及**哥雷夫**的特許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 **駱駝牌**

##### 背景資料

在推出我們的自有品牌**金邁王**及**公牛巨人**後，我們決定開發第三個品牌，提供具特色功能的戶外鞋履。我們的董事認為，**駱駝牌**具特定形象的定位，面向的客戶群不同於我們的自有品牌目標的消費群，令本集團能因此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同時提升我們作為中國男裝休閒鞋業務品牌營運商的市場地位。就此而言，我們通過再特許安排於二零零三年首先獲得在中國經營**駱駝牌**品牌休閒鞋的非獨家特許權，分特許人由萬金剛先生指定。萬金剛先生為**駱駝牌**的註冊擁有人，彼與我們的董事張先生通過一個共同的朋友相識。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萬金剛先生已通過類似分特許安排向其他被特許人授出使用**駱駝牌**的特許權。

在中國使用**駱駝牌**的特許權

##### (i) 與廣州公司的品牌代理協議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我們與獲萬金剛先生授予特許使用**駱駝牌**的分特許人廣州市加鱈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公司」）訂立品牌代理協議。根據品牌代理協議，我們獲廣州公司授權在中國非獨家經營**駱駝牌**品牌休閒鞋，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ii) 品牌代理協議Camel Delaware協議的終止及無效

在中止與廣州公司的業務關係後，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與American Camel International Invest Enterprise Ltd. (Delaware) (「Camel Delaware」) 訂立一項商標特許協議 (「Camel Delaware協議」)。Camel Delaware為獲萬金剛先生授予駱駝牌特許權的分特許人，是一家由萬金剛先生的配偶王惠蘭女士擁有的公司。根據Camel Delaware協議，我們獲授駱駝牌特許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在中國使用駱駝牌。萬金剛先生及本集團均有意在中止與廣州公司的業務關係後，根據品牌代理協議獲授的駱駝牌特許權將根據Camel Delaware協議繼續授出；因此，品牌代理協議將於訂立Camel Delaware協議後終止。然而，二零零五年並無就終止品牌代理協議簽署正式終止協議。就此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與廣州公司訂立一項協議，確認品牌代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即Camel Delaware協議訂立當日) 終止。

萬金剛先生原擬根據Camel Delaware協議透過Camel Delaware授予我們使用駱駝牌的特許權。然而，近期調查顯示Camel Delaware因王惠蘭女士未能根據適用規定辦理必要的年度申報及報稅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無效。因此，Camel Delaware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簽署起從無任何法律效力，因為Camel Delaware於Camel Delaware協議訂立當日無效。

為糾正該情況，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與萬金剛先生及Camel Delaware的唯一股東王惠蘭女士訂立確認書 (「Camel Delaware確認書」)，據此，各訂約方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期間萬金剛先生已按Camel Delaware協議所載相同條款授予我們駱駝牌，有關期間即本集團依據Camel Delaware協議使用駱駝牌的期間。

(iii) 與萬金剛先生的過渡特許協議

為便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餘下特許期間繼續根據Camel Delaware協議使用駱駝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與萬金剛先生訂立商標特許協議 (「過渡特許協議」)，據此，萬金剛先生授予我們一項特許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在中國使用駱駝牌休閒鞋品牌 (通過互聯網銷售除外)。

萬金剛先生根據過渡特許協議直接向我們授出駱駝牌特許權是過渡措施，而萬金剛先生一直有意通過與另一分特許人的分特許安排向我們授出特許權。因此，在萬金剛先生要求下，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與萬金剛先生及王惠蘭女士訂立一項商標特許協議，據此，萬金剛先生及王惠蘭女士同意促使Camel California在Camel California恢復營運後按與過渡特許協議相同的條款與我們訂立商標特許協議。Camel California為一家由王惠

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王惠蘭女士未能根據適用規定辦理必要的年度申報及報稅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暫停營業。在王惠蘭女士於相關機關辦理延遲稅務備案後，Camel California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恢復營運。

(iv) 新特許協議

在Camel California恢復營運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按與過渡特許協議相同的條款與Camel California訂立一項新的商標特許協議（「新特許協議」），而Camel California獲萬金剛先生授予有關駱駝牌的特許權；及品牌代理協議、Camel Delaware協議及過渡特許協議均不再有任何法律效力。

新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我們獲授非獨家特許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以人民幣133,000.99元、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人民幣1,835,413.72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人民幣1,231,256.71元的專利費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就休閒鞋及運動鞋使用商標（通過互聯網銷售除外）；
- 我們須於每雙鞋上貼上特許人提供的防偽標籤；及
- 我們獲授優先取捨權在新特許協議到期後與特許人磋商及訂立新的特許協議。

此外，根據新特許協議，我們毋須達到駱駝牌產品的最低銷售目標。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使用駱駝牌的專利費總額達約人民幣4.5百萬元。

在《馬德里條約》規定的國家使用駱駝牌的特許權

為在開拓海外市場商機方面有更有靈活性，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與Camel California訂立一項商標特許協議（「Camel California協議」），據此，Camel California授予我們一項特許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在《馬德里條約》規定的多個亞洲（中國除外）及歐洲國家使用駱駝牌。據近期調查顯示，Camel California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暫停營業。因此，Camel California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無效，因為Camel California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暫停營業，而Camel California協議於該日之前訂立。然而，我們從未根據Camel California協議在《馬德里條約》規定的該等國家出售任何駱駝牌產品或開展該等業務；亦無就此獲支付或應獲支付任何專利費。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我們與萬金剛先生及Camel California的唯一股東王惠蘭女士訂立確認書，確認Camel California協議自Camel California暫停營業日期起無效。



(v) 特許協議的法律效力

就我們使用駱駝牌的特許權及我們訂立的相關特許協議而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a) 萬金剛先生為駱駝牌的實益及註冊擁有人，有權直接授予我們特許權使用駱駝牌，或者，其亦可將特許權授予另一中間公司，例如Camel California，從而可將使用駱駝牌的權利分特許予我們。
- (b) 根據(i)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品牌代理協議；(ii)Camel Delaware確認書；(iii)過渡特許協議；及(iv)新特許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石獅豪邁所獲授期限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駱駝牌特許權有效。因此，我們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起有合法權利使用駱駝牌。
- (c) 品牌代理協議(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被依法終止)及Camel Delaware確認書自其簽署日期起均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 (d) 過渡特許協議自其簽署日期起合法、有效及可執行，然後由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依法終止。
- (e) 新特許協議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與使用駱駝牌有關或因而產生的待決或被威脅提出的申索。

簡言之，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有關駱駝牌品牌的特許協議及確認書：

協議	協議日期	訂約方	主要條款	終止或無效日期
1. 品牌代理協議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a)石獅豪邁 (b)廣州公司	廣州公司授權石獅豪邁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期間作為授權代理在中國經營駱駝牌休閒鞋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的 一項協議，訂約方 確認該品牌代理協議 已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八日終止



## 業 務

協議	協議日期	訂約方	主要條款	終止或無效日期
2. Camel Delaware 協議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a)石獅豪邁 (b)Camel Delaware	Camel Delaware授予石獅豪邁一項特許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在中國使用駱駝牌	由於Camel Delaware於簽署Camel Delaware協議當日無效，故Camel Delaware協議無法律效力。
3. Camel Delaware 確認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a)石獅豪邁 (b)萬金剛先生 (c)王惠蘭女士	訂約方確認萬金剛先生已按Camel Delaware協議所載條款的相同條款向石獅豪邁授出駱駝牌特許權，期限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
4. Camel California 協議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a)石獅豪邁 (b)Camel California	Camel California授予石獅豪邁一項特許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在《馬德里條約》規定的國家使用駱駝牌	Camel California協議自Camel California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簽署該協議日期之前)暫停營業起無效。
5. 過渡特許協議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a)石獅豪邁 (b)萬金剛先生	萬金剛先生授予石獅豪邁一項特許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在中國使用駱駝牌休閒鞋品牌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 業 務

協議	協議日期	訂約方	主要條款	終止或無效日期
6. 新特許協議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a)石獅豪邁 (b)Camel California	Camel California授予石獅豪邁一項特許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在中國使用駱駝牌休閒鞋品牌	-

### (vi) 駱駝牌的特許人、分特許人及其他

Camel Delaware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因王惠蘭女士不熟悉相關備案程序及規定未有根據適用規定辦理必要的年度申報及報稅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無效。王惠蘭女士為Camel Delaware自註冊成立起的唯一股東，且於Camel Delaware無效當日起仍為Camel Delaware的唯一股東。據王惠蘭女士稱，彼目前無意恢復Camel Delaware的營運。

Camel California是一家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據王惠蘭女士稱，Camel California因王惠蘭女士不熟悉相關備案程序及規定未有根據適用規定辦理必要的年度申報及報稅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暫停業務。王惠蘭女士。在王惠蘭女士向相關機關辦理拖欠的報稅後，Camel California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恢復營運，而王惠蘭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Camel California的唯一股東。

萬金剛先生及其配偶王惠蘭女士從事貿易及產品商標管理業務。彼等通過一個共同的朋友認識我們的董事張先生。其後，我們與萬金剛先生及王惠蘭女士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確認Camel Delaware、Camel California、萬金剛先生及王惠蘭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通過Camel California授予本集團非獨家特許權使用駱駝牌商標的特許安排為萬金剛先生的一個商業決定。據我們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萬金剛先生目前無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對駱駝牌商標的所有權。據萬金剛先生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授予另外四個被特許人分別於童鞋、戶外遠足鞋、運動鞋及正裝皮鞋使用駱駝牌的特許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產品包裝必須註明生產商的名稱及地址。因此，我們的駱駝牌產品可因包裝各異而與其他被特許人的產品區分。除於駱駝牌產品包裝上註明石獅豪邁為生

產商外，我們的**駱駝牌**休閒鞋產品亦可在鞋履類別及性能上與該其他四個被特許人生產的**駱駝牌**鞋履產品有所區分。儘管我們獲特許權就休閒鞋及運動鞋使用**駱駝牌**，但我們一直僅重點開發**駱駝牌**的休閒鞋而並無生產任何運動鞋。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駱駝牌**休閒鞋產品與該等其他被特許人的**駱駝牌**鞋履產品之間不存在競爭。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萬金剛先生不會向該等被特許人或任何其他方授出於休閒鞋使用**駱駝牌**的特許權，從而導致與我們的**駱駝牌**產品競爭。有關已授予其他被特許人的**駱駝牌**特許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可能有來自**駱駝牌**獨立第三方被特許人的競爭，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與該等其他被特許人的**駱駝牌**品牌產品有關的負面報導而受到負面影響」一節。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名並無擁有**駱駝牌**的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對萬金剛先生提起訴訟，擬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連續三年內並無使用**駱駝牌**品牌取消**駱駝牌**的商標註冊。根據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二審的最終裁決，**駱駝牌**的商標註冊不會撤銷。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最終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不可再予上訴，故萬金剛先生仍為**駱駝牌**的註冊擁有人。

### 哥雷夫

**哥雷夫**商標由蔡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Greiff (UK)於二零零九年向一獨立第三方收購。為豐富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系列，我們決定將業務擴展至包括服裝產品。因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與Greiff (UK)訂立一項特許協議（「二零零九年協議」），據此，我們獲授特許權，以每年人民幣80,000元的專利費就鞋履、服裝、襪類、帽子、領帶及皮帶的生產、分銷及銷售使用**哥雷夫**商標。二零零九年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到期。為籌備上市，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哥雷夫廈門與Greiff (UK)訂立一項商標特許協議（「二零一一年協議」），據此，Greiff (UK)同意無償(a)終止二零零九年協議；及(b)授予哥雷夫廈門使用**哥雷夫**商標的獨家特許權，期限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Greiff (UK)將無權終止該協議，但哥雷夫廈門有權通過向Greiff (UK)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協議期間，哥雷夫廈門亦有權要求Greiff (UK)按其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其轉讓**哥雷夫**商標。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我們毋須達到**哥雷夫**產品的最低銷售目標。

由於Greiff (UK)為一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蔡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一年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二零一一年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駱駝動感

駱駝動感始於上世紀七十年代的德國，是一個國際休閒服裝品牌，銷售點覆蓋逾50個國家，專營歐洲及亞洲市場。我們通過張先生認識其中一名駱駝動感的被特許人而知曉該品牌，該被特許人獲授特權使用駱駝動感商標生產手袋。鑒於駱駝動感的穩固市場地位，我們決定取得在中國經營駱駝動感的特許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駱駝動感的註冊擁有人為Worldwide Brands Inc.，Worldwide Brands Inc.已向CMLC GmbH獨家授出在多個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在內)於皮革及鞋履等眾多產品上使用駱駝動感的權利。CMLC GmbH授權其姊妹公司CMLC Asia Sdn Bhd(「CMLC Asia」)授予他人在中國使用駱駝動感商標的特許權。據董事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Worldwide Brands Inc.除向CMLC GmbH授出駱駝動感的特許權外，乃獨立於CMLC GmbH及CMLC Asia。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我們與CMLC Asia(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一項特許協議，據此，我們獲分授一項獨家特許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使用駱駝動感商標生產、分銷、銷售、推廣及宣傳鞋履產品。我們亦獲授權在已取得特許人批准的情況下，委聘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在中國境內銷售鞋履產品。特許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我們可協定下、個五年的銷售目標，特許協議可續期五年。我們的董事確認Worldwide Brands In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駱駝動感商標的註冊擁有人Worldwide Brands Inc.目前無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駱駝動感商標的所有權。本集團已就特許權向特許人支付一筆相當於銷售額12%的專利費作為代價。根據特許協議，我們須於特許期間達成各曆年的指定銷售目標。CMLC Asia原有權在我們於初步及續訂特許期間任何兩個年度未達到銷售目標的情況下終止特許協議。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未達到人民幣23百萬元的銷售目標，因為我們在特許期間首年正處於起步階段，專注於設計及生產首批駱駝動感產品以及在中國開發駱駝動感品牌的銷售市場。就此，CMLC Asia同意放棄就我們於初步及續訂特許期間內任何兩個年度未能達到銷售目標終止特許協議之權利。因此，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CMLC Asia與我們訂立一份附函，據此，上述CMLC Asia終止特許協議的權利經已撤銷。有關使用駱駝動感商標的特許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銷售目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期間各曆年應分別達到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的銷售目標。倘本集團未能達到任何年度的銷售目標，則我們須向特許人支付專利費差額，讓特許人以此彌補銷售目標不足額倘獲達成其應有權收取的金額。

- 營銷及推廣－我們應不遺餘力地在中國營銷、宣傳及推廣**駱駝動感**鞋履，惟有關營銷、宣傳及推廣形式及方法須經特許人事先批准；我們在特許協議期內每年應支銷一筆不少於銷售額10%的款項用於營銷、宣傳及推廣**駱駝動感**鞋履產品。
- 質量控制－我們負責設計及生產的**駱駝動感**鞋履產品應符合特許人批准的規格及質量標準。就此，我們應將詳述**駱駝動感**鞋履產品理念及設計以及我們在生產、分銷、銷售或推廣**駱駝動感**產品時擬使用的含有**駱駝動感**商標的所有包裝的機械圖的文件呈交特許人並取得相關的事先批准。此外，我們在向任何第三方銷售前應將各**駱駝動感**產品的樣品提交特許人，以取得事先批准。
- 終止－倘我們於特許協議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未能支付專利費，或因任何原因CMLC Asia及／或CMLC GmbH (**駱駝動感**商標的主要被特許人) 不再或被終止作為CMLC GmbH的被特許人及／或**駱駝動感**商標擁有人Worldwide Brands Inc.的主要被特許人(視情況而定)，則特許人將有權終止特許協議；

據我們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駱駝牌**的註冊擁有人萬金剛先生獨立於**駱駝動感**的註冊擁有人Worldwide Brands In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駱駝牌**及**駱駝動感**由其各自的註冊擁有人獨立發展及管理，互不相干。

總之，為確定我們使用**駱駝牌**、**哥雷夫**及**駱駝動感**特許商標的權利，我們通過審核(i)相關商標註冊證書；(ii)相關特許權及分特許文件及／或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發出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備案通知書》；及(iii)在商標局官方網站對該等特許商標的調查結果核實特許商標。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及申請註冊多項商標(包括**金邁王**及**公牛巨人**)。此外，本集團已就**駱駝牌**、**哥雷夫**及**駱駝動感**等三項商標的特許權訂立特許協議。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的商標及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金邁王**及**公牛巨人**除外)尚未於本集團的任何產品或業務中使用。作為品牌營運商，除自有品牌**金邁王**及



公牛巨人品牌外，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及申請註冊若干商標，以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時機開發新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計劃開發與註冊商標相關的任何新品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尚待了結或面臨的申索。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處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寶蓋鎮的自有物業，佔地約21,117.64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為44,446.29平方米，其上建有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處租賃物業及於香港擁有一處租賃物業，由本集團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有關本集團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

### 環保及安全事宜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須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監管，監管事宜包括氣體排放、固體廢物排放、污水及廢水、廢物及污染物排放及噪音污染。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大氣污染、噪音逸散及水及廢物排放。本集團亦須受《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監管。該等條例制定污染物排放的指引。

本集團於石獅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ISO14001認證，證明本集團有關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服務的環境管理系統符合環境管理標準。

本集團於就建議上市進行盡職審查前不知悉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及驗收意見規定，而本集團未曾因未能於開始生產前通過竣工檢查及驗收意見並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接獲有關政府機構的任何通知、異議、詢問或處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前，我們並未分別就駱駝泉州、金邁王福建及石獅豪邁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而我們在通過竣工驗收及驗收意見前已在駱駝泉州、金邁王福建及



石獅豪邁各自的生產廠房開始生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福建省環境保護條例》，環境保護部門可能會就該項不合規事宜責令我們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建設工程竣工時，我們須通知石獅市環境保護局，而石獅市環境保護局須於我們投產前進行竣工驗收。我們僅在通過相關驗收後方可開始生產。因違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我們可能會被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勒令停產或使用生產廠房，並可能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就駱駝泉州、金邁王福建及石獅豪邁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就駱駝泉州、金邁王福建及石獅豪邁通過竣工驗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在就更正不合規環境保護事宜申請及獲取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及驗收意見時，石獅市環境保護局並未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處罰；(ii)我們已自石獅市環境保護局獲取證書，證明駱駝泉州、金邁王福建及石獅豪邁已進行相關環保審批及完成驗收檢查，並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及(iii)駱駝泉州、金邁王福建及石獅豪邁從未遭石獅市環境保護局處以任何行政處分，本集團被勒令停產或使用生產廠房或被石獅市環境保護局處以罰款的可能性十分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自開始經營以來全面遵守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須不時接受地方政府部門的檢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面臨任何重大罰款或申索，亦無接獲任何因我們環境措施而發出的傳票。我們致力持續遵守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為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實施環保制度，以確保符合相關環保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三個年度，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的合規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6,000元、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36,000元。預計日後合規成本將在人民幣100,000元範圍內。

### 保險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包括僱員社會保險、僱員短期保險及不可預見的工傷保險以及財產保險(包括本集團持有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物業的損毀)。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養老保險及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短期健康保險及不可預見的人身傷害保險。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作的僱員社會保險(包括我們的退休供款)撥備分別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佔同期本集團僱員工資總額約3.4%、4.1%、10.8%及9.4%。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就其任何產品購買一般產品責任保險，而我們亦無購買該類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及／或消費者由於或涉及使用該類產品引致的任何重大索償。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於中國的營運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 法律合規及訴訟

我們在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開展營運及經營業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經營不合規及違規事宜：

- (1)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僱員就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進行供款。相關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養老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全面遵守我們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乃因若干僱員無意願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

積金計劃。我們估計本集團未向社會保險部門繳付總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達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已於本集團綜合賬目作出相關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並無遵守中國若干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遭徵收罰款及罰金」一段。

- (2) 本集團於就建議上市進行盡職審查前不知悉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及驗收意見規定，而本集團未曾因未能於開始生產前通過竣工檢查及驗收意見並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接獲有關政府機構的任何通知、異議、詢問或處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前，我們並未分別就駱駝泉州、金邁王福建及石獅豪邁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而我們在通過竣工驗收及驗收意見前已在駱駝泉州、金邁王福建及石獅豪邁各自的生產廠房開始生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福建省環境保護條例》，環境保護部門可能會就該項不合規事宜責令我們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我們僅在通過相關驗收後方可開始生產。因違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我們可能會被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勒令停產或使用生產廠房，並可能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就駱駝泉州、金邁王福建及石獅豪邁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就駱駝泉州、金邁王福建及石獅豪邁通過竣工驗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在就更正不合規環境保護事宜申請及獲取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及驗收意見時，石獅市環境保護局並未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處罰；(ii)我們已自石獅市環境保護局獲取證書，證明駱駝泉州、金邁王福建及石獅豪邁已進行相關環保審批及完成驗收檢查，並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及(iii)駱駝泉州、金邁王福建及石獅豪邁從未遭石獅市環境保護局處以任何行政處分，本集團被勒令停產或使用生產廠房或被石獅市環境保護局處以罰款的可能性十分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自開始經營以來全面遵守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環保及安全事宜」一段。

- (3)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就駱駝泉州的生產廠房地址變更辦理行政登記手續。根據《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倘公司未辦理規定的變更登記手續，則公司登記機關應責令其於限定時間內辦理相關手續。倘有關公司未能於限定時間內辦理相關手續，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鑒於駱駝泉州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搬回原始登記生產地址並更正該不合規事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駱駝泉州不大可能遭受處罰。
- (4) 駱駝泉州未能於石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發出的批文獅外經貿[2005]第311號所規定時間內就註冊資本出資，而金邁王福建未能於石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發出的批文獅外經貿[2003]第215號所規定時間內就註冊資本出資。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蔡女士及Xu Shaoxiong先生分別為駱駝泉州及金邁王福建當時的唯一股東，駱駝泉州及金邁王福建的股東延遲繳納註冊資本不構成違反任何第三方合約，且駱駝泉州及金邁王福建的股東並未因該類違約須向任何第三方負責；(ii)與外商獨資企業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條文規定駱駝泉州及金邁王福建須向任何第三方或相關政府部門繳納行政或法律罰款；及(iii)駱駝泉州及金邁王福建已通過最近期年審，並持有有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有效營業執照，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駱駝泉州或金邁王福建或當時的股東蔡女士及Xu Shaoxiong先生概不會因於規定時間內延遲繳納註冊資本而承擔向任何第三方或相關政府部門繳納行政或法律罰款的法律責任；(ii)延遲繳納註冊資本並不會對駱駝泉州及金邁王福建的合法實體資質及維持該資質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及(iii)駱駝泉州及金邁王福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不會因延遲繳納註冊資本而被撤銷。駱駝泉州及金邁王福建的註冊資本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繳足。

- (5) 於本集團持有的土地上興建的廠房其中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在該廠房於二零零九年落成後仍未發出。於二零一零年就建築面積1,928.13平方米的廠房的建設發出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乃由石獅市規劃建設局以金邁王福建的名義發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公司在沒有建設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設活動，或於建設活動的申請仍未獲批准時而違反此法律的規定者，須責令予以修正。未能符合開展業務規定的建設項目須責令停止建設活動，並可施以罰款。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沒有建設許可證而開展建設項目的建設企業，須責令停止建設，並於限定時間內改正，同時須施以建設合約內訂明的介乎建設費1%至2%的罰款。根據金邁王福建與建設公司訂立的建設合約，建設費為人民幣3,820,000元，因此，可施加於本集團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76,4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取得上述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

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內容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駱駝泉州、金邁王福建、哥雷夫廈門及石獅豪邁於中國進行上述活動違反、或違約、未能或延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損失、虧損、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為持續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事件，我們已經或擬將採納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委任陳元建先生為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委任其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委任邱淑欣小姐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委任其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環境；陳元建先生及邱淑欣小姐均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我們聘請的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確保我們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每半年定期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報告；



- (ii) 本集團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入席董事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葉林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法律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葉林先生亦於管理中國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葉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董事認為，葉林先生擁有豐富經驗，可協助我們持續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i) 本集團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審閱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充足性及完整性；
- (iv) 本集團已委聘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就未來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
- (v) 我們於上市前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由法律顧問講授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安排獲我們委聘的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獲認證機構，每半年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多項培訓課程，向彼等講授相關法律及法規最新動向；及
- (vi) 本集團已透過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領域，改善現有內部控制框架。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體系，以防止本集團日後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可能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為其業務經營獲取全部必需的許可及執照，且其經營符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有關部門的相關規則及條例。



---

## 關連交易

---

下列關連交易由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並將於上市後繼續：

### (a) 商標特許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的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Greiff (UK)以零代價向哥雷夫廈門授出唯一及獨家特許權以使用哥雷夫商標，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止。訂約方可於首個特許期結束時另協訂延長特許期。商標特許協議可由哥雷夫廈門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Greiff (UK)則無權終止商標特許協議。

由於Greiff (UK)乃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蔡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Greiff (UK)屬蔡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Greiff (U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Greiff (UK)以零代價向哥雷夫廈門授出特許權，故我們享用有關特許權使用哥雷夫商標不會產生額外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商標特許協議的條款屬於及將繼續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較本集團可獲一般商業條款為佳。商標特許協議下的交易一直及將繼續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蔡女士與金邁王香港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蔡女士同意向金邁王香港出租位於香港九龍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21樓C室的物業（「該物業」），月租為25,2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物業將由本集團用作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期間，本集團就租賃協議下該物業應付的年租將分別為126,000港元、302,400港元及302,4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特許協議及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下交易是在及將繼續在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金邁王香港根據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年度市場租金後釐定。專業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認為租賃協議下的租金乃按通行市價計算，屬公平合理。

由於商標特許協議及租賃協議各協議下的交易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低於0.1%，故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內，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悅興（由蔡女士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7.06%權益。因此，蔡女士及悅興將成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悅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競爭權益

經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各契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只要股份依然在聯交所上市，契諾人將個別或與其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因其他原因被視為控股股東，各契諾人將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聯同其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
-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及
- (c) 讓董事會得悉任何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具體而言即任何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

另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倘任何契諾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的商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該商機」)，其將轉介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介該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必需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商機的價值。

相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商機。任何契諾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尋求該商機，直至本公司基於商業理由決定不尋求該商機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到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有關該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任何專家意見後批准(於該商機中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i)將向本集團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有必要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日期為準)停止生效：

- (a) 本公司為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股份中的合共實益持股比例(直接或間接)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相關契諾人(連同其他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c)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控制競爭性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契諾人向我們承諾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每年審核及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所作出的決策；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契諾人將在本公司年報內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陳述。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從事其業務：

####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有七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存在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再者，負責我們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吳樹林先生及黃聰明先生除外，彼等為張先生的內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我們所涉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就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管理，儘管控股股東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包括管理及行政部、生產及採購部、銷售及營銷部和產品設計及研發部。各部門在本集團的運營上各司其職。另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生產線、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可獨立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在業務營運上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的墊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所有該等款項將於上市時全數結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因蔡女士及張先生提供個人擔保而循環出現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萬元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獲取融資。此外，我們已建立本身的財務會計系統，該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擁有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且已聘請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政上獨立經營業務。

### 控股股東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每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訂立任何出售協議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該等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債後，控股股東會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30%或以上投票權）。

此外，每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滿一週年為止期間內：

- (a) 每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以獲得正當商業貸款時，其將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每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證券時，其將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該指示。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蔡秀滿女士，39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業務開發、管理及營運。蔡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石獅豪邁的總經理，負責策略規劃及銷售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立金邁王福建，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整體財務及行政。彼再於二零零五年成立駱駝泉州。蔡女士於鞋履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於製鞋公司石獅市德士利鞋業有限公司工作，負責財務管理。蔡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張文彬先生，45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鞋履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石獅豪邁，擔任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金邁王福建的行政總裁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張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石獅市寶蓋商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第四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石獅市代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製鞋公司石獅市德士利鞋業有限公司工作，負責銷售管理。張先生現為石獅市工商業聯合會及石獅市質量技術監督協會常務委員。張先生為蔡女士的配偶，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黃建仁先生，34歲，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部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加盟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體育用品公司偉士(廈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福建省財會管理幹部學院，持有會計及審計文憑。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元建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莆田艾力艾鞋服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莆田市盛峰資產拍



賣有限公司的會計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獲聯交所上市公司齊翔食品國際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福建省三華實業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陳先生為福建省新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為福建耀華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會計文憑。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球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二零零二年起，分別為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學術委員會委員、金融與證券研究所所長及財經金融學院教授。彼亦為該大學校長助理。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上市公司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江西財經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後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分別中國人民大學頒發公民經濟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葉林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法律專業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為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教研室副主任、公司法與證券法研究所所長及律師學院委員。彼自二零零零年起亦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葉先生現時為匯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上市公司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法律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除上文所述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李浩堯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1年經驗。彼現時為李歐會計師行的合夥人。李先生曾於The Beauty Group出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

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公會會員、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會員以及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的董事。李先生於華威大學取得會計與財務理學士學位，並於北京清華大學取得法律第二學士學位。李先生現為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各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吳樹林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營銷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劃規、銷售及管理。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亦為駱駝泉州的總經理。彼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於日用品廠石獅新湖日用品廠擔任業務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擔任石獅德祥食品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吳先生為張文彬先生的妹夫。

張祖僑先生，36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張先生負責開發新產品及管理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張先生於鞋履生產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黃聰明先生，52歲，本集團副總裁。彼於鞋履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張先生的姐夫。

邱淑欣小姐，29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邱小姐曾於其中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樓任職，於核數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包括對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審核及內部監控經驗。邱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堯先生、吳曉球先生及葉林先生)組成，李浩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林先生，其他成員有吳曉球先生及李浩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李浩堯先生、吳曉球先生及葉林先生。吳曉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董事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6,000元、人民幣434,000元、人民幣551,000元及人民幣277,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兩名及三名人士為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董事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000元、人民幣213,000元、人民幣725,000元及人民幣261,000元。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400,000港元。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合共1,476名僱員，以下為按職責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	173
生產及採購	1,148
銷售及營銷	141
產品設計及研發	14
合計	<u>1,476</u>

我們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致力為員工和他們的家庭營造一個和諧、溫馨的工作和居住環境。此外，我們透過為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強化彼等的技能及行業一般最新知識，為僱員提供廣闊的集團內發展及成長機會。

我們過往並無遇到任何勞工糾紛或罷工干擾集團的運作。

###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保險」兩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退休供款的所有法律規定。

我們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養老、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我們亦購有僱員短期健康保險及不可預見的工傷保險。此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員工宿舍。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挑選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鼓勵或回報。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亦可根據此計劃獲授購股權。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能的行政人員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 合規顧問

我們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任何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如本集團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如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集團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的情況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是項委任可經由雙方協定予以延續。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悅興	實益擁有人	684,720,000股股份(L)	57.06%
蔡女士(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684,720,000股股份(L)	57.06%
張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684,720,000股股份(L)	57.06%
香港投資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股股份(L)	6.00%
張志猛先生(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72,000,000股股份(L)	6.0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 (2) 蔡女士為悅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悅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先生為蔡女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蔡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志猛先生為香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香港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任何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本

### 股本

下文詳述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a)已發行及(b)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港元

####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	-----	----------------------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89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9,900,000
<u>30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0,000,000</u>
<u>1,200,000,000</u>	股股份	<u>12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	-----	----------------------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89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9,900,000
<u>345,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4,500,000</u>
<u>1,245,000,000</u>	股股份	<u>124,500,000</u>

## 假設

以上列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成為無條件。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涉及者除外）。

##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授權。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類規定或規章進行。上市規則對購回授權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以下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該等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於若干重大方面有所差異。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因素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謹請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男裝休閒鞋企業及品牌營運商之一。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開發及推廣其優質時尚休閒鞋履的自有及特許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個自有品牌**金邁王**及**公牛巨人**，以及三個特許品牌**駱駝牌**、**駱駝動感**及**哥雷夫**，專向中至中高端終端消費者的各個群體提供各類休閒鞋。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二零一零年的零售收益計，於中國男裝休閒鞋的國外及國內品牌中，本集團的自有品牌**金邁王**及**公牛巨人**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六。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的男裝休閒鞋市場包括眾多國際及國內休閒鞋履品牌，而名列首位的休閒鞋履品牌二零一零年的佔中國男裝休閒鞋市場份額約2.6%。本集團兩個自有品牌**金邁王**及**公牛巨人**按二零一零年的零售收益計算合計佔中國男裝休閒鞋市場份額約2.6%。

由於本集團的策略為揀選擁有鞋履零售網絡及具備管理與經營鞋履零售業務經驗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產品乃透過客戶的零售網絡售予全國各地的終端消費者。我們的客戶包括百貨店以及透過其本身零售網絡主要向終端客戶零售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所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就**金邁王**、**公牛巨人**、**駱駝牌**、**哥雷夫**以及**駱駝動感**分別合計達491處、581處、417處、22處以及51處。

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多個海外鞋履品牌的休閒鞋履製造從事貼牌代工業務。

###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曾進行重組的各公司均由蔡女士及張先生控制。有關控制並非過渡性質，因此蔡女士及張先生的風險及利益維持不變，故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

控制的業務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淨值是以蔡女士及張先生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為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各個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各個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對銷。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長

我們幾乎全部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的經濟增長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水平有直接影響。近年來，中國經濟取得大幅增長，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達17.1%。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1.2萬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9.8萬億元。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令生活水平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並令城市化速度加快。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76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10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費支出亦有所增加。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消費品零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9%，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7.6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7萬億元。此外，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中國的消費者傾向花費更多金錢購買品牌時尚產品。由於我們專注於品牌休閒鞋履，故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費支出(尤其在城市地區)的轉變所影響。

#### 我們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

董事認為，中國休閒鞋行業的市場競爭激烈，包括國際及國內品牌，在各個方面展開競爭，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量、營銷及推廣以及分銷網絡

覆蓋範圍。我們許多競爭對手比我們的財務資源雄厚、品牌知名度高及營運經驗豐富。我們須透過實施品牌差別化策略(如獨特而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及推出優質產品)，不斷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此外，我們將繼續透過提高其自有及特許品牌(針對廣大消費者)的市場認知度及知名度，繼續實施其多品牌策略，並與其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合作，以在其產品中加入符合其產品形象的設計元素。

### 我們擴展及優化其分銷網絡的能力

一般而言，我們以批發及不得退貨基準向其客戶銷售我們所有品牌產品，而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分銷商及百貨店。該等客戶則透過彼等的零售店舖及／或百貨店專櫃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最終消費者。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能否與其客戶緊密合作以提升及改善其營銷項目、以及能否擴充及優化其分銷網絡、以及該等百貨店及分銷商能否進一步提升彼等經營零售店網絡。為確保其產品的零售網絡覆蓋範圍廣泛，我們將策略性地考慮到其客戶的零售量及網絡。

###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是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生產成本的84.4%、70.9%、64.4%及58.8%。用於生產我們的休閒鞋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皮革及鞋底。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波動及替代材料的採購量及供應。我們並無與其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我們能否透過提升產品售價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其客戶，將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 外判產品的採購成本

我們將其部分品牌休閒鞋履產品及所有服裝及配飾產品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依賴該等合約製造商。倘該等合約製造商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與該等合約製造商訂立長期協議。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業績將受外判產品的成本波動及我們能否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其客戶的影響。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趨勢的影響，三月、八月及第四季度的銷售水平較高，而一月、二月及五月的銷售水平較低。天氣狀況的變化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買行為。因此，比較我們任何中期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且不可依賴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因此，我們的收益及存貨水平受季節影響所導致的消費者行為的任何相應變化的影響。

### 稅項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及其大部分收益及溢利產生自中國，故我們的未來溢利將受稅率特別是中國適用稅率變動的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舊稅制」）。新稅法整合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兩個獨立稅制，對這兩類企業實施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

根據新稅法，於新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的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頒佈新稅法前按固定期間享有稅項減免的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稅項待遇，直至該指定期間屆滿為止，而對於該等因未有盈利而尚未開始享有優惠稅項待遇的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有該等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金邁王福建於其首個盈利年度（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二零零四年起計兩年內免繳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個年度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金邁王福建於二零零八年的適用稅率為12.5%，自二零零九年起為25%。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駱駝泉州於其首個盈利年度二零零七年起計兩年內全額免繳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個年度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駱駝泉州於二零零八年的適用稅率為零，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為12.5%，自二零一二年起為25%。

###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了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我們的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報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根據情況被視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我們相信，下列重要的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最主要的判斷及估計。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類似性質銷售產品的過往經驗而定，可因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或市況變動所採取的行動而大幅變動。我們的管理層重新估計，以確保存貨於申報期末的該等估計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顯示。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該項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目前市況而定。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值將高於估計者。我們的管理層於申報期末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於撥備賬予以記錄，除非我們相信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很低，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

尚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廣泛的客戶有關，其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其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認為餘額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我們並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折舊

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將予記錄的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我們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改變後計算。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的判斷。我們的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動用時予以確認，因此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須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倘很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令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則會不斷地對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作出檢討並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 (i) 貨品銷售

收入於貨品及其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為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所得者。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 (i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的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 選定綜合收益表

下文呈列的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收益表乃摘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1,833	231,461	412,138	154,093	236,640
銷售成本	(137,326)	(167,336)	(282,984)	(106,472)	(161,135)
毛利	24,507	64,125	129,154	47,621	75,505
其他收入	397	248	267	110	242
其他淨虧損	(69)	(22)	(613)	(6)	(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64)	(9,041)	(16,560)	(5,545)	(13,699)
行政開支	(7,566)	(10,223)	(14,482)	(5,826)	(10,273)
經營溢利	7,405	45,087	97,766	36,354	51,749
財務成本	(646)	(768)	(1,295)	(438)	(961)
除稅前溢利	6,759	44,319	96,471	35,916	50,788
所得稅	(2,057)	(12,777)	(25,142)	(9,390)	(13,054)
年／期內溢利	4,702	31,542	71,329	26,526	37,73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0.01	0.04	0.08	0.03	0.04

## 財務資料

### 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向其中國的客戶批發休閒鞋履和服裝及配飾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品牌分類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品牌產品銷售										
金邁王	40,545	25.1	62,009	26.8	120,484	29.2	49,521	32.1	65,719	27.8
公牛巨人	67,883	41.9	92,776	40.1	118,576	28.8	51,520	33.4	57,332	24.2
駱駝牌	25,563	15.8	34,111	14.7	68,835	16.7	21,876	14.2	42,971	18.1
哥雷夫	—	—	804	0.3	16,428	4.0	1,154	0.7	15,335	6.5
駱駝動感	—	—	—	—	5,963	1.4	120	0.1	7,835	3.3
小計	133,991	82.8	189,700	81.9	330,286	80.1	124,191	80.5	189,192	79.9
貼牌代工銷售	27,842	17.2	41,761	18.1	81,852	19.9	29,902	19.5	47,448	20.1
合計	161,833	100.0	231,461	100.0	412,138	100.0	154,093	100.0	236,640	100.0

下表載列按我們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鞋履—品牌產品	134.0	188.7	318.7	123.8	182.3
—貼牌代工	27.8	41.8	81.8	29.9	47.4
服裝及配飾	—	1.0	11.6	0.4	6.9
	161.8	231.5	412.1	154.1	236.6

我們幾乎所有的收益來源於我們品牌休閒鞋履、服裝及配飾的銷售。收益指已出售的貨品價值，減回扣、折讓及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品牌

## 財務資料

旗下休閒鞋履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營業額的82.8%、81.5%、77.3%及77.0%，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大幅增長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增長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長速度分別約為40.8%及68.9%，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貼牌代工銷售額分別約佔總營業額17.2%、18.1%、19.9%及20.1%。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哥雷夫**品牌的休閒服裝及配飾的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的2.8%及2.9%。

我們品牌休閒鞋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品牌知名度的擴大及我們客戶經營的零售網點迅速擴展所致。我們將產品直接銷往分銷商及百貨店，再由分銷商及百貨店透過其銷售網絡銷售產品予終端消費者。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8個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2個，進而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6個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562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百貨店／分銷商的平均銷售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商	733.0	982.3	1,958.2	650.1	1,250.9
百貨店	328.8	293.5	292.6	130.0	153.5

於往績記錄期內，百貨店及分銷商的平均銷售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認知度及市場知名度提高，這與我們銷售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增長一致。分銷商的平均銷售收益增加亦由於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228個增至二零零九年的352個，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零年的775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992個。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東部、北部及東北地區銷售我們品牌產品所得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品牌產品應佔總收益的75.7%、78.9%、78.3%及80.5%，主要因為分銷商設立的百貨店及零售店舖的大部分銷售櫃台位於該等地域。該等地區包括我們的目標客戶所在的上海、北京及福建等主要城市及省份，當地目標客戶相對更富庶，擁有更強的購買力。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北部及東北地區的客戶經營及開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的總數分別為309個、461個、741個及984個。



## 財務資料

我們品牌休閒鞋履銷售額的增長亦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0元增加約7.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1元，隨即由人民幣123.1元增加約12.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6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品牌休閒鞋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54.5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13.3%。該增長趨勢主要得益於我們能提升其品牌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因為我們品牌產品在市場上的知名度不斷提高及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人民幣生活水平提高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加快了城市化進程，並促進了品牌休閒鞋及服裝產品的消費。

往績記錄期按品牌分類的平均單位售價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b>金邁王</b>	116.2	137.0	132.4	133.6	141.3
<b>公牛巨人</b>	112.5	114.1	145.7	139.0	177.5
<b>駱駝牌</b>	120.0	123.4	131.6	128.7	146.8
<b>哥雷夫</b>	—	191.3	118.2	98.9	121.8
<b>駱駝動感</b>	—	—	200.0	346.8	212.3

產品平均售價(亦指客戶就產品應付的批發價)低於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從而空出部分利潤來補償客戶在經營零售網絡時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總體而言，產品的平均售價在往績記錄期內不斷上漲，此乃由於我們品牌的市場接受程度在不斷提升。然而，**金邁王**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7.0元略微下降約3.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2.4元。下降乃主要由於**金邁王**低端價位的鞋履產品銷量增加，從而拉低了**金邁王**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此外，**哥雷夫**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91.3元下降約38.2%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8.2元，這是由於二零零九年末擴大服裝及配飾產品銷售後**哥雷夫**產品組合出現變動所致，服裝及配飾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低於鞋履產品。再者，**駱駝動感**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6.8元下降約38.8%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212.3元。下降乃主要由於**駱駝動感**低端價位的鞋履產品銷量增加(與二零一零年市場推廣策略一致)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底，我們擴展產品組合以涵蓋服裝及配飾，從而令我們的品牌產品多元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品牌服裝產品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0.8

## 財務資料

百萬元，而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08.5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品牌配飾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20.1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品牌服裝產品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6.8百萬元，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07.7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品牌配飾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0.1百萬元，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55.3元。我們相信，我們的特許品牌**哥雷夫**進一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後，我們的服裝及配飾銷售額將於近期穩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亦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貼牌代工的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錄得約50.0%及約96.0%的增長。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貼牌代工銷售額增長約為58.7%。強勢增長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以來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蘇所致。

###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休閒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內部生產成本及外判生產成本。內部生產成本包括自主生產我們品牌鞋所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原材料成本指採購內部生產休閒鞋履產品時所使用的皮革、合成革及鞋底等原材料時的成本。勞工成本包括向生產員工支付的薪金。製造成本主要包括薪金、生產設施的折舊、經營生產設施有關的成本，如水電及維修成本及其他與我們生產業務有關的雜項費用。外判生產成本指採購製成的鞋履、服裝及配飾的成本，即應付予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的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2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皮革(平方呎)	15.62	14.58	14.61	14.66	14.93
鞋底(雙)	10.49	11.13	11.03	11.48	11.37
其他	3.44	1.59	1.73	2.76	1.95

附註：其他主要指布匹、包裝材料、帶扣、棉線、膠水及其他化學品。

## 財務資料

### 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品牌劃分產品的毛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邁王	3,374	15,191	31,364	12,855	18,770
公牛巨人	10,619	29,967	40,258	17,620	20,313
駱駝牌	5,317	9,963	20,028	6,244	12,068
哥雷夫	—	297	4,646	299	3,299
駱駝動感	—	—	2,191	35	2,089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中國政府的補助及補貼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 其他淨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淨虧損主要由於外匯淨虧損及／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所致，分別為人民幣0.07百萬元、人民幣0.02百萬元、人民幣0.61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與參展及舉辦展銷會有關的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營業額的6.1%、3.9%、4.0%及5.8%。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包括員工薪金、福利及其他利益、法律及專業費用、呆賬撥備、娛樂開支及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折舊開支。

---

## 財務資料

---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65百萬元、人民幣0.77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0.96百萬元。

###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稅項由(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即期稅項；及(ii)遞延稅項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稅項規定亦不盡相同，並闡述如下：

####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故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英屬處女群島概無徵收商業公司適用的稅項。

####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公司的股息付款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中國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以下適用稅率繳稅：

	適用稅率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金邁王福建	12.5%	25%	25%	25%
駱駝泉州	0%	12.5%	12.5%	12.5%
石獅豪邁	25%	25%	25%	25%
哥雷夫廈門	—	—	25%	25%

---

## 財務資料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收取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惟按照稅項優惠或安排扣減者除外。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及相關法規，身為「實益擁有人」及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有權扣減5%的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我們的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的比例及時間，故遞延稅負債僅於預計於可見未來分配溢利時撥備。

有關我們所得稅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6(a)。

###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5百萬元(或約53.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6.6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 我們品牌產品的銷售

我們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4.2百萬元增加約52.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9.2百萬元。我們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品牌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上漲，以及市場對我們兩個特許品牌(駱駝動感及哥雷夫)的接受程度愈來愈高所致。

##### (i) 銷量上漲

我們品牌休閒鞋履的總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91百萬雙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百萬雙，增幅約為31.9%。我們的銷量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經營的零售網絡迅速擴展所致，銷售點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6個迅速增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562個。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產品設計的完善、產品組合的擴展、市場對休閒鞋履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中國經濟迅速發展亦促使我們的銷量上漲。

### (ii) 平均售價上漲

我們的品牌休閒鞋履平均售價上漲亦促使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的品牌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6.4元增加約13.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4.5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品牌在中國休閒鞋履市場的知名度不斷提高，我們能提高銷售予客戶的產品建議零售價，而該等客戶將繼而轉售我們的產品予終端消費者所致。

### (iii) 市場對駱駝動感及哥雷夫在接受程度有所提高

我們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乃部分由於市場對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推出的兩個特許品牌（哥雷夫及駱駝動感）的接受程度愈來愈高所致。該兩個品牌的銷售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長約17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9百萬元乃來自二零一一年銷售哥雷夫品牌服裝及配飾產品。

### 貼牌代工產品的銷售

我們貼牌代工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或約58.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7.4百萬元。強勢增長主要由於貼牌代工產品的售價上漲，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1.8元增加約8.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8.0元，而銷量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4百萬雙增至二零一一年相應期間的0.6百萬雙。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或約58.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所致。我們的毛利率於同期由30.9%增至31.9%，乃主要由於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逐漸提高，繼而令本集團擁有價格優勢所致。

### 我們品牌鞋履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品牌鞋履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約50.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55.4百萬元。我們品牌鞋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9.8%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0.4%，主要由於(i)我們品牌鞋履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6.4元增加約13.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4.5元，主要因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提升令本集團享有價格優勢；(ii)部分與生產單位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



---

## 財務資料

---

成本及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9元增加約7.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0.4元的影響相抵銷；及(iii)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生產設施達到其最高產能導致鞋履的外判生產成本增加，令我們品牌鞋履的銷售額增速持續超過相應銷售成本的增速所致。休閒鞋履的外判生產成本比例按銷售總成本計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9.7%增至於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33.9%，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同期，平均外判生產成本較內部生產成本分別高出約24.1%及24.0%。

### 我們品牌服裝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品牌服裝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我們的特許品牌**哥雷夫**於二零零九年後期首次推向市場起，其市場接受程度不斷提高所致。我們品牌服裝的毛利率由32.5%降至16.4%，原因為透過於二零一一年銷售較低毛利率的產品以提升銷量及市場份額的市場策略令產品組合擴充。

### 我們品牌配飾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銷售特許品牌**哥雷夫**的配飾。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品牌配飾的毛利及毛利率為人民幣13,000元及8.6%。

### 貼牌代工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貼牌代工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約79.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及售價上漲。

我們貼牌代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5.3%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40.0%，原因為貼牌代工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1.8元增加約8.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8.0元。我們貼牌代工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改善質量監控程序令到我們貼牌代工產品的質素日益獲得認可，使本集團擁有價格優勢。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兩個期間可資比較，每單位平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4元及人民幣46.8元。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0,000元增加人民幣132,000元(或約12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2,000元。該增長主要是因於二零一一年收取中國政府補貼人民幣100,000元所致。

### 其他淨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000元。該增幅主要因於我們向客戶收取美元付款時錄得外匯虧損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或約14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額外的品牌宣傳活動(尤其是我們的兩個特許品牌**駱駝動感**及**哥雷夫**，與本集團的其他品牌相比，這兩個品牌為新向市場推出)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品牌推廣活動花費約人民幣6.6百萬元，約佔我們營業額的2.8%，於二零一零年同期我們僅將約1.3%的營業額用於品牌推廣活動。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我們亦已向CMLC Asia Sdn Bhd支付人民幣2.5百萬元專利費，換取在中國使用「**駱駝動感**」商標製造、分銷、銷售及促銷鞋履產品的獨家特許權。除該等費用外，隨著我們營業額的增長，其他費用亦隨之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或約76.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建議上市支付專業費用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我們就建議上市擴充業務而聘用的高級行政人員的工資水平提高所致。

### 經營溢利

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或約42.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1.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44百萬元增加約119.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9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的產量增加導致整個期間的銀行借款增加及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57%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5.84%所致。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或約39.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6.1%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5.7%，主要是由於駱駝泉州的注資增加，得益於自二零零七年起享有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的較低稅率。

### 期內溢利

我們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或約42.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7.2%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9%。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品牌推廣活動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為籌備上市而產生的行政開支整體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6百萬元(或約78.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1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 我們品牌產品的銷售

我們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增加約74.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3百萬元。我們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品牌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上漲，以及市場對我們兩個特許品牌(駱駝動感及哥雷夫)的接受程度愈來愈高所致。

##### (i) 銷量上漲

我們品牌休閒鞋履的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雙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百萬雙，增幅約為53.3%。我們的銷量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經營的零售網絡迅速擴展所致，銷售點由二零零九年的782個迅速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336個。我們品牌成功的推廣、完善的產品設計(如新增具特色的功能鞋)、市場對休閒鞋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中國經濟迅速發展亦促使我們的銷量上漲。

##### (ii) 平均售價上漲

我們的品牌休閒鞋履平均售價上漲亦促使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的品牌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1元增加約12.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6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品牌在中國休閒鞋履市場的知名度不斷提高，我們能提高銷售予客戶的產品建議零售價，而該等客戶將繼而轉售我們的產品予終端消費者所致。

(iii) 市場對**駱駝動感**及**哥雷夫**的接受程度有所提高

我們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乃部分由於市場對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推出的兩個特許品牌(**哥雷夫**及**駱駝動感**)的接受程度愈來愈高所致。該兩個品牌的銷售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長約28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6百萬元乃來自二零一零年銷售**哥雷夫**品牌服裝及配飾產品。

### 貼牌代工產品的銷售

我們貼牌代工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或約96.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強勢增長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起全球金融危機復蘇，貼牌代工產品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採取的降價策略後售價上漲，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元增加約7.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2元。且我們的貼牌代工業務銷售額上漲乃由於本集團積極參與國內外貿易展銷會、展覽及展會，於二零一零年接獲新鞋履企業的額外訂單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1百萬元(或約101.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所致。我們的毛利率於同期由27.7%增至31.3%，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品牌(尤其是我們的特許品牌**駱駝動感**及**哥雷夫**)在市場的知名度逐漸提高，繼而令本集團擁有價格優勢所致。

### 我們品牌鞋履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品牌鞋履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增加約70.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0百萬元。我們品牌鞋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3%略微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5%，主要由於(i)我們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1元增加約12.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6元，主要因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提升令本集團享有價格優勢；(ii)完善的產品設計及所出售產品數量的增加令本集團就我們的勞工成本實現規模經濟，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元減少約19.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元；及(iii)部分與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生產設施達到其最高產能導致鞋履的外判生產成本增加的影響相抵銷，令我們品牌鞋履的銷售額增速持續超過相應銷售成

---

## 財務資料

---

本的增速所致。休閒鞋履的外判生產成本比例按銷售總成本計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5.7%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24.9%，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平均外判生產成本較內部生產成本分別高出約30%及約26.8%。

### 我們品牌服裝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品牌服裝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我們的特許品牌**哥雷夫**於二零零九年後期首次推向市場起，其市場接受程度不斷提高所致。我們品牌服裝的毛利率由20.1%增至41.1%，原因為我們**哥雷夫**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提升令本集團享有價格優勢。

### 我們品牌配飾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銷售特許品牌**哥雷夫**的配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品牌配飾的毛利及毛利率為人民幣67,000元及8.3%。

### 貼牌代工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貼牌代工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約252.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起從全球金融危機復甦後市場需求增加令銷售額增加所致。

貼牌代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8%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5%，以致貼牌代工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元增加約7.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2元，原因為二零一零年貼牌代工的銷售價格上調，以抵銷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貼牌代工銷售價格下調約10.3%。採用更高效的生產方法使本集團達到規模經濟，從而令到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單位人民幣53.6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單位人民幣46.4元，亦令到貼牌代工產品的毛利率增加。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主要由於同期銀行存款水平相若。



### 其他淨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淨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年內鞋履生產設備出售／撇銷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或約83.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兩個新的特許品牌(駱駝動感及哥雷夫，於二零零九年底註冊)進行額外的品牌宣傳活動所致。此外，我們續聘丹尼斯·羅德曼(Dennis Rodman)為我們自有品牌之一「公牛巨人」的代言人以促銷產品，合約為期兩年，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止。於二零一零年，各營銷及宣傳開支的攤銷為人民幣1百萬元。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亦已向CMLC Asia Sdn Bhd支付人民幣2.8百萬元專利費，換取在中國使用「駱駝動感」商標製造、分銷、銷售及促銷鞋履產品的獨家特許權。除該等費用外，隨著我們營業額的增長，其他費用亦隨之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約41.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因我們於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有所增加而提高向員工支付的年度花紅及聘用額外35名員工而導致薪金、福利及其他利益增加所致。

### 經營溢利

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或約116.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8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68.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的產量增加導致整個年度的銀行借款增加及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2%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7%所致。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或約96.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8.8%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1%，主要是由於駱駝泉州所貢獻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得益於自二零零七年起享有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的較低稅率。

### 年內溢利

我們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或約126.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這主要是由於上述銷售額毛利率整體提升所致，部分與其他開支佔我們收益的比例增加及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百萬元相抵銷。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6百萬元(或約43.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 我們品牌產品的銷售

我們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0百萬元增加約41.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我們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品牌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上漲所致。

##### (i) 銷量上漲

我們品牌休閒鞋履的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百萬雙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雙，增幅約為31.5%。我們的銷量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經營的零售銷售網點由二零零八年的518個銷售點迅速擴展至二零零九年的782個銷售點所致。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種、改善產品設計(如新增具特色的功能鞋)、市場對休閒鞋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中國經濟迅速發展亦促使我們的銷量上漲。

##### (ii) 平均售價上漲

我們的品牌休閒產品平均售價上漲亦促使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的品牌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0元增加約7.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1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品牌在中國休閒

鞋履市場的知名度不斷提高，我們能提高銷售予客戶的產品建議零售價，而該等客戶將繼而轉售我們的產品予終端消費者所致。

### 貼牌代工產品的銷售

我們貼牌代工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或約50.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百萬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金融危機期間採取降低售價的銷售策略促進貼牌代工的銷售額，故銷售額大幅增長，同時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9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或約161.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及我們收益的增長率超過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加比率所致。我們的毛利率於同期由15.1%增至27.7%，乃主要由於成功推廣品牌及完善產品設計，繼而令本集團擁有價格優勢所致。

### 我們品牌鞋履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品牌鞋履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約185.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2百萬元。我們品牌鞋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3%，主要由於(i)我們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0元增加約7.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1元，主要因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提升令本集團享有價格優勢；及(ii)產品設計及生產技術的完善令本集團得以在生產過程中降低損耗率，導致原材料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元減少約2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元，令我們品牌鞋履的銷售額增速持續超過相應銷售成本的增速所致。我們品牌產品毛利率的增加，部分與於二零零九年銷售旺季我們的生產設施達到其最高產能導致外判生產成本增加相抵銷。休閒鞋履的外判生產成本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的0%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5.7%，二零零九年平均外判生產成本較內部生產成本高出約30%。

### 我們品牌服裝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銷售服裝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品牌飾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為人民幣206,000元及20.1%。

### 貼牌代工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貼牌代工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67.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貼牌代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7%略微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8%，原因為貼牌代工客戶完善產品設計及採用更有效的生產方法，令單位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9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6元，部分與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貼牌代工產品價格下調的不利影響相抵銷，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9元減少約10.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元。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000元減少人民幣149,000元(或約37.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61,000元及中國政府的補貼減少人民幣90,000元所致。

### 其他淨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淨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00元減少人民幣47,000元(或約68.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00元。其他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外匯淨虧損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略減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8.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自有品牌之一「公牛巨人」的代言人丹尼斯·羅德曼(Dennis Rodman)訂立以宣傳其產品的委聘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期兩年的合約)結束。二零零九年的相關營銷及廣告開支達人民幣0.3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1百萬元。該合約已於我們重新評估目標消費者群體及市況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續約。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35.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付予員工的年度花紅增加及為籌備管理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首次推出的兩個新特許品牌(哥雷夫及駱駝動感)而成立哥雷夫廈門所產生的額外營運前成本人民幣559,000元所致。

### 經營溢利

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或約508.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2百萬元(或約18.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7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所致。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或約521.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兩年免稅期屆滿後金邁王福建的適用稅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2.5%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5%及駱駝泉州由二零零八年的0%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2.5%。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4%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扣減開支的應課稅溢利部分繳納的稅項減少所致，部分與上述金邁王福建及駱駝泉州適用稅率提高的影響相抵銷。

### 年內溢利

我們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或約570.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百萬元。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這主要是由於上述銷售額毛利率整體提升所致，部分與其他開支佔我們收益的比例增加及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由上述金邁王福建及駱駝泉州的稅項抵免情況變動導致)相抵銷。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籌集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我們預期將繼續利用其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如需要)銀行借款籌集其未來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

## 財務資料

下表為所示期間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	(20,884)	19,980	25,490	40,288	(7,1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86)	(22,029)	(3,924)	(10,599)	(10,19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33,036	3,855	(2,599)	(28,012)	6,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634)	1,806	18,967	1,677	(11,135)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552	3,918	5,724	5,724	24,6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4)	—	(7)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918	5,724	24,687	7,401	13,545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我們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所收取款項。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置原材料、支付外判產品、薪酬、營銷及宣傳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開支及收入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53.8百萬元，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差額人民幣61百萬元(不包括所得稅款項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因為銷量增加及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提高以及我們的品牌產品，尤其是兩個特許品牌**駱駝動感**及**哥雷夫**的市場認可度提升均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所致。該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已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而部分抵銷，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因銷量增加令所購置的原材料及外判產品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開支及收入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8.5百萬元，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3百萬元。差額人民幣1.8百萬元(不包括所得稅款項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鞋履產品市場認可度提升令品牌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提高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7



---

## 財務資料

---

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所致。該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已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8百萬元而部分抵銷，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因銷量增加令所購置的原材料及外判產品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開支及收入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03百萬元，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差額人民幣77.5百萬元(不包括所得稅款項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因為銷量增加及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提高以及我們兩個特許品牌**駱駝動感**及**哥雷夫**的市場認可度提升均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所致。該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已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2百萬元而部分抵銷，乃因銷量增加令所購置的原材料及外判產品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開支及收入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差額人民幣30.0百萬元(不包括所得稅款項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因為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提高，連同成功推廣品牌及完善產品設計後擴大分銷網絡均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所致。該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已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開支及收入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0.5百萬元，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百萬元。差額人民幣31.4百萬元(不包括所得稅款項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及因未付辦公室物業和生產廠房建築費用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所致。該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已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而部分抵銷，主要由於就銷量增加而購買原材料令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收取銀行存款的利息。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作出有關我們應付票據(該應付票據規定我們須在銀行存放應我們要求而由銀行發行的應付票據的若干百分比款項)的已抵押存款。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所致，該等款項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22,000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以及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人民幣473,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及預付款人民幣881,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該等款項被已收利息人民幣203,000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辦公室物業和生產廠房建築費用以及購置其他設備款項人民幣25.3百萬元所致，該等款項被已收利息人民幣236,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3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辦公室物業和生產廠房建築費用以及支付購置其他設備款項及預付款人民幣17.5百萬元所致，該等款項被已收利息人民幣297,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377,000元而部分抵銷。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5.1百萬元所致，該等款項因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5百萬元、應付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17.4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961,000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由於付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32.0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6.1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438,000元所致，部分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8.5百萬元所致，該等款項因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6百萬元、應付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14.2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2百萬元所致，該等款項因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1.1百萬元、應付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768,000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5百萬元及應付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所致，該等款項因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5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646,000元而部分抵銷。

### 營運資金

經考慮(i)我們自全球發售取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我們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662	35,124	48,556	52,700	72,268
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104	104	104	104	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42	92,232	211,671	265,763	292,373
已抵押存款	8,500	5,450	8,696	18,107	37,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8	5,724	24,687	13,545	10,714
	<u>109,826</u>	<u>138,634</u>	<u>293,714</u>	<u>350,219</u>	<u>412,81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623	79,935	137,347	138,908	182,457
銀行貸款	8,500	20,600	33,500	58,100	70,100
即期稅項	995	11,381	22,348	14,300	17,326
	<u>110,118</u>	<u>111,916</u>	<u>193,195</u>	<u>211,308</u>	<u>269,883</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292)</u>	<u>26,718</u>	<u>100,519</u>	<u>138,911</u>	<u>142,936</u>

---

## 財務資料

---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9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流動資產淨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12.8百萬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69.9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有關結餘較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的有效管理所致。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6.7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2,000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因為銷量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所致。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7百萬元，此乃因為支付辦公室物業及生產廠房建築費用後令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有關升幅被二零零九年提取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用作支付業務擴充所需）及因年度溢利上升導致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因為銷量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9.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所致。有關升幅被因應銷量上升而增加購置原材料及外判產品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7.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提取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用作支付業務擴充所需）以及因年度溢利上升導致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因為銷量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付款後應付所得稅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所致。有關升幅被因應銷量上升而增加購置原材料及外判產品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提取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用作支付業務擴充所需）而部分抵銷。

###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內，存貨是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我們的存貨價值佔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17.9%、25.3%、16.5%及15.0%。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的每六個月底進行全面盤點，倘任何存貨的估計可實現淨值因（其中包括）存貨陳舊或受損而低於該項存貨的

## 財務資料

相應成本，則我們會記錄具體的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並無可實現淨值未能證實或與所呈列成本有龐大出入的長期積壓或陳舊存貨，故我們毋須及不會作出任何存貨撥備。

下表概述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472	23,623	36,956	37,702
在製品	1,249	1,059	2,271	2,436
製成品	4,941	10,442	9,329	12,562
	19,662	35,124	48,556	52,700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54 <sup>(1)</sup>	60 <sup>(1)</sup>	54 <sup>(1)</sup>	47 <sup>(2)</sup>

附註(1)：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相當於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附註(2)：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相當於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51日。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約78.6%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38.2%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6百萬元。我們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製成品的配送時間符合客戶的喜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7百萬元存貨中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或50.7%已於其後消耗或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夠保持穩定的存貨週轉日數約為54至60日。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4日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0日，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帶動生產及存貨數量上升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0日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4日，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及存貨控制改善所致。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4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7日，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及存貨控制改善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概述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240	59,677	149,571	132,106
減：呆賬撥備	(1,219)	(2,535)	(3,092)	(3,444)
	<u>35,021</u>	<u>57,142</u>	<u>146,479</u>	<u>128,662</u>
按金及預付款	41,812	33,061	60,831	129,111
其他應收款項	809	2,029	4,361	7,990
	<u>77,642</u>	<u>92,232</u>	<u>211,671</u>	<u>265,763</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包括：(i)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及(ii)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的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211.7百萬元及人民幣265.8百萬元。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銷量增幅相符所致。尤其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1.7百萬元，亦由於(i)公牛巨人及駱駝牌的平均單位售價上升；(ii)駱駝牌及金邁王的銷量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大幅增加約89.2%及98.6%；(iii)向我們部分客戶授予較長賒銷期(他們的賒銷期符合我們60至90日的信貸政策)；而(iv)按金及預付款增加因客戶發出的銷售訂單增加而令原材料及外判產品採購增加。

## 財務資料

隨着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加強信貸控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扣除呆賬撥備)已見改善，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8.7百萬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亦由77日下降至75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1,826	41,868	100,743	93,821
逾期60日以下	3,675	4,477	12,898	17,463
逾期61日至180日	3,828	4,489	22,224	10,903
逾期180日以上	5,692	6,308	10,614	6,475
逾期款項	13,195	15,274	45,736	34,841
	35,021	57,142	146,479	128,6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週轉日數	55 <sup>(1)</sup>	62 <sup>(1)</sup>	77 <sup>(1)</sup>	75 <sup>(2)</sup>

附註(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相當於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包括17%的增值稅)，再乘以365日。

附註(2)：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相當於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包括17%的增值稅)，再乘以151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57.3百萬元或44.5%。

我們一般授予我們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的賒銷期，乃參照客戶先前的銷售表現、信貸記錄及擴充計劃等因素釐定。我們的政策為不向任何客戶授出超過90日的賒銷期。然而，曾出現我們批准若干客戶延長付款期的情況，導致該等客戶向我們作出付款的期限超過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我們按情況批准客戶延長付款期，尤其是當我們認為賒銷延期為客戶提供更大的流動性將有助於客戶建立彼等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專櫃，從而擴充我們產品的零售網絡。具體信貸條款及還款期限按個別情況就我們的產品訂單與各客戶釐



---

## 財務資料

---

定。再者，我們要求擁有超過自發票日期起計1年結餘的客戶於我們向彼等授出任何其他信貸前支付全部尚未償還結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1年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日，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日，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75日，主要是由於我們批准客戶延長付款期，為彼等提供更大的流動性，從而鼓勵客戶擴充我們品牌產品的零售網絡。

儘管如此，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為授予客戶的60至90日賒銷期。我們力圖加強信貸控制，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將與授予我們客戶的60至90日賒銷期一致。得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客戶零售網絡的迅速擴充，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再要求賒銷延期以支持彼等擴充我們品牌產品的零售網絡。因此，我們目前並不擬延長現時向客戶提供的賒銷期。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有長期未償還結餘且未收到其後付款的若干客戶或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且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屬無法收回。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呆賬特定撥備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指就購買原材料及外判產品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我們通常於收取原材料及外判產品後支付全款。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隨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銷量增加而相應增加。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預付款大增，亦是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四月舉行的展銷會上接獲較多訂單，使得將要生產的貨品增加而令到原材料及外判產品的預付款增加。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91	11,277	41,240	40,416
應付票據	17,000	10,900	17,366	41,488
應付董事款項	38,907	31,313	18,064	438
預收款項	10,258	15,295	39,657	37,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67	11,150	21,020	19,218
	<u>100,623</u>	<u>79,935</u>	<u>137,347</u>	<u>138,908</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平均週轉日數	<u>75<sup>(1)</sup></u>	<u>48<sup>(1)</sup></u>	<u>48<sup>(1)</sup></u>	<u>61<sup>(2)</sup></u>

附註(1)：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數相當於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購買原材料及外判產品款項(包括17%的增值稅)，再乘以365日。

附註(2)：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數相當於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購買原材料及外判產品款項(包括17%的增值稅)，再乘以151日。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是有關我們向原材料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向合約製造商購買外判產品，並且不計息，賒銷期是60至90日。我們亦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按金及預付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當中的人民幣8.2百萬元或10.0%經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1個月以內或按要求	3,417	6,717	16,582	14,709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4,874	4,560	24,658	25,707
	<u>8,291</u>	<u>11,277</u>	<u>41,240</u>	<u>40,416</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5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8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1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得以改善，我們能夠加快結算向供應商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於不久將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數長短主要視乎我們的供應商所授予的賒銷期及我們達成供應商的付款責任的能力等多項因素而定。展望未來，我們將增加我們的採購量及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預期供應商可能會為我們提供更長的供貨期。然而，倘我們的現金流量允許，則我們擬於到期日前達成我們向供應商的付款責任，此舉會使我們未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數能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媲美。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供應商不會縮短我們的賒銷期。

應付票據一般會以不超過90日的到期日發出。應付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結餘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將於上市時悉數結清。

我們的預收款項指客戶就購買我們產品支付的預付款，我們的客戶通常於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全款。我們的預收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亦與我們客戶經營的零售網絡擴充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 其他應計福利	6,182	6,511	11,278	9,985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款項	17,967	782	1,202	1,202
應付增值稅	437	2,070	5,246	3,313
其他	1,581	1,787	3,294	4,718
	26,167	11,150	21,020	19,218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少約57.4%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支付我們的辦公物業及生產廠房的建設費人民幣17.2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約88.5%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水平及數目增加，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8.6%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因於二零一一年結算二零一零年員工年度花紅所致。

### 債項

#### 借款及銀行融資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狀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1年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8.5	20.6	26.5	32.2	32.2
— 無擔保	—	—	7.0	25.9	37.9
	<u>8.5</u>	<u>20.6</u>	<u>33.5</u>	<u>58.1</u>	<u>70.1</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總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8.04%、5.42%、5.57%、5.84%及6.39%。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及其動用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融資					
— 有擔保	20.0	31.0	40.0	40.0	40.0
— 無擔保	—	10.0	50.0	60.0	160.0
	20.0	41.0	90.0	100.0	200.0
已動用金額					
— 應付票據	17.0	10.9	17.4	41.5	83.8
— 減：已抵押存款	(8.5)	(5.4)	(8.7)	(18.1)	(37.4)
	8.5	5.5	8.7	23.4	46.4
— 短期貸款	8.5	20.6	33.5	58.1	70.1
	17.0	26.1	42.2	81.5	116.5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以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作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抵押存款	8.5	5.5	8.7	18.1	37.4
樓宇	38.5	39.7	37.6	36.8	36.4
在建工程	1.6	—	—	—	—
預付租賃款項	4.9	4.8	4.7	4.6	4.6
	53.5	50.0	51.0	59.5	78.4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所有已動用銀行融資均由蔡女士及／或張先生無償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所有已動用銀行融資均由蔡女士、張先生及吳先生無償提供個人擔保，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間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10,000,000元的已動用銀行融資均由張先生無償提供個人擔保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人民幣71,481,000元的已動用銀行融資均由蔡女士、張先生及吳樹林先生無償提供個人擔保，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26,834,000元的已動用銀行融資由張先生無償提供個人擔保並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本集團人民幣89,710,000元的已動用銀行融資由蔡女士、張先生及吳樹林先生無償提供個人擔保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跨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已動用銀行融資均由蔡女士及張先生無償提供個人財產作擔保。我們已確認，倘於上市後並無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則蔡女士、張先生及吳樹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或個人財產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受履行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一般常見的若干契約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須於要求時償還已提取的信貸額。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是否已遵守該等契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b)。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提取信貸有關的契諾。

我們的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主要由我們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70.1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融資的年利率介乎5.31%至7.87%。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度為人民幣2億元，其中人民幣83.5百萬元尚未動用。

###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5.2%、10.4%、9.6%、14.3%及15.0%。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債務除以總資產而得出。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主要由於用作營運資本的銀行貸款增加，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擴充。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主要由於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4.3%，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5.0%，主要由於用作營運資本的銀行貸款增加，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擴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金邁王福建、石獅豪邁及駱駝泉州已就我們獲授的總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交互擔保，而只要附屬公司根據銀行融資提取款項，則發出的擔保仍屬有效。根據各項交互擔保，擔保的訂約方有關附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彼等各自銀行(擔保受益人)取得的全部及任何借款承擔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交互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由附屬公司所提取的借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170,000元、人民幣71,481,000元及人民幣89,71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出交互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認為不大可能根據任何上述擔保向我們作出索償。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以下未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610	—	—	—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3,819	—	—	—	—
	<u>5,429</u>	<u>—</u>	<u>—</u>	<u>—</u>	<u>—</u>

## 財務資料

###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予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8	149	149	344	646

我們以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三至十年，期末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 專利費付款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承諾就使用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的若干商標支付專利費。最低擔保專利費付款應支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88	1,676	7,795	8,515	8,835
一年後但五年內	5,542	4,266	30,511	26,941	25,641
五年後	—	320	240	—	—
	<u>6,930</u>	<u>6,262</u>	<u>38,546</u>	<u>35,456</u>	<u>34,476</u>

我們已獲特許使用獨立第三方(就**駱駝牌**品牌及**駱駝動感**品牌而言)及關連方(就**哥雷夫**品牌而言)的多個商標。有關商標的特許協議一般首期分別為五至十年，而特許期結束時所有條款將予重新磋商。我們應付的專利費乃於特許協議內預先釐定，或根據銷售收益與年度最低擔保專利費付款的百分比計算。

### 免責聲明

除上文「債項」一節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質押、債權證、貸

## 財務資料

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樓宇	—	0.2	0.3	0.5
— 廠房及機器	2.5	1.6	0.2	0.4
— 傢俬、裝置及設備	0.9	2.3	0.5	0.6
— 汽車	0.3	0.8	0.1	—
— 在建工程	7.7	5.4	—	—
	<u>11.4</u>	<u>10.3</u>	<u>1.1</u>	<u>1.5</u>

### 市場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不同的市場風險，包括：

####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查信貸風險。

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與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經濟環境相關的客戶特定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票據訂立日期起計60至90日到期。我們亦向其客戶提供循環信貸。循環信貸規定任何一次可不予償還的信貸上限，乃根據即期市況及客戶的信用記錄以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亦會考慮客戶為擴展其銷售網絡的資金需求。我們一般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

## 財務資料

---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的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故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在我們擁有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我們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0%、2%、9%及1%，而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所佔百分比則分別為6%、11%、17%及7%。

未計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減值撥備。

有關我們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擁有充足的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資金承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定息(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發行的長期借款。我們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任何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相關報告日期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盈虧造成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因買賣(產生以美元(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假定匯率分別總體變動5%、5%、5%及5%將會導致我們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變動約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65,000元及人民幣29,000元。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匯率變動影響。

---

## 財務資料

---

以上分析的結果體現對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以進行呈報的本集團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各自的即時影響的匯總。

以上敏感性分析假設匯率變動一直適用於本集團所持該等金融工具的重新計量，將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該分析不包括因將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列值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我們的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差額。該分析乃按與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同的基準進行。有關其他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的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皮革、布匹、橡膠、聚合物及塑膠。我們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受到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 業務風險

我們主要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我們的設計被競爭對手剽竊並以更低價格複製的速度，以及我們能否持續創造可佔據有利市場地位的新設計、維持廣泛的客戶及分銷商網絡、製造足夠的產品以滿足潮流銷售及處理過剩存貨而不產生過量虧損，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鑒於上述因素，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經歷重大波動。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可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及資本需求，以及任何董事可能考慮的相關其他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此外，任何股息的宣派與派付以及金額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日後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不一定反映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我們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在就(i)填補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及(ii)向法定公積金作出分配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

在受上段所載條件規限下，董事目前有意在全球發售後於可見將來每年向股東建議派付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來年度純利30%作為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425,000元、人民幣76,453,000元、人民幣146,508,000元及人民幣183,399,000元。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該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



## 財務資料

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按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		
	五月三十一日	加：來自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綜合	全球發售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有形資產	的估計所得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淨值 <sup>(1)</sup>	款項淨額 <sup>(2)</sup>	資產淨值	淨值 <sup>(3)(5)</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sup>(4)</sup>
按發售價為					
每股1.20港元計算	194,953	281,308	476,261	0.40	0.48
按發售價為					
每股1.83港元計算	194,953	433,359	628,512	0.52	0.6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95.0百萬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20港元及1.83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段落所指的調整後及按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68元換算成港元，概無表明該等人民幣款項已經、應該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估盈餘或虧絀將不會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非按重估金額列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減值檢討並無顯示有需要就其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物業有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倘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會產生人民幣779,000元的額外折舊。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預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溢利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下將不少於人民幣111.5百萬元(相當於約133.7百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溢利預測。

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預測綜合溢利乃經扣除我們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的部份預計發售開支約人民幣6百萬元(約7.2百萬港元)後呈列。

溢利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現由我們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物業權益

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為籌備上市，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約為人民幣59.6百萬元(相等於71.5百萬港元)。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 財務資料

---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總額與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1,379
土地使用權	<u>4,646</u>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46,025
減：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折舊及攤銷	<u>(202)</u>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45,82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	<u>59,600</u>
估值盈餘	<u><u>13,777</u></u>

###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一節下各段。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至1.83港元的中位數)，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8.6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39.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1%)將透過以下方式用作發展及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約26.0百萬港元將用於媒體廣告或為各品牌聘用代言人；
  - 約9.5百萬港元將用於其他宣傳活動，包括參與／籌辦中國的年度展銷會、時裝表演、不同鞋展及地區宣傳活動；
  - 其餘約3.5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廣告設計及相關支援活動；
- 2) 約132.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8%)將用作建設本集團品牌產品在中國江蘇省的新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將包括工廠大樓、宿舍及五條年產能約3百萬件鞋的生產線及小部分服裝所需的機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建設該等設施的任何承諾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 3) 約8.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將用作擴充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的原來產能，將改造七條生產線及將總年產能增加至約4,557,000雙鞋；
- 4) 約132.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8%)將用作在中國主要及快速增長省份及城市(如福建省、上海、北京、江蘇省、浙江省、四川省及廣東省)的黃金地段開設25間自有及經營的旗艦店。按翻新所需約人民幣1.4百萬元、租金按金所需人民幣1.6百萬元及各店所需一般營運資金人民幣1.4百萬元估計，開設一家旗艦店的平均預算將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現擬將於二零一一年為駱駝動感及哥雷夫各開設其首間旗艦店，其後將於二零一二年為金邁王、公牛巨人及駱駝牌各開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設其首家旗艦店。其後將於二零一三年分別為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開設另外四家旗艦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建立我們自己的零售網絡」一節；

- 5) 約52.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3%)將用作在廣州成立一個新產品測試及研發實驗室；
- 6) 約10.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作擴大產品研發團隊(具體為增聘產品設計師)、添置電腦輔助設計設備及新的鞋履設計和造模機器；
- 7) 約10.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作建立連接我們客戶經營的所有銷售點及我們未來旗艦店系統的資訊科技網絡；及
- 8) 其餘約42.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1.83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增至約519.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撥作上文項目(1)、(4)及(8)之用。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1.20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減至約337.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擬用於上文第(1)、(4)及(8)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將於悉數動用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作以上用途後按比例減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9.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3港元)。董事目前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撥作上文項目(1)、(4)及(8)之用。

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進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被終止，方為有效。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絕對認為向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及修訂本，「發售文件」)所載對全球發售為重要的任何陳述、估計、預測或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已經或現在變得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非公平誠實，且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 包 銷

---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而全球協調人(為其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會對全球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為或於重覆時會為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已被違反，並且按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屬於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違反加諸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預期會出現重大逆轉；或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施加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有任何事項、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有任何重大法律責任；或
  - (ix)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君道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或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香港包銷商除外)任何一方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

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化或導致上述情況改變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上述情況改變或發展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或有關當局頒佈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預期引致變化的發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或預期引致變化的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暴動、騷亂、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及豬流感(H1N1))；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性、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干擾；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國外投資監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制度有重大不利轉變的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事項有重大不利轉變的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益訴訟，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除獲全球協調人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全球協調人認為當中所披露事宜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遭入稟要求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債務重組或通過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宜；或
- (xii) 任何債權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已投保或可對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x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上述事件：

- (1)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有機會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2)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有機會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不可或不宜按原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
- (3) 導致或可能會或將會或有機會會導致不應或不宜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證券），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個別向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有關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兌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相同；(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所述的交易，而不論任何上文(a)或(b)或(c)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在未獲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前，除非是根據借股協議或是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否則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本身、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控制的公司不會(a)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而質押或

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有關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影響;或(c)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 (ii) 於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進行上文(i)(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 (iii)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分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止,其將:

- (i) 當其質押或押記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和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和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自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證券的權益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指示。

當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該事項。

---

## 包 銷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承諾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招股章程所所示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對其於本公司持股作出披露的日期起截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

- (i) 當其依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向任何認可機構作任何抵押或質押，會即時通知本公司該抵押及質押以及該抵押及質押股份的數量；及
- (ii) 當其收到該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抵押人或質押人的口頭或書面示意，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理該等股份時，會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示意。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同意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

## 包 銷

---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當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最多及不超過45,000,000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0%的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保薦及文件費。假設發售價為1.5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的中位數），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28.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共同議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發出公告(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時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價格後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安排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tivegroup-int.com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一經刊登上述公告，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者，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的同意下訂為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上述公告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是項下調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tivegroup-int.com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則發售價(經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原因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達成定價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佈。

###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3,696.89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若干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1.83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2. 包銷協議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

####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有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27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能同時進行。

### 國際配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預期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7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83港元，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而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一般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從根據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中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及從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中識別及拒絕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國際配售預期受本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條件所規限。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8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和確認其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人所作承諾及／或確認如有違反及／或如有不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可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有15,000,000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有15,000,000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投資者應當留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至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一組中收取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均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根據香港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的形式進行，這可能意味着部份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多，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上述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本公司預期將向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此等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悅興訂立的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例及條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該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4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發出公告。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常用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所穩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不超過45,000,000股額外股份，即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悅興訂立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以其他方法補足超額配發。然而，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並在其規限下，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第30日)屆滿)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根據購股權或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a)段建立的所有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身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任何事情。

投資者應注意：

-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全球協調人維持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全球協調人平掉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或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價格行動，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致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價可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價位；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超額配發。特別是就補足超額配發而言，全球協調人或會向悅興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下列規定下，有關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 (a)條的規限：

- 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其唯一目的須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回任何淡倉；
- 可向悅興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如較早)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悅興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在遵照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悅興支付費用。

###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項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網上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者除外）。

倘閣下擬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以上所述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本身屬個人的申請人方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何人士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持有人、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中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 3.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不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則可以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附註：除非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否則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向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提呈發售。

####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4樓A室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下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一間支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行	地址
九龍區：	深水埗支行	欽洲街94號 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一期 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區：	葵涌支行	大隴街93-99號地下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 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 地下G9B-G11號舖
	調景嶺支行	景嶺路8號 都會駅商場 L2-064及065號舖

下列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	英皇道361號
九龍區：	旺角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藍田滙景廣場	藍田滙景道8號 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新界區：	沙田廣場	沙田正街21號
	元朗	安寧路37號

- (b)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 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供 閣下索取。

### 5.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最遲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申請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輸入。

### (c)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認購截止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認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日期和時間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申請股款支付)，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d) 認購申請登記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者除外。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下列任何訊號在香港生效，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取而代之，將於下一個上述警告訊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 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從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決定閣下欲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按照申請表格所載申請數目及應繳款項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
- (d) 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必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必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包括要求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數或部分接納或拒絕受理的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開出期票；
  - 由閣下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倘使用聯名賬戶，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動感集團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不得開出期票；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動感集團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 (f) 閣下應按上文4(a)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 (g)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款項(如屬退款，則計至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止)的應計利息。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申請款項或退款，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的首頁簽名。僅接受親筆簽名。

-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及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 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 (j) 倘代名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不同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 7.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應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讀、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至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上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b)段所載時間，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款項。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

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完成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回閣下。

- (h)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8.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 (b)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照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 (c)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透過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至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涉及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的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f) 倘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及／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文「提出任何申請的效果」一段所述一切事宜。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g)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而發出的每名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 (i) 下文「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保薦人、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的任何閣下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j) 為免生疑慮，本公司與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提交及導致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屬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各方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要待截止時間後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 9.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tivegroup-int.com](http://www.activegroup-int.com)刊發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之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合適)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可供查閱。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備有按身份證搜索的功能。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之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地址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tivegroup-int.com](http://www.activegroup-int.com)所刊發的公告查閱。

### 10.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作為代名人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處理。
  -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b) 除上文(a)所述者外，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i) 該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 (不計及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 (d) 倘若閣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慮，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一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 11.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 (a) 任何申請一經提出，即表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並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務求按照細則的規定使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以及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閣下亦同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證實此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獲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數據及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授權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把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認購的付款賬戶內；或授權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把退款支票寄發到閣下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地址；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收購要約獲接納，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因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加以信賴；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及
  - 同意處理閣下申請的程序可由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負責，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負責；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 (c) 此外，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應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的退款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倘若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作出；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且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可於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名單後第五日前撤回，此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於截止登記申請名單後第五日前，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外，本公司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理解)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12.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載的附註內，閣下務須細閱該等附註。閣下應特別留意以下導致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登記後第五日到期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進行者外，不會於截止登記申請名單後第五日到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閣下僅可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或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分配結果的通知，即構成沒有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及(視乎情況而定)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c)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均有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各方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理由。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有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接納或已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 如 閣下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1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或
- 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相信，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 閣下的申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13.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83港元。 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的擬定每手買賣單位定為2,000股，即 閣下申請一手2,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須繳付3,696.89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確實應付金額。

當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若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假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1.83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發還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一段。

### 14. 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閣下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上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均選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會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金額(如適用)。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計入閣下的股票賬戶及退款款項計入閣下的銀行賬戶之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通過單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最初申請時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15. 退款—其他資料

(a) 在以下情況下，閣下將獲退款(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閣下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本節「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段分段(a)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倘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預期所有退款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存入(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d)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因本節所載的任何原因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股款將根據上文「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所述的安排退還。

- (e) 退款支票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 (f) 預期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發送。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退還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 16.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發送閣下應得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並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有助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享有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派送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彼等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作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用途或上述任何一項用途，彼等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

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就該條例而設)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17. 其他事項

####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096。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獲接納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於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與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動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相關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而提交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重組」一節詳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創威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不受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的相關規則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所規管，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惟金邁王控股有限公司採納六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除外。 貴集團旗下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各公司的詳情及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C節附註27。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相關規定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A節所述的基準及下文C節所述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有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有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所釐定的有關必要內部控制，以使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程序對財務資料達致意見。

#### 意見基準

作為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之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核有關財務報表且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採取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適當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A節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貴集團董事負責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關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財務資料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相關財務資料，而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詢問（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詢問）、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無法確保吾等可知悉核數工作中可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並無任何事件致使吾等認為相關財務資料的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財務資料採用的相同基準。

## A 編製基準

貴集團現時旗下曾參與重組的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相同最終權益股東蔡秀滿及張文彬（統稱「控股方」）控制。控制並非屬暫時性質，控股方的風險及利益得以延續，故重組被認為屬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併購會計基準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淨資產乃從控股方的角度採用現行賬面值綜合。

下文B節所載與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有關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下文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旨在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各有關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各有關日期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若於香港境外成立／註冊成立，其特點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創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邁王控股有限公司 (「金邁王香港」)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 有限公司(「福建金邁王」) (附註(i)及(iii))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8,6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休閒鞋
石獅市豪邁鞋業有限公司 (「石獅豪邁」) (附註(ii)及(iii))	中國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休閒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駱駝(泉州)鞋服有限公司 (「駱駝泉州」) (附註(i)及(iii))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美元	—	100%	生產、銷售及 買賣休閒鞋、 服裝及相關配飾
哥雷夫(廈門)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哥雷夫廈門」) (附註(ii)及(iii))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七日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買賣休閒鞋、 服裝及相關配飾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英文本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 B 財務資料

## 1 綜合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3	161,833	231,461	412,138	154,093	236,640
銷售成本		(137,326)	(167,336)	(282,984)	(106,472)	(161,135)
毛利		24,507	64,125	129,154	47,621	75,505
其他收入	4(a)	397	248	267	110	242
其他淨虧損	4(b)	(69)	(22)	(613)	(6)	(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64)	(9,041)	(16,560)	(5,545)	(13,699)
行政開支		(7,566)	(10,223)	(14,482)	(5,826)	(10,273)
經營溢利		7,405	45,087	97,766	36,354	51,749
財務成本	5(a)	(646)	(768)	(1,295)	(438)	(961)
除稅前溢利	5	6,759	44,319	96,471	35,916	50,788
所得稅	6(a)	(2,057)	(12,777)	(25,142)	(9,390)	(13,054)
年／期內溢利		4,702	31,542	71,329	26,526	37,73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01	0.04	0.08	0.03	0.04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4,702	31,542	71,329	26,526	37,73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29	608	59	26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702</u>	<u>31,671</u>	<u>71,937</u>	<u>26,585</u>	<u>37,996</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7,777	54,477	50,863	50,639
預付租賃款項	12	4,794	4,690	4,586	4,5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非即期預付款		2,264	—	216	—
遞延稅項資產	13(b)	305	634	773	861
		<u>55,140</u>	<u>59,801</u>	<u>56,438</u>	<u>56,0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19,662	35,124	48,556	52,700
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12	104	104	104	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7,642	92,232	211,671	265,763
已抵押存款	16	8,500	5,450	8,696	18,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3,918	5,724	24,687	13,545
		<u>109,826</u>	<u>138,634</u>	<u>293,714</u>	<u>350,21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00,623	79,935	137,347	138,908
銀行貸款	19	8,500	20,600	33,500	58,100
即期稅項	13(a)	995	11,381	22,348	14,300
		<u>110,118</u>	<u>111,916</u>	<u>193,195</u>	<u>211,308</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292)</u>	<u>26,718</u>	<u>100,519</u>	<u>138,91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4,848</u>	<u>86,519</u>	<u>156,957</u>	<u>194,953</u>
<b>資產淨值</b>		<u>54,848</u>	<u>86,519</u>	<u>156,957</u>	<u>194,95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	1,509	1,509	10	85
儲備	21	53,339	85,010	156,947	194,868
<b>權益總額</b>		<u>54,848</u>	<u>86,519</u>	<u>156,957</u>	<u>194,95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C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362	—	—	5,368	40,926	64,656
<b>二零零八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02	4,702
撥入法定儲備	—	—	—	203	(203)	—
因重組產生	20	(16,853)	2,343	—	—	(14,5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09	2,343	—	5,571	45,425	54,848
<b>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31,542	31,542
其他全面收益	—	—	129	—	—	1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9	—	31,542	31,671
撥入法定儲備	—	—	—	514	(514)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09	2,343	129	6,085	76,453	86,519
<b>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71,329	71,329
其他全面收益	—	—	608	—	—	6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08	—	71,329	71,937
撥入法定儲備	—	—	—	1,274	(1,274)	—
因重組產生	20	(1,499)	—	—	—	(1,4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	2,343	737	7,359	146,508	156,95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額
	資本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節 附註	附註20	附註20	附註21(a)	附註21(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	2,343	737	7,359	146,508	156,957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37,734	37,734
其他全面收益		—	—	262	—	—	2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2	—	37,734	37,996
撥入法定儲備		—	—	—	843	(843)	—
因重組產生	20	75	(75)	—	—	—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85	2,268	999	8,202	183,399	194,95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09	2,343	129	6,085	76,453	86,519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26,526	26,526
其他全面收益		—	—	59	—	—	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9	—	26,526	26,585
撥入法定儲備		—	—	—	345	(345)	—
因重組產生	20	1	—	—	—	—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510	2,343	188	6,430	102,634	113,105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用)／ 產生的現金	17(b)	(19,409)	22,700	39,804	43,786	14,007
已付所得稅		(1,475)	(2,720)	(14,314)	(3,498)	(21,190)
<b>經營活動(所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b>		<b>(20,884)</b>	<b>19,980</b>	<b>25,490</b>	<b>40,288</b>	<b>(7,183)</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		(16,668)	(25,315)	(665)	(473)	(910)
支付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		(792)	—	(216)	—	—
已收利息		297	236	203	49	122
已抵押存款變動		377	3,050	(3,246)	(10,175)	(9,411)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6,786)</b>	<b>(22,029)</b>	<b>(3,924)</b>	<b>(10,599)</b>	<b>(10,199)</b>
<b>融資活動</b>						
新籌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500	33,200	38,500	20,500	35,100
償還銀行貸款		(10,500)	(21,100)	(25,600)	(16,100)	(10,500)
已付利息		(646)	(768)	(1,295)	(438)	(961)
應付董事款項變動		35,682	(7,477)	(14,204)	(31,974)	(17,392)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b>		<b>33,036</b>	<b>3,855</b>	<b>(2,599)</b>	<b>(28,012)</b>	<b>6,24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減少)／增加淨額		(4,634)	1,806	18,967	1,677	(11,135)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552	3,918	5,724	5,724	24,6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4)	—	(7)
<b>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17(a)	<b>3,918</b>	<b>5,724</b>	<b>24,687</b>	<b>7,401</b>	<b>13,545</b>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C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所有適用詮釋。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餘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相關財務資料已根據財務資料的相同基準及所採納會計政策編製。

####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詳情載於A節。

####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近千元計算。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成為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6討論。

####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該等實體的經營活動中取得利益，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考慮在內。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列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在無減值證據的部份。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附註1(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預計殘值(如有))計算：

樓宇	— 未滿租約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即於竣工日期後不超過20年)
廠房及機器	— 五至十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 五年
汽車	— 五至十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檢討一次。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示。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及安裝成本。在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

在建工程大致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之前，不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h)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將特定資產的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的實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的租賃。

**(i)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約持有的資產，且租約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自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取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 (i) 資產減值

##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貿易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付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所述跡象，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根據附註1(i)(ii)的賬面值而計算。倘釐定附註1(i)(ii)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在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在過去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金額。

- 就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以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計量。

減值虧損直接以有關資產撇銷，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其雖為呆賬但可收回性並非渺茫。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確認可收回性渺茫，被認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任何計入撥備賬與此債務有關之金額將會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其後能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賬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對內部及外界資料進行評估，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非即期預付款。

若有任何此等跡象，貴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賬。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變成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將此等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為支出的方法與期內確認為支出。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後入賬（見附註1(i)），但如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方而不設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損益賬中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風險影響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紅利、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算。倘有關付款或結算延遲，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p)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惟倘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期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有關資產得以運用之部份）均會確認。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同一的標準，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之情況下，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該等因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惟其不屬於企業合併），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



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 貴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額，如為可予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應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均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

####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 貴集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方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地，即客接收貨品及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其附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之費用之補助於費用產生之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s)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經營業績按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累積。

出售以人民幣之外貨幣為功能貨幣之業務時，有關該業務之累計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t)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須經相當長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借款成本乃於資產支出及借款成本產生以及準備資產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正在進行時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所有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則會中斷停止。

**(u)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一方人士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 (e)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之直系親屬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由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 貴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質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2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鞋履	161,833	230,435	400,545	153,688	229,708
服裝及相關配飾	—	1,026	11,593	405	6,932
	<u>161,833</u>	<u>231,461</u>	<u>412,138</u>	<u>154,093</u>	<u>236,640</u>

貴集團的客戶群呈多元化特點，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益的10%。

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其他詳情於附註3披露。

### 3 分部報告

貴集團透過位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的經營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貴集團以與其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確定四個分部報告，即福建金邁王、石獅豪邁、駱駝泉州及哥雷夫廈門。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分部報告。

- 福建金邁王：該分部製造及銷售「金邁王」牌及貼牌代工製造休閒鞋履產品。「金邁王」品牌於一九九六年推出，為貴集團開發及擁有。該品牌面向中上階層消費者群體，提供多種商務經典和實用款休閒鞋履。
- 石獅豪邁：該分部製造及銷售「公牛巨人」牌休閒鞋履產品。該品牌於一九九六年推出，為貴集團開發及擁有。該品牌面向年輕大眾市場群體，提供潮流輕便休閒鞋履。
- 駱駝泉州：該分部製造及銷售「駱駝」牌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該品牌於二零零三年授權予貴集團，提供戶外功能鞋履，如防水登山鞋及透氣鞋等。
- 哥雷夫廈門：該分部銷售「駱駝動感」牌及「哥雷夫」牌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駱駝動感」品牌於二零一零年授權予貴集團，面向富裕消費者群體，提供高檔休閒鞋。「哥雷夫」品牌於二零零九年授權予貴集團，面向富裕消費者群體，提供莊重優雅款式的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

#### (a)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作資源分配，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分部報告的業績：

收入及費用是分部報告實現的銷售收入和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歸屬於分部報告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

用於衡量分部報告的溢利的指標為「除稅後溢利」。為計算「分部報告溢利」，貴集團的溢利進一步就未特定歸入個別分部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費用的項目作調整。

由於分部資產和負債沒有定期呈報給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評價為目的而呈報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分部報告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金邁王 人民幣千元	石獅豪邁 人民幣千元	駱駝泉州 人民幣千元	哥雷夫廈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源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 的分部報告收入	68,215	68,055	25,563	—	161,833
分部報告(虧損)/溢利 除稅後(虧損)/溢利	(510)	3,180	2,032	—	4,70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金邁王 人民幣千元	石獅豪邁 人民幣千元	駱駝泉州 人民幣千元	哥雷夫廈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源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 的分部報告收入	103,770	92,776	34,111	804	231,461
分部報告溢利/(虧損)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024	17,650	5,148	(274)	32,54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福建金邁王 人民幣千元	石獅豪邁 人民幣千元	駱駝泉州 人民幣千元	哥雷夫廈門 人民幣千元	
源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 的分部報告收入	<u>202,336</u>	<u>118,576</u>	<u>68,835</u>	<u>22,391</u>	<u>412,138</u>
分部報告溢利					
除稅後溢利	<u>35,626</u>	<u>24,512</u>	<u>12,378</u>	<u>370</u>	<u>72,88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福建金邁王 人民幣千元	石獅豪邁 人民幣千元	駱駝泉州 人民幣千元	哥雷夫廈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源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 的分部報告收入	<u>79,423</u>	<u>51,520</u>	<u>21,876</u>	<u>1,274</u>	<u>154,093</u>
分部報告溢利/(虧損)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3,241</u>	<u>10,795</u>	<u>3,457</u>	<u>(765)</u>	<u>26,72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福建金邁王 人民幣千元	石獅豪邁 人民幣千元	駱駝泉州 人民幣千元	哥雷夫廈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源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 的分部報告收入	<u>113,167</u>	<u>57,332</u>	<u>42,971</u>	<u>23,170</u>	<u>236,640</u>
分部報告溢利					
除稅後溢利	<u>21,320</u>	<u>11,414</u>	<u>7,734</u>	<u>685</u>	<u>41,153</u>

## (b) 分部報告收入及溢利或虧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報告收入及 綜合營業額	161,833	231,461	412,138	154,093	236,640
溢利					
源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 的分部報告溢利	4,702	32,548	72,886	26,728	41,15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	(1,006)	(1,557)	(202)	(3,419)
除稅後綜合溢利	4,702	31,542	71,329	26,526	37,734

##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從外部客戶取得收益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3,396	225,280	395,872	150,988	229,940
韓國	5,793	4,909	9,942	2,681	2,011
其他國家	2,644	1,272	6,324	424	4,689
	161,833	231,461	412,138	154,093	236,640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7	236	203	49	122
政府補助	100	10	64	61	120
雜項收入	—	2	—	—	—
	<u>397</u>	<u>248</u>	<u>267</u>	<u>110</u>	<u>24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64,000元、人民幣6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0,000元。該等政府補貼於應收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淨虧損					
外匯淨虧損	(68)	(11)	(98)	(6)	(26)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	—	(515)	—	—
其他	(1)	(11)	—	—	—
	<u>(69)</u>	<u>(22)</u>	<u>(613)</u>	<u>(6)</u>	<u>(26)</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646	768	1,295	438	961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918	28,073	33,247	12,651	17,17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46	672	1,954	739	867
	23,364	28,745	35,201	13,390	18,046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貴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有關期間內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根據計劃，有關計劃管理機構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貴集團除每年供款外，毋須承擔其他責任。

貴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貴集團並無為其香港及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貴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供款以外，貴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僱員退休福利的重大負債。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附註14(b))	137,326	167,336	282,984	106,472	161,135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624	3,694	4,184	1,774	1,7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4	104	104	44	44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571	1,316	557	407	352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394	570	1,007	420	402
商標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1,115	1,282	4,278	578	3,115
研發成本	285	529	978	442	558
核數師酬金	11	386	694	79	834

#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存貨成本分別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經營租賃費用人民幣19,278,000元、人民幣24,157,000元、人民幣26,939,000元、人民幣10,00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3,643,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述或附註5(b)個別披露的各類費用的相應總額內。

##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2,200	13,106	25,281	9,492	13,14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					
及撥回(附註13(b))	(143)	(329)	(139)	(102)	(88)
	<u>2,057</u>	<u>12,777</u>	<u>25,142</u>	<u>9,390</u>	<u>13,054</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貴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付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除另有規定外，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福建金邁王作為生產導向的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有權就中國稅法而言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率減半優惠（「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福建金邁王的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始於二零零四年。此外，駱駝泉州作為生產導向的外資企業，亦享有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駱駝泉州的稅務優惠始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可免受規限，直至屆滿為止。因此，福建金邁王於二零零八年及自二零零九年起適用的所得稅率分別為12.5%及25%，駱駝泉州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自二零一一年起適用的所得稅率分別為0%、12.5%及25%。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應收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扣減則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規定，屬「實益擁有人」且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香港稅務居民有權享有5%的已調低預扣稅稅率。

由於 貴集團可控制在中國分派 貴集團附屬公司溢利的份額及時間，故僅就預期會在可預見未來分派的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759	44,319	96,471	35,916	50,788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各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	1,690	11,165	24,257	9,001	12,99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15	2,704	3,444	1,093	1,277
稅務減免的稅務影響	(1,748)	(1,092)	(2,559)	(704)	(1,214)
實際稅務開支	2,057	12,777	25,142	9,390	13,054

##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章所披露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文彬	—	72	30	4	106
蔡秀滿	—	144	30	—	174
黃建仁	—	60	20	6	86
陳元建	—	—	—	—	—
	—	276	80	10	36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曉球	—	—	—	—	—
葉林	—	—	—	—	—
李浩堯	—	—	—	—	—
	—	276	80	10	36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文彬	—	78	35	8	121
蔡秀滿	—	144	30	—	174
黃建仁	—	60	20	7	87
陳元建	—	30	18	4	52
	—	312	103	19	4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曉球	—	—	—	—	—
葉林	—	—	—	—	—
李浩堯	—	—	—	—	—
	—	—	—	—	—
	—	312	103	19	43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文彬	—	100	38	11	149
蔡秀滿	—	148	36	—	184
黃建仁	—	63	32	11	106
陳元建	—	63	38	11	112
	<u>—</u>	<u>374</u>	<u>144</u>	<u>33</u>	<u>551</u>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曉球	—	—	—	—	—
葉林	—	—	—	—	—
李浩堯	—	—	—	—	—
	<u>—</u>	<u>—</u>	<u>—</u>	<u>—</u>	<u>—</u>
	-----	-----	-----	-----	-----
	<u>—</u>	<u>374</u>	<u>144</u>	<u>33</u>	<u>551</u>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退休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文彬	—	41	16	5	62
蔡秀滿	—	61	15	—	76
黃建仁	—	26	13	4	43
陳元建	—	26	16	4	46
	<u>—</u>	<u>154</u>	<u>60</u>	<u>13</u>	<u>227</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曉球	—	—	—	—	—
葉林	—	—	—	—	—
李浩堯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154</u>	<u>60</u>	<u>13</u>	<u>22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文彬	—	39	18	6	63
蔡秀滿	—	72	22	—	94
黃建仁	—	33	18	6	57
陳元建	—	35	22	6	63
	—	179	80	18	27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曉球	—	—	—	—	—
葉林	—	—	—	—	—
李浩堯	—	—	—	—	—
	—	—	—	—	—
	—	179	80	18	277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下文附註8中所載的董事或任何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作為加入貴集團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金。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8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其中分別有三位、三位、兩位、兩位及三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7中作出披露。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3	142	620	258	231
酌情花紅	45	55	72	30	20
退休計劃供款	8	16	33	14	10
	<u>186</u>	<u>213</u>	<u>725</u>	<u>302</u>	<u>261</u>

於有關期間，以上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3</u>	<u>3</u>	<u>2</u>

## 9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溢利，以及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9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899,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000	3,634	460	2,855	6,049	41,998
添置	—	2,488	864	353	7,659	11,364
轉讓	12,098	—	—	—	(12,098)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98	6,122	1,324	3,208	1,610	53,36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1,098	6,122	1,324	3,208	1,610	53,362
添置	200	1,600	2,338	827	5,429	10,394
轉讓	7,039	—	—	—	(7,039)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37	7,722	3,662	4,035	—	63,75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8,337	7,722	3,662	4,035	—	63,756
添置	297	192	475	121	—	1,085
轉讓	(200)	(800)	(232)	—	—	(1,2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34	7,114	3,905	4,156	—	63,60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8,434	7,114	3,905	4,156	—	63,609
添置	551	354	641	—	—	1,546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48,985	7,468	4,546	4,156	—	65,15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9	1,265	158	849	—	2,961
年內支銷	1,617	458	171	378	—	2,6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6	1,723	329	1,227	—	5,58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06	1,723	329	1,227	—	5,585
年內支銷	2,050	672	456	516	—	3,6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6	2,395	785	1,743	—	9,27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356	2,395	785	1,743	—	9,279
年內支銷	2,301	734	650	499	—	4,184
出售撥回	(17)	(549)	(151)	—	—	(7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0	2,580	1,284	2,242	—	12,74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40	2,580	1,284	2,242	—	12,746
期內支銷	966	281	324	199	—	1,77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7,606	2,861	1,608	2,441	—	14,51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92	4,399	995	1,981	1,610	47,7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81	5,327	2,877	2,292	—	54,4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94	4,534	2,621	1,914	—	50,86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41,379	4,607	2,938	1,715	—	50,639

- (a) 持作自用的樓宇均位於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8,535,000元、人民幣39,726,000元、人民幣37,634,000元及人民幣36,760,000元的樓宇已按揭與銀行，作為若干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請參閱附註19(c)）。
- (b) 在建工程包括各報告期間尚未竣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10,000元、零、零及零的在建工程已按揭與銀行，作為若干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請參閱附註19(c)）。

## 12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002	4,898	4,794	4,690
減：年／期內攤銷	(104)	(104)	(104)	(44)
	<u>4,898</u>	<u>4,794</u>	<u>4,690</u>	<u>4,6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4,898	4,794	4,690	4,646
減：預付租賃款項的 即期部分	(104)	(104)	(104)	(104)
預付租賃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u>4,794</u>	<u>4,690</u>	<u>4,586</u>	<u>4,542</u>

預付租賃款項是指有關位於中國的土地（即 貴集團生產基地及樓宇的建設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租賃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五年九月。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98,000元、人民幣4,794,000元、人民幣4,690,000元及人民幣4,64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按揭與銀行，作為若干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請參閱附註19(c)）。

### 13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的所得稅

####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0	995	11,381	22,348
年／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200	13,106	25,281	13,14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5)	(2,720)	(14,314)	(21,190)
	<u>995</u>	<u>11,381</u>	<u>22,348</u>	<u>14,300</u>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備抵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2	305	634	773
計入損益(附註6(a))	143	329	139	88
	<u>305</u>	<u>634</u>	<u>773</u>	<u>861</u>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與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有關的臨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5,009,000元、人民幣36,807,000元、人民幣108,145,000元及人民幣148,453,000元。貴公司未就該等未分配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其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董事已決定有關溢利不會在可見將來分派。

## 14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472	23,623	36,956	37,702
在製品	1,249	1,059	2,271	2,436
製成品	4,941	10,442	9,329	12,562
	<u>19,662</u>	<u>35,124</u>	<u>48,556</u>	<u>52,700</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存貨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137,326</u>	<u>167,336</u>	<u>282,984</u>	<u>106,472</u>	<u>161,135</u>

(未經審核)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240	59,677	149,571	132,106
減：呆賬備抵	(1,219)	(2,535)	(3,092)	(3,444)
	<u>35,021</u>	<u>57,142</u>	<u>146,479</u>	<u>128,662</u>
按金及預付款(附註(i) 及(ii))	41,812	33,061	60,831	129,111
其他應收款項	809	2,029	4,361	7,990
	<u>77,642</u>	<u>92,232</u>	<u>211,671</u>	<u>265,763</u>

附註：

(i)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包括租金及共用設施按金，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47,000元、零及人民幣228,000元，該等款項預期無法於一年內收回。

(ii) 預付款包括就採購原材料而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上文(i)所述者外)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1,826	41,868	100,743	93,821
逾期60日以內	3,675	4,477	12,898	17,463
逾期61至180日	3,828	4,489	22,224	10,903
逾期180日以上	5,692	6,308	10,614	6,475
逾期金額	13,195	15,274	45,736	34,841
	35,021	57,142	146,479	128,662

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起60天至90天內到期。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週轉額度。該週轉額度乃根據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現行付款能力釐定的客戶於一段時間內的最高欠款額。貴集團亦考慮客戶擴展銷售網絡的融資需求。貴集團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5(a)。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戶記錄，除非貴集團認為該金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參見附註1(i)(i))。

有關期間，呆賬備抵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合計虧損部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48	1,219	2,535	3,09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71	1,316	557	352
	<u>1,219</u>	<u>2,535</u>	<u>3,092</u>	<u>3,444</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人民幣1,219,000元、人民幣2,535,000元、人民幣3,092,000元及人民幣3,44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債務長期未償還且其後未結算的應收款項或面臨財務困境的部分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該等款項無法收回。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就金額為人民幣1,219,000元、人民幣2,535,000元、人民幣3,092,000元及人民幣3,444,000元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於附註15(a)的表格內披露為即期)乃與範圍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款項的記錄。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於附註15(a)的表格內列示)與多數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貴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及結餘依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6 已抵押存款

該等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貴集團發行的應付票據的擔保(見附註18(b)及19(c))。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18	5,724	24,687	13,545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831,000元、人民幣5,579,000元、人民幣24,407,000元及人民幣13,014,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並於日常營業過程中存放於中國。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凡將資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759	44,319	96,471	35,916	50,788
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開支	646	768	1,295	438	961
－折舊	2,624	3,694	4,184	1,774	1,7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4	104	104	44	44
－外匯淨虧損	68	11	98	6	26
－利息收入	(297)	(236)	(203)	(49)	(1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71	1,316	557	407	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515	—	—
運營資本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326	(15,462)	(13,432)	(21,802)	(4,1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711)	(15,905)	(120,026)	(22,710)	(54,4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01	4,091	70,241	49,762	18,77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9,409)	22,700	39,804	43,786	14,007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91	11,277	41,240	40,416
應付票據(附註18(b))	17,000	10,900	17,366	41,488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18(c))	38,907	31,313	18,064	438
預收款項	10,258	15,295	39,657	37,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18(d))	26,167	11,150	21,020	19,218
	<u>100,623</u>	<u>79,935</u>	<u>137,347</u>	<u>138,908</u>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 (a)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或要求時	3,417	6,717	16,582	14,709
1個月以上但少於3個月	4,874	4,560	24,658	25,707
	<u>8,291</u>	<u>11,277</u>	<u>41,240</u>	<u>40,416</u>

## (b) 應付票據到期日一般不會超過三個月。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16)。

## (c) 結餘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張文彬	24,454	15,091	1,246	—
蔡秀滿	14,453	16,222	16,818	438
	<u>38,907</u>	<u>31,313</u>	<u>18,064</u>	<u>438</u>

應付予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將於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結清。

(d) 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薪水、工資、獎金及 其他應付福利	6,182	6,511	11,278	9,985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款項	17,967	782	1,202	1,202
應付增值稅	437	2,070	5,246	3,313
其他	1,581	1,787	3,294	4,718
	<u>26,167</u>	<u>11,150</u>	<u>21,020</u>	<u>19,218</u>

## 19 銀行貸款

(a)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8,500</u>	<u>20,600</u>	<u>33,500</u>	<u>58,100</u>

(b)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19(c))				
— 有抵押	8,500	20,600	26,500	32,160
— 無抵押	—	—	7,000	25,940
	<u>8,500</u>	<u>20,600</u>	<u>33,500</u>	<u>58,100</u>

(c)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及其動用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融資				
— 有抵押	20,000	31,000	40,000	40,000
— 無抵押	—	10,000	50,000	60,000
	<u>20,000</u>	<u>41,000</u>	<u>90,000</u>	<u>100,000</u>
已動用金額				
— 應付票據	17,000	10,900	17,366	41,488
減：已抵押存款	(8,500)	(5,450)	(8,696)	(18,107)
	<u>8,500</u>	<u>5,450</u>	<u>8,670</u>	<u>23,381</u>
— 短期貸款	8,500	20,600	33,500	58,100
	<u>17,000</u>	<u>26,050</u>	<u>42,170</u>	<u>81,481</u>

有抵押銀行融資以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作為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附註16)	8,500	5,450	8,696	18,107
樓宇(附註11(a))	38,535	39,726	37,634	36,760
在建工程(附註11(b))	1,610	—	—	—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2)	4,898	4,794	4,690	4,646
	<u>53,543</u>	<u>49,970</u>	<u>51,020</u>	<u>59,513</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已動用銀行融資均由蔡秀滿及／或張文彬以零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已動用銀行融資均由蔡秀滿、張文彬及吳樹林以零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交叉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元由張文彬以零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交叉擔保作抵押，而貴集團的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71,481,000元由蔡秀滿、張文彬及吳樹林以零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交叉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若干已動用銀行融資亦由蔡秀滿及張文彬以零費用提供的個人財產作抵押。董事確認，於上市後，若相關銀行貸款屆時仍未清償，蔡秀滿、張文彬及吳樹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或個人財產將由貴公司的企業擔保所替代。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待達成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一般載列的若干契諾(包括要求貸方同意借方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重大資產轉讓)後方可作實。倘貴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動用的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貴集團會定期監察契諾的合規情況。有關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b)。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動用融資的契諾。

## 20 資本及其他儲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控股方將彼等於福建金邁王及駱駝泉州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邁王香港，代價分別為8,600,000港元(約人民幣7,622,000元)及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6,897,000元)。福建金邁王與駱駝泉州所收購股本的歷史賬面值差額及金邁王香港的已付收購代價計入「其他儲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控股方將彼等於石獅豪邁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福建金邁王，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貴集團完成了為籌備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理順貴集團的架構而進行的重組。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由於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用以交換所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

誠如A節所披露，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內根據合併會計法編製的財務資料已綜合入賬，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本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資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1 儲備

### (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財務報表所引起的外幣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b)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中國成立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並獲各董事會批准。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10%的除稅後溢利撥至一般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股東派發股息前須先轉撥其餘稅後溢利至該儲備。

一般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繳入股本，惟於該轉換後金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c)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獲得任何溢利。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根據上述A節所載基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425,000元、人民幣76,453,000元、人民幣146,508,000元及人民幣183,399,000元。

###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繼續營運，從而可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影響貴集團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以負債淨額對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貴集團將負債淨額定義為以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將資本定義為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

負債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	8,500	20,600	33,500	58,1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918)	(5,724)	(24,687)	(13,545)
<b>負債淨額</b>		<u>4,582</u>	<u>14,876</u>	<u>8,813</u>	<u>44,555</u>
<b>權益總額</b>		<u>54,848</u>	<u>86,519</u>	<u>156,957</u>	<u>194,953</u>
<b>負債淨額對資本比率</b>		<u>8.4%</u>	<u>17.2%</u>	<u>5.6%</u>	<u>22.9%</u>

除須履行附註19內所披露若干契諾的銀行信貸融資外，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金規定的限制。

## 22 承擔

(a)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610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819	—	—	—
	<u>5,429</u>	<u>—</u>	<u>—</u>	<u>—</u>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8	149	149	344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首段租賃期一般為3至10年，並可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概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承諾就使用製造及銷售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的若干商標支付專利費。應付最低擔保專利費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88	1,676	7,795	8,5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5,542	4,266	30,511	26,941
五年後	—	320	240	—
	<u>6,930</u>	<u>6,262</u>	<u>38,546</u>	<u>35,456</u>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特許人」）取得多項商標特許。商標特許協議的首期一般為5至10年，並可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應向特許人支付的專利費乃於特許協議內預先釐定，或根據銷售收益與年度最低擔保專利費付款的百分比計算。與關聯方訂立的特許協議的其他詳情披露於附註24(b)。

- (d)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貴集團與一家廣告公司訂立一份有約束力合約，授權就推銷目的使用體壇名人的肖像，首期為2年，並可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根據該合約，貴集團承諾每年支人民幣1,000,000元。

##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就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發出交叉擔保，而只要有關附屬公司已根據銀行融資取得借貸，則發出的交叉擔保便維持有效。根據各項交叉擔保，擔保的訂約方若干附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彼等各自從銀行（擔保的受益人）取得的全部及任何借貸承擔責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出交叉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任何上述擔保不可能向貴集團作出索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交叉擔保所獲的最大負債分別為由有關附屬公司所提取的借貸總額人民幣42,170,000元及人民幣71,481,000元。

## 24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附註7、8、18(c)、19及20內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貴集團的關連方包括以下人士／實體：

關聯方姓名	關係
張文彬*	控股方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蔡秀滿*	控股方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黃聰明*	主要管理人員及張文彬的姐夫
吳樹林*	主要管理人員及張文彬的妹夫
張禮祝*	張文彬的父親
張文質*	張文彬的胞弟
UK Greiff Company Ltd (「UK Greiff」)	一家由蔡秀滿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 英文本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該等關聯方姓名以中文為準。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如下：

## (i) 物業租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應付／					
已付租金：					
— 張文彬、張禮祝 及張文質	254	254	254	106	21
— 黃聰明	140	140	140	58	12
	<u>394</u>	<u>394</u>	<u>394</u>	<u>164</u>	<u>33</u>

(未經審核)

與關聯方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終止。

## (ii) 商標的使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K Greiff就使用「哥雷夫」商標向哥雷夫廈門授出特許權，初步特許期為10年，每年專利費為人民幣80,000元，並可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該特許協議其後已終止，並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訂立的內容乃有關向哥雷夫廈門授出唯一獨立特許權使用「哥雷夫」商標，特許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一項經修訂特許協議所替換。根據經修訂特許協議，貴集團不會就使用該商標支付任何費用。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7所披露已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8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5	691	1,309	543	612
退休計劃供款	22	43	76	32	39
	<u>617</u>	<u>734</u>	<u>1,385</u>	<u>575</u>	<u>651</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參見附註5(b))。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商品價格及業務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信貸風險。

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集團會對要求取得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帳目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之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票據訂立日期起計60至90日到期。 貴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循環信貸。循環信貸規定任何一次可不予償還的信貸上限，乃根據即期市況及客戶的信用記錄以及現時的支付能力等因素釐定，亦會考慮客戶為擴展其銷售網絡的資金需求。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貴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之個別性質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故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在 貴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0%、2%、9%及1%，而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所佔百分比則分別為6%、11%、17%及7%。

未計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任何減值撥備。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列於附註15。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之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款項的詳情。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於結算日適用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616	8,616	8,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365	90,365	90,365
	<u>98,981</u>	<u>98,981</u>	<u>98,86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0,870	20,870	20,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640	64,640	64,640
	<u>85,510</u>	<u>85,510</u>	<u>85,24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4,472	34,472	33,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690	97,690	97,690
	<u>132,162</u>	<u>132,162</u>	<u>131,190</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9,872	59,872	58,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560	101,560	101,560
	<u>161,432</u>	<u>161,432</u>	<u>159,660</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發行的長期借款。貴集團的利率概況受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i)。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二零零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人民幣銀行貸款	8.04	8,500	5.42	20,600	5.57	33,500	5.68	43,000
浮動利率借款：								
人民幣銀行貸款	—	—	—	—	—	—	6.31	15,100
總借款淨額		8,500		20,600		33,500		58,100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佔總借款淨額的 百分比		100%		100%		100%		74%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估計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下降／上升約人民幣113,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列示利率變動(假設已於結算日發生)對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化，並應用於 貴集團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上。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是按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影響作出估計。

貴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任何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相關報告日期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的損益造成影響。

##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交易產生的以美元(即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 (i) 所承受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承受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幣風險。為呈報目的，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值，已於報告期末使用即期匯率換算。此表不包括將採用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4	3,061	3,327	3,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134	116	5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3)	(2,784)	(5,144)	(3,104)
	<u>          </u>	<u>          </u>	<u>          </u>	<u>          </u>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引致之淨風險	(1,225)	411	(1,701)	606
	<u>          </u>	<u>          </u>	<u>          </u>	<u>          </u>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假定美元匯率分別總體變動5%、5%、5%及5%將會導致 貴集團年度／期間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65,000元及人民幣29,000元。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以上分析的結果體現對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以進行呈報的 貴集團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各自的即時影響的匯總。

敏感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因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該分析乃按與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同的基準進行。

**(e)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皮革、布匹、橡膠、聚合物及塑膠。貴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受到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貴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f) 業務風險**

貴集團主要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貴集團的設計被競爭對手剽竊並以更低價格複製的速度，以及貴集團能否持續創造可佔據有利市場地位的新設計、維持廣泛的客戶及分銷商網絡、製造足夠的產品以滿足潮流銷售及處理過剩存貨而不產生過量虧損，均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鑒於上述因素，貴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經歷重大波動。

**(g)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均採用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的金額入賬。

**26 會計判斷及估計****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相信，下列重要的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最主要的判斷及估計。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時的估計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類似性質銷售產品的過往經驗而定，可因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或市況變動所採取的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重新估計，為確保存貨，於報告期末的該等估計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該項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目前市況而定。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之撇賬額將較估計金額為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 (iii) 折舊

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將記錄的折舊金額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預料出現之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若與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不同，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須作調整。

##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的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貴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供抵銷的該等資產時予以確認，因此管理層的判斷須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倘很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令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則會不斷地對管理層的評估作出檢討並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 27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i)	—	165,053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7	69
<b>流動負債淨額</b>		<u>(47)</u>	<u>(69)</u>
<b>(負債)／資產淨值</b>		<u>(47)</u>	<u>164,984</u>
<b>資本及儲備</b>			
資本	(ii)	1	85
其他儲備	(iii)	—	164,969
累計虧損		<u>(48)</u>	<u>(70)</u>
<b>權益總額</b>		<u>(47)</u>	<u>164,984</u>

##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列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A節。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須於有關期間進行審計。該等財務報表的各法定核數師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金邁王香港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S.W.Chan & Co.
福建金邁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百潤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晉江市超群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石獅豪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百潤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晉江市超群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駱駝泉州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百潤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晉江市超群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哥雷夫廈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廈門永大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晉江市超群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 英文本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名稱以中文為準。

- (ii)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 (iii)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超逾貴公司根據重組用以交換所發行的990,000股股份面值的有關剩餘部分計入「其他儲備」。

##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為蔡秀滿及張文彬。

## 29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下表載列可能適用於貴集團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現時的結論是採納有關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b)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9,999,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截至該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按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加：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up>(3)(5)</sup> 人民幣元	港元 <sup>(4)</sup>
按發售價為每股1.20港元計算	194,953	281,308	476,261	0.40	0.48
按發售價為每股1.83港元計算	194,953	433,359	628,312	0.52	0.63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95.0百萬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20港元及1.83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段落所指的調整後及按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下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68元換算成港元款項。概無表明該等人民幣款項已經、應該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款額，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及虧絀併入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我們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減值檢討並無顯示需要為我們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本集團相關租賃土地及物業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倘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會產生額外折舊開支人民幣779,000元。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假設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的影響。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預測綜合溢利<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111.5百萬元  
(約133.7百萬港元)<sup>(3)</sup>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0.09元  
(約0.11港元)<sup>(3)</sup>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測綜合溢利除以假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整個年度已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所使用股份數目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以人民幣表示的本公司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68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款項。概無表明該等人民幣款項已經、應該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款額，反之亦然。

### C. 申報會計師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建議於香港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已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帶來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

####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遵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形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反映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且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或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溢利預測。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依據：

- (i) 香港及中國或本集團經營其業務所在及／或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府政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ii)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其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策、法例、規例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可對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iii)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直接或間接）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iv) 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較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情況有重大變動；
- (v)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不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傳染病或嚴重事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干擾；
- (vi) 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ii) 將對編製溢利預測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告規定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
- (viii) 於溢利預測期間將不會出現非正常或特殊項目。

**B. 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i)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ii)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其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並按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而呈列。

此致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 (ii)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提述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

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其負全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 閣下作為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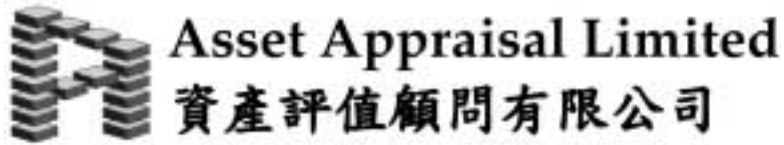
董事

陳文深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各類物業估值

吾等根據**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謹此確認已對物業進行視察，並作出相關諮詢，以及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估值所下之定義，乃指「某項物業於估值日，由一名自願買家及一名自願賣家經過適當推銷後，以公平原則磋商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且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逼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之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證實物業之業權及可影響該等業權的任何產權負擔的存在。

吾等亦倚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對 貴集團於物業之權益性質而提供的意見，其重要內容已撮要在附載的估值證書內。

## 估值方法

鑑於第I類之第1項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及其所在特定位置，未能就其物色相關市場，因而並無相關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可供比較。因此，物業權益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相同或類似用途物業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折舊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該土地在現有用途下之估計市值，加上在該土地上現建有之所有工程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由於 貴集團租用之第II類物業權益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溢利租金，故此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 假設

吾等的估值假設業主在市場出售第I類物業，而不附帶任何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安排、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由於業主獲石獅市人民政府授出長期土地使用權而持有第I類物業，吾等假設業主於其土地使用權整個尚餘有效期內有權自由而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等物業。

吾等估值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將載於本函件隨附的估值證書附註內。

##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因出售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重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在進行估值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有關佔有權、規劃審批、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資料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樓面面積之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法律文件所載之樓面面積乃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只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部，以及在可能情況下，亦對樓宇內部及物業架構進行視察，但並無進行架構勘查。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外觀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就吾等所視察之樓宇及建築物是否存在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架構缺陷作出報告。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服務及設施作出測試。

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並無進行土地勘察，以釐定該等物業地盤之地面情況及服務設施是否適用。吾等作出估值的基準為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建造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特殊開支或延誤。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提供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 備註

於評估物業時，吾等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及第16項所載之所有規定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規定。

本報告內所述貨幣金額皆以人民幣(人民幣)表示。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寶蓋鎮  
鞋業工業園區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謝偉良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一般執業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別)。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從事有關收購及合併而進行估值並將此附載於上市詳情、通函或作其參考用途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亦為名列於香港商業估值議會估值師名單內之註冊商業估值師，並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佔物業 權益的價值
<b>第一類－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b>			
1.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寶蓋鎮 鞋業工業園區的 土地和建築物	人民幣 59,600,000元	100%	人民幣 59,6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 59,600,000元		人民幣 59,600,000元
<b>第二類－貴集團租用的物業</b>			
2. 福建省 石獅市寶蓋鎮 寶蓋科技園廠房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湖濱北路 72號中閩大廈 19樓G區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 九龍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21樓C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總計：	人民幣 59,600,000元		人民幣 59,600,000元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寶蓋鎮鞋業 工業園區的 土地和 建築物 第B7號地段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21,117.64 平方米的工業土地，在其上建 有以下主要建築物：  用途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樓 6 3,652.56 車間樓 5 25,137.00 宿舍樓#1 7 3,281.24 宿舍樓#2 7 10,447.36 車間樓#2 (會展及 營銷中心) 3 1,928.13 總計： 44,446.29  上述樓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 零九年期間竣工。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 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九月四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生產車間、倉庫、行 政辦公室、會展及營銷 中心及員工宿舍。	59,600,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59,600,000

## 附註：

-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獅寶國用(2005)第0039號)註明，地盤面積為21,117.64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第B7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乃由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持有，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九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據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以人民幣5,211,743元的總成本收購該土地。
-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的四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獅建房權證寶蓋字第00729-00732號)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獅建房權證寶蓋字第012716號)註明，該物業的樓宇乃由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所持有。
-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的一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獅規(2004)149號)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的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獅建(2005)171號及建字第350581201000010)乃以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的名義而發出，准許該土地用作工業用途及批准該等建築物之建設。

4.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359002200511110201）乃由石獅市國土規劃建設局以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的名義就該物業四幢目標樓宇（辦公樓、車間樓、宿舍樓#1及宿舍樓#2）的建設工程施工而發出。
5. 有關政府部門已通過四幢目標樓宇（辦公樓、車間樓、宿舍樓#1及宿舍樓#2）的建設工程的竣工驗收，以石獅市國土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發出的石獅市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明書作為憑證。
6. 據 貴公司確認，目標樓宇之建設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8,138,000元進行。
7. 該物業已就銀行信貸人民幣40,000,000元抵押予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獅寶湖支行。
8.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的租賃協議，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駱駝（泉州）鞋服有限公司向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租用建築面積為5,000平方米的一部分物業（車間樓四樓），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五年，用作生產經營，年租金為人民幣45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9.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批授的狀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	有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10.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出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載列（其中包括）如下：
  - 10.1 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已獲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五年九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於土地使用權年期未到期期間，其有權使用、轉讓、租賃及質押全部或部分目標地塊；
  - 10.2 土地收購成本（包括土地出讓金、城市配套費及業權契據稅）已悉數付清；

- 10.3 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已就總建築面積42,518.16平方米的四幢目標樓宇的發展項目獲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四份房屋所有權證亦以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因此，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為四幢目標樓宇的合法持有人，及其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或質押該4幢目標樓宇；及
- 10.4 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已就建築面積1,928.13平方米的車間樓#2獲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一份房屋所有權證亦以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開工報告未經批准進行施工的，屬違反該建築法，可以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止施工。根據 貴集團發出之確認函，雖然未取得施工許可證， 貴集團在辦理以及取得車間樓#2之房屋所有權證時，並未受到有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貴集團就車間樓#2已經取得了房屋所有權證，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低。
- 10.5 據 貴公司確認，除上文第7項外，該物業的土地及樓宇不附有會對該物業的使用、轉讓或分配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留置權、抵押、租賃、許可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該物業性質上亦不受任何不尋常契約或繁重限制所規限。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貴集團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福建省 石獅市 寶蓋鎮寶蓋 科技園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塊面積約 5,037.88平方米之工業土地， 在其上建有以下主要建築物：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生產車間、倉庫、行 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層數</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樓</td> <td>5</td> <td>1,934.65</td> </tr> <tr> <td>車間樓</td> <td>5</td> <td>4,708.67</td> </tr> <tr> <td>宿舍樓</td> <td>4</td> <td>3,474.51</td> </tr> <tr> <td><b>總計</b></td> <td></td> <td><b>10,117.83</b></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樓	5	1,934.65	車間樓	5	4,708.67	宿舍樓	4	3,474.51	<b>總計</b>		<b>10,117.83</b>
用途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樓	5	1,934.65																	
車間樓	5	4,708.67																	
宿舍樓	4	3,474.51																	
<b>總計</b>		<b>10,117.83</b>																	
	上述樓宇於二零零二年竣工。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 租賃年期為5年的租約租用，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屆滿， 作生產經營用途，年租金為人 民幣910,604.72元，不包括管 理費及其他支出。																		

## 附註：

-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獅寶國用(2003)第0002號)註明，地盤面積為5,037.88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石獅市木仕美鞋服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年期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的三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獅房權證寶蓋字第00066-00068號)註明，總建築面積為10,117.83平方米的物業的目標樓宇乃由石獅市木仕美鞋服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的租賃協議，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獅市豪邁鞋業有限公司向石獅市木仕美鞋服發展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租賃年期為5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屆滿，作生產經營用途，年租金為人民幣910,604.7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4. 吾等獲中國法律顧問提出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載列(其中包括)如下：
  - 4.1 該物業的法律業權乃由石獅市木仕美鞋服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其有權出租該物業；
  - 4.2 據 貴公司確認，石獅市豪邁鞋業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作生產用途，不向任何第三方出租、許可、出讓及出售該物業的任何部分；
  - 4.3 據石獅市豪邁鞋業有限公司確認，該租約現時正常履行，並未有租約一方或雙方違約情形；及
  - 4.4 據石獅市豪邁鞋業有限公司確認，該物業的土地及樓宇不附有會對該物業的持續使用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政府通告、命令及建議。該物業的使用權不受制於任何苛刻或不尋常或不合理的承諾、條款、條件或限制。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湖濱北路 72號 中閩大廈 19樓G區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47層高的商業樓宇的19樓的辦公部分。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60平方米。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租約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屆滿，作辦公用途，月租金為人民幣3,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參考編號：廈國土房證第00607064號)，該物業乃由廈門廈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作辦公用途。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租賃協議，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哥雷夫(廈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廈門廈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屆滿，作辦公用途，月租金為人民幣3,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3. 吾等獲中國法律顧問提出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載列(其中包括)如下：
  - 3.1 哥雷夫(廈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廈門廈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一份租賃協議。廈門廈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向哥雷夫(廈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租賃建築面積60平方米的物業，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屆滿，作公司經營住所用途，月租金為人民幣3,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 3.2 該物業的法律業權由廈門廈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有權出租該物業；
  - 3.3 據 貴公司確認，哥雷夫(廈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作公司經營住所用途，不向任何第三方出租、許可、出讓及出售該物業的任何部分；
  - 3.4 據哥雷夫(廈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確認，該租約現時正常履行，並未有租約一方或雙方違約情形；及
  - 3.5 據哥雷夫(廈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確認，該物業的土地及樓宇不附有會對該物業的持續使用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政府通告、命令及建議。該物業的使用權不受制於任何苛刻或不尋常或不合理的承諾、條款、條件或限制。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4. 九龍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21樓C室  觀塘內 地段89號 餘段 50,000份 之133份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前後落成的36層高的辦公樓宇的21樓的辦公部分。</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329平方呎，可售面積約930平方呎。</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的關聯方蔡秀滿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金為25,2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空調費用、水電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支出。</p> <p>觀塘內地段89號餘段以政府官契持有，由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21年，可再續期21年，並已合法免補地價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且由續期日起，每年須繳納相當於該物業當時之應課差餉租值3%的政府地租。</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蔡秀滿（參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1042800380044）。
2. 該物業的承租人金邁王控股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乃按揭予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參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1042800380056），並訂有一項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租金收益轉讓書（參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1042800380062）。
4. 該物業位於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16下之「其他指定用途（商業）」地區。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以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 及章程細則(「細則」) 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年九月四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條文，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

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

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

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雖然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者為短,然而在下述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



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 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

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向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及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因應削減公司資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 (n) 清盤

公司可藉法院指令強行或自動；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一年以來仍未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能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任何人士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的適當資格，彼則合資格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地清盤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員共同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開始二十八(28)日內經自願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的法命。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前最少二十一(21)日，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一份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告，並在開曼群島憲報上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21樓C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邱淑欣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由Activ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動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易名為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份已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蔡女士。同日，9,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蔡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蔡女士所持全部10,000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悅興。同日，本公司向蔡女士收購創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750,800股配發及發行予悅興(按蔡女士的指示)而239,200股予蔡女士。根據該等貸款的條款及條件，蔡女士將合共239,200股股份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中80,000股轉讓予香港投資、62,300股予海龍、48,900股予富德投資、8,000股予海悅投資而40,000股予超星。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99,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8,800,000,000股股份將屬於未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 9,999,000,000 股股份，由 1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0 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 (c)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通過於定價日前訂立定價協議已釐定發售價；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下(以上條件均以包銷協議所列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宜步驟實行及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 89,900,000 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數額按面值繳足 899,000,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按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股東指示)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產生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

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之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的數額。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本公司、創威及悅興註冊成立，三者於註冊成立時均由蔡女士全資擁有；
- 金邁王福建收購石獅豪邁的全部股權；

- 創威收購金邁王香港的全部持股權益；
- 本公司向蔡女士收購創威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750,8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悅興（按蔡女士的指示）而239,200股股份予蔡女士，此後，本公司由悅興及蔡女士分別擁有76.08%及23.92%權益；及
- 蔡女士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合共239,200股股份，此後，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由悅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76.08%及23.92%權益。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兩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更。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

按目前意向，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持股數目將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某個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目前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CMLC Asia Sdn Bhd與哥雷夫廈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經一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訂立的附函修訂及補充)，據此CMLC Asia Sdn Bhd向哥雷夫廈門授出一項獨家特許權，在中國使用有關鞋履產品的協議附表載列













- 的駱駝動感商標。作為特許權的代價，哥雷夫廈門須向CMLC Asia Sdn Bhd支付相當於銷售金額12%的專利費。該商標特許協議的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特許協議」一節；
- (b) 張先生與金邁王福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向金邁王福建轉讓石獅豪邁8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
  - (c) 黃聰明先生與金邁王福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聰明先生向金邁王福建轉讓石獅豪邁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 (d) 蔡女士、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蔡女士收購創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予蔡女士及／或蔡女士提名的任何一方；
  - (e) Greiff (UK)與哥雷夫廈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據此Greiff (UK)以零代價向哥雷夫廈門授出一項獨家特許權，在中國使用哥雷夫商標（註冊編號：1242732），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特許協議」一節；
  - (f) 石獅豪邁與Camel California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據此Camel California向石獅豪邁授出一項特許權，在中國使用駱駝牌商標（註冊編號：101337），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專利費約人民幣133,000元，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的專利費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的專利費則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特許協議」一節；
  - (g) 彌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人同意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惟須遵守該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石獅豪邁	25	1283267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2006069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石獅豪邁	25	3410506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3410507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3740848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529154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6750256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6750257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
	石獅豪邁	18	6750258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石獅豪邁	25	300072756	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香港
	金邁王福建	25	1021232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1705487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1932735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193396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1933965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3132024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18	3144956	二零零三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3293658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35	3295565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330871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3742338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金邁王福建	25	4336696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4613061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18	461306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14	4613063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3	4613064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18	461306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4613067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5475402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18	547540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18	694167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7425808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石獅豪邁	33	7963096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石獅豪邁	18	8053928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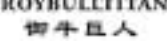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金邁王香港	35	302007729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香港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石獅豪邁	25	7425798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國
	石獅豪邁	3	795859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石獅豪邁	5	795864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石獅豪邁	9	795872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石獅豪邁	16	795884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8	796291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9	796295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石獅豪邁	30	7963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34	796312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41	796317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18	8053949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28745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18	839307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393155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b>BULLJOKING</b> 公牛巨王	石獅豪邁	25	8393177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b>K-BULLTITAN</b> 金牛巨人	石獅豪邁	25	839322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b>GOLDBULLTITAN</b> 金獅公牛巨人	石獅豪邁	25	8534584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中國
<b>EASTBULLTITAN</b> 東方公牛巨人	石獅豪邁	25	8534599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中國
<b>LEISUREBULLTITAN</b> 休閒公牛巨人	石獅豪邁	25	8534641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中國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b>MEOBULLTITAN</b> 犀牛巨人	石獅豪邁	25	8534661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中國
<b>HUNTBULLTITAN</b> 獵牛巨人	石獅豪邁	25	8534675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中國
<b>MUBULLTITAN</b> 牧牛巨人	石獅豪邁	25	85347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中國
<b>BULLBABY</b> 公牛寶貝	石獅豪邁	25	8539502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中國
<b>BULLDAMAN</b> 公牛超人	石獅豪邁	25	8539509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中國
<b>BULLCHOOAMAN</b> 公牛潮人	石獅豪邁	25	8539511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中國
<b>BULLOONMAN</b> 公牛浪人	石獅豪邁	25	8539514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中國
<b>BULLKOOAMAN</b> 公牛狂人	石獅豪邁	25	8539517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中國
<b>FIGHTBULLTITAN</b> 斗牛巨人	石獅豪邁	25	857279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b>BULLHUNTER</b> 公牛獵人	石獅豪邁	25	8572839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b>BULLMINMAN</b> 公牛超人	石獅豪邁	25	857287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b>BULLMOMAN</b> 公牛超人	石獅豪邁	25	8572977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b>BONBULLTITAN</b> 犇牛巨人	石獅豪邁	25	857302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b>BULLSTRONGMAN</b> 公牛強人	石獅豪邁	25	8578015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b>BULLFLYMAN</b> 公牛飛人	石獅豪邁	25	857803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b>WILDBULLTITAN</b> 野牛巨人	石獅豪邁	25	8578067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b>MOBULLTITAN</b> 犀牛巨人	石獅豪邁	25	857809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獅牛區人	石獅豪邁	25	8578108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風標空牛區人	石獅豪邁	25	857813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獅牛區人	石獅豪邁	25	8578149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空牛擊人	石獅豪邁	25	8578218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獅標空牛區人	石獅豪邁	25	857828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
 象門空牛區人	石獅豪邁	25	858213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紅標空牛區人	石獅豪邁	25	858217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空牛區人王朝	石獅豪邁	25	858221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運動空牛區人	石獅豪邁	25	858223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戶外空牛區人	石獅豪邁	25	8582256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空牛區人世標	石獅豪邁	25	8582276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西標空牛區人	石獅豪邁	25	858228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皇家空牛區人	石獅豪邁	25	858231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王牌空牛區人	石獅豪邁	25	8582325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時尚空牛區人	石獅豪邁	25	8582339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空牛區人時標	石獅豪邁	25	858588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252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石獅豪邁	25	8692561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2584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2602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260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2615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2629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7447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7511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760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7641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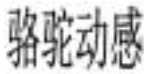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石獅豪邁	25	8697677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7693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6975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8741436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742582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795443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
	石獅豪邁	11	79587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3	795897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4	795902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6	79590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石獅豪邁	32	796301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35	796314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18	8194159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932466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741806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4629616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7422381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
	石獅豪邁	25	341050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國
<b>吉普王子</b>	金邁王福建	25	6834573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金邁王福建	18	6941676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6941677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6941679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6941681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35	8199083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18	875635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
	金邁王福建	25	8756372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
	駱駝泉州	35	8378201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中國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特許權使用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特許期限
	25	1242732 <sup>(a)</sup>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25	G745105 <sup>(b)</sup>	《馬德里協議 及議定書》 項下的指定 <sup>(d)</sup>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2002509 <sup>(b)</sup>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特許期限
	25	3008600 <sup>(b)</sup>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101337 <sup>(c)</sup>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reiff (UK) (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由蔡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我們獲授特許權使用該商標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 (b) 根據CMLC Asia Sdn Bhd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訂立的附函修訂及補充)，我們獲授特許權使用該商標，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我們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協定下一個五年的銷售目標，協議可續期五年。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石獅豪邁與Camel California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我們獲授特許權就休閒鞋在中國使用駱駝牌品牌，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透過互聯網銷售除外)。
- (d) 該商標已通過《馬德里協議》的指定於阿爾及利亞、哈薩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登記；及通過根據《馬德里議定書》的指定於安提瓜和巴布達、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格魯吉亞、希臘、冰島、愛爾蘭、日本、立陶宛、挪威、瑞典、土耳其、土庫曼斯坦、英國、烏茲別克斯坦登記；及通過《馬德里議定書》的指定是依據Article 9 sexies於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奧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羅斯、比荷盧經濟聯盟、民丹島、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古巴、捷克共和國、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法國、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亞、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萊索托、利比里亞、列支敦士登、摩納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波蘭、葡萄牙、摩爾多瓦共和國、羅馬尼亞、斯洛伐克、俄羅斯聯邦、聖馬力諾、塞爾維亞、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亞、西班牙、蘇丹、斯威士蘭、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烏克蘭、越南登記。

###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以下專利：

名稱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一種便於穿著的休閒鞋	發明	金邁王福建	201020674458.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一種可緩解腳步疲勞的休閒皮鞋	發明	金邁王福建	201020674297.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名稱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一種穿著涼爽的休閒皮鞋	發明	金邁王福建	201020673967.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一種透氣性能良好的休閒皮鞋	發明	金邁王福建	201020673867.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一種抗菌除臭的休閒皮鞋	發明	金邁王福建	201020673919.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一種結構改進的休閒皮鞋	發明	金邁王福建	201020674052.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一種除臭環保的休閒皮鞋	發明	金邁王福建	201020674142.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一種不易褶皺的休閒皮鞋	發明	金邁王福建	201020674341.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一種便於在黑暗中行走的 休閒皮鞋	發明	金邁王福建	201020684059.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一種保暖的休閒皮鞋	發明	金邁王福建	201020684391.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activegroup-int.com	哥雷夫廈門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四日	中國
activegroupint.com	哥雷夫廈門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四日	中國
動感國際.com	哥雷夫廈門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四日	中國
動感集團.com	哥雷夫廈門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	中國

##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蔡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84,720,000	57.06%
張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好倉	684,720,000	57.06%

附註：

1. 蔡女士為悅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悅興持有684,720,000股股份。
2. 張先生因其配偶蔡女士所持權益而被視為於悅興持有的684,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蔡女士	悅興	一股	100%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該等合約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且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款。

各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十二個月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按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訂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酬金
蔡女士	每月20,000港元
張先生	每月20,000港元
黃建仁先生	每月10,000港元
陳元建先生	每月1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起。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以下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酬金
吳曉球先生	每月15,000港元
葉林先生	每月15,000港元
李浩堯先生	每月1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66,000元、人民幣434,000元、人民幣551,000元及人民幣277,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將約為400,000港元。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悅興(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84,720,000	57.06%
香港投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2,000,000	6.00%

附註：

1. 悅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女士被視為於悅興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香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猛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及／或
- (iii) 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目的。

####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不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董事會認為將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法律顧問及相關實體。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應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通用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一个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4)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6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當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

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 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 之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股份的數量及價值超過上文所述，其條文如有任何變動，須受以下各項的規限：

- (a) 有關變動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款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指定的事宜；及
- (b) 有關變動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不得於有關會議上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有關該等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倘是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則：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將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則除外)。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購股權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到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期)，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款項，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協議計劃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協議計劃，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協議計劃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款項(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協議計劃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協議計劃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協議計劃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轉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

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為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受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協議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職，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即合共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

##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1(g)段所述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彌償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本公司面對的任何財產申索而可能應付的款項提供彌償保證。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77,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7段所提及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

##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份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均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中斷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將於開曼群島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各董事另行協定，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必須呈交本公司設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未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i) 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a) 各款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l) 君道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